



西北大学
NORTHWEST UNIVERSITY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工作手册

研究生院 研究生工作部

2026 年 9 月

目 录

西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简介	1
西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简介	3
研究生院（部）各办公室职责与工作流程	9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办公室职责	11
招生办公室职责	11
教学办公室职责	12
学位与评估办公室职责	12
专业学位办公室职责	13
质量管理办公室职责	13
教育管理办公室职责	14
资助管理办公室职责	14
西北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用印流程	15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习成绩单（中英文）办理流程	16
西北大学研究生质量提升工程项目报账流程	17
西北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流程	18
西北大学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申请流程	19
西北大学研究生申请休学、退学流程	20
西北大学在校研究生学籍修改工作流程	21
西北大学研究生毕业证书办理工作流程	22
西北大学研究生毕业证明办理流程	23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籍证明办理流程	24
西北大学研究生违纪处理工作流程	25
西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流程	26
西北大学研究生助研工作流程	27
西北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管工作流程	28
学校有关文件	29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西北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	31
西北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39
西北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清单	44
西北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46
西北大学（非英语专业）学术学位研究生英语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方案	56
西北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改革实施方案	62
西北大学研究生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71
西北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81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89
西北大学研究生身份预警复核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100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105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业证书管理办法（试行）	110
西北大学研究生转学管理办法（试行）	116
西北大学研究生转专业与导师变管理办法（试行）	124

西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	131
西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137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141
西北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147
西北大学研究生助研工作管理办法	150
西北大学研究生担任兼职学生辅导员工作实施办法	153
西北大学学生请销假制度	158
西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62
西北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规定	183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暂缓公开处理实施办法	186
西北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	192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194
西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201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206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209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216
西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36
西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49
西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方案	259
西北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工作办法	265
西北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	270
西北大学学生基本医疗保障管理办法	272

西北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	275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280
西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 法	286
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292
西北大学国际学生（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办 法	300



西北大学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简介

西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简介

西北大学肇始于 1902 年的陕西大学堂和京师大学堂速成科仕学馆。1912 年始称西北大学。1923 年改为国立西北大学。1937 年西迁来陕的国立北平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北洋工学院和北平研究院等组成国立西安临时大学，1938 年改为国立西北联合大学，1939 年复称国立西北大学。新中国成立后为教育部直属综合大学。1950 年复名西北大学。1958 年改隶陕西省主管。1978 年被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现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211 工程”建设院校、教育部与陕西省共建高校。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西北大学形成了“发扬民族精神，融合世界思想，肩负建设西北之重任”的办学理念，汇聚了众多名师大家，产生了一批高水平学术成果，培养了大批才任天下的杰出人才，享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望，被誉为“中华石油英才之母”“经济学家的摇篮”“作家摇篮”。

根据《西北大学大事记》记载，最早有“研究生”的表述始于 1909 年(宣统元年)陕西法政学堂附设陕西省自治研究所之学员“称谓”。最早的研究生招生始于 1938 年国立西北联大师范学院师范研究所和 1939 年国立西北联大师范学院教育系小学教育通讯处的硕士研究生招生。新中国成立以后，研究生招生始于 1956 年，至 1966 年共在 10 个专业、18 个研究方

向招收硕士研究生 57 人。1978 年国家恢复研究生招生工作后，学校是全国首批招收研究生和有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高等院校之一。2011 年 9 月经陕西省教育厅批准，成为最早设立研究生院的陕西省属高校。截止2026年9月，在校研究生中统招类研究生有 15658人(其中博士2438人，硕士13220人)。学校现有 29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其中一级学科 25 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 个)、59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其中一级学科 38 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1 个)。学科涵盖除农学、军事学以外的12大门类。

学校拥有一支高素质、结构合理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686人、硕士研究生导师961人，专业学位校外导师1036人。部分研究生导师先后荣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全国“创先争优”奖、中国专利金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霍英东教育基金青年教师奖、陕西省科学技术最高成就奖、陕西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等奖项。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考古学进入 A+档、理论经济学进入 A-档；考古学并列第1、地质学并列第 3、理论经济学并列第 5、科学技术史并列第5、世界史并列第 6、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并列第 8；考古学、地质学、理论经济学、科学技术史、世界史、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理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化

学、软件工程、中国史、生态学、物理学、中国语言文学、生物学、数学 16 个学科进入前 30%。

长期以来,学校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不断完善各项培养和管理制度,深化招生改革,强化过程管理,提高学位授予质量,取得了明显成效。6 篇论文入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5 篇论文入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在全国高等院校中并列第 39 位,全国地方综合性大学中位居第 1 位;有 152 篇论文入选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近五年,文科类和理工类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核心(权威)论文数量占到全校总量的 50%以上,研究生在学校科研项目的参与度超过 90%。1 名研究生荣获全国首批“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称号;研究生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 2 项,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一等奖 5 项,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一等奖 1 项,“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 1 项,中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全国金奖 1 项;2 名研究生荣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1 门课程入选教育部首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14 门课程入选省级课程思政精品课程。荣获国家级研究生教学成果二等奖 2 项,陕西省研究生教学成果特等奖 2 项,一等奖 3 项。

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多次受到表彰,曾获得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规范化考点、陕西省研究生培养工作先

进单位、陕西省研究生招生工作先进集体、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先进集体等荣誉。回顾过去，西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展望未来，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将紧紧抓住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历史机遇，围绕“双一流”建设和一流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工作主线，按照“强化统筹、优化结构、持续改革、内涵发展”的工作思路，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动力，以强化过程管理为切入点，以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为关键，以优化资源配置为保障，努力为国家和社会培养更多的创新型、应用型高层次人才。



研究生院（部）联系方式及办公地点

院（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88308162（长安校区）

办公地点：教学2号楼2117室（长安校区）

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88308586（长安校区）

办公地点：教学2号楼2101室（长安校区）

教学办公室

联系电话：88308163（长安校区）

办公地点：教学2号楼2103室（长安校区）

学位与评估办公室

联系电话：88308164（长安校区）

办公地点：教学2号楼2107室（长安校区）

专业学位办公室

联系电话：88308345（长安校区）

办公地点：教学2号楼2114室（长安校区）

质量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88303252（长安校区）

办公地点：教学2号楼2115室（长安校区）

教育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88308613（长安校区）

办公地点：教学2号楼2109室（长安校区）

资助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88308711（长安校区）

办公地点：教学2号楼2105室（长安校区）

研究生院（部）官方微信





研究生院（部） 各办公室职责与工作流程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综合行政办公事务。承担内外联络协调、财务资产管理、公文收发归档、综合业务统筹、研究生党建“双百”等工作；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督办各项工作落实。

招生办公室职责

负责各类研究生（除来华留学）的招生录取工作。承担招生宣传咨询、编制招生计划、发布简章目录、全国统考考务组织、推免生接收、硕博连读选拔及陕西工商管理硕士招生录取等工作；指导校内培养单位做好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教学办公室职责

负责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统筹研究生质量提升工程、研究生教材建设、教学成果奖培育与申报、研究生创新成果评审与展示、本研贯通人才选拔等工作；承担上级及相关部门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组织申报。

学位与评估办公室职责

负责研究生的学位授予工作。统筹导师队伍建设、学位授予仪式组织、优秀学位论文评审、研究生教育相关专家库建设等工作；承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专业学位办公室职责

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承担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行业导师队伍建设、产教融合育人项目实施、教学实践基地和案例库建设、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各类学科竞赛组织等工作。

质量管理办公室职责

负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工作。承担编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学位授予点建设与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等工作；协助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组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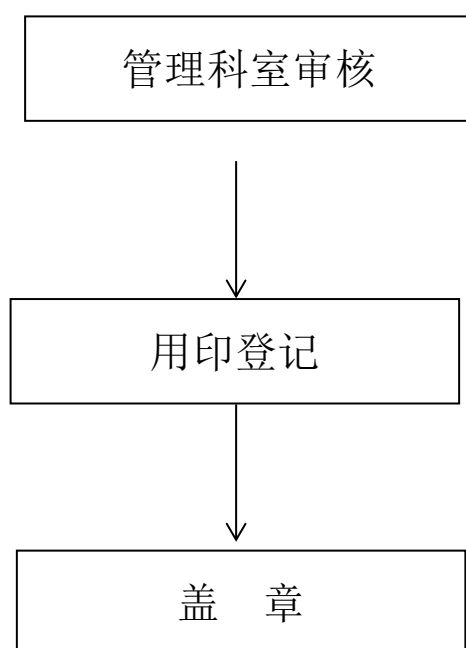
教育管理办公室职责

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承担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组织等工作；统筹组织研究生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育人等各类学生活动；指导研究生会开展工作。

资助管理办公室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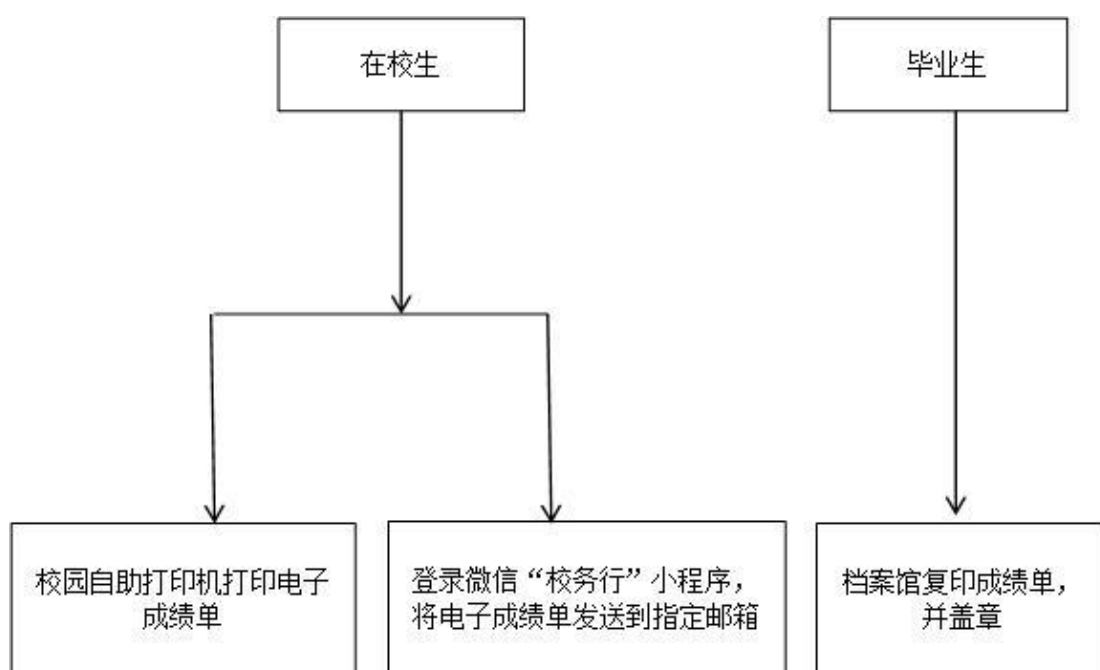
负责研究生资助育人工作。承担研究生资助政策宣讲、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与发放、“三助一辅”岗位管理、研究生助学贷款、社会资助项目管理、困难补助发放等工作。

西北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用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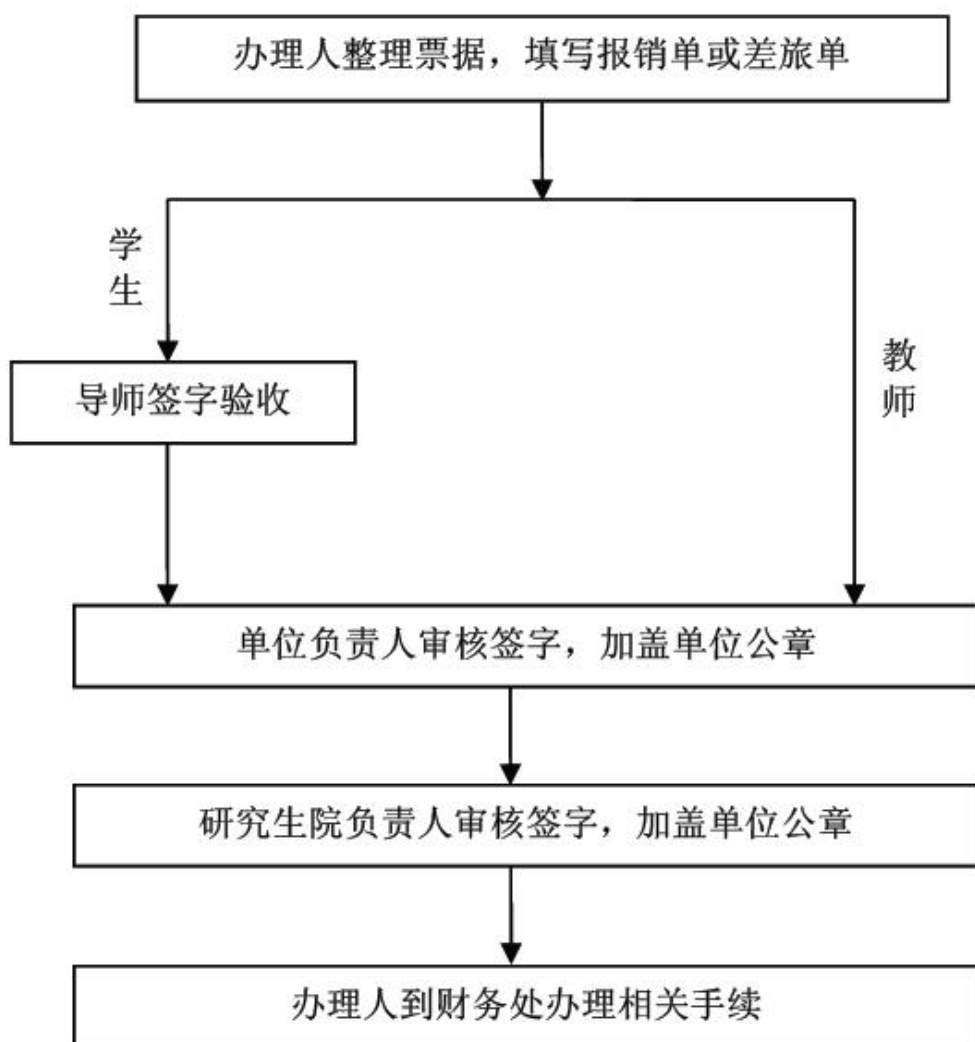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习成绩单（中英文）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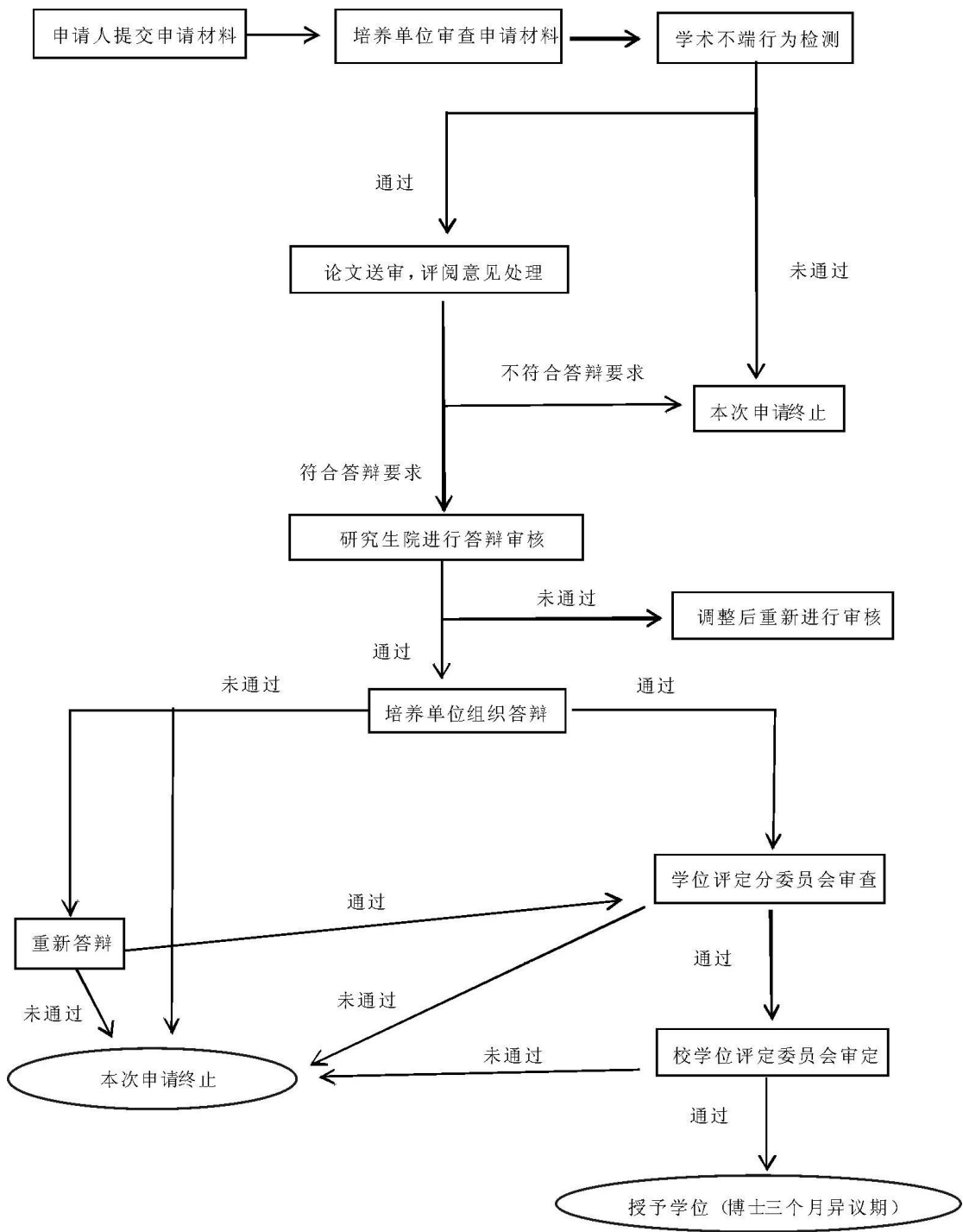
西北大学研究生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报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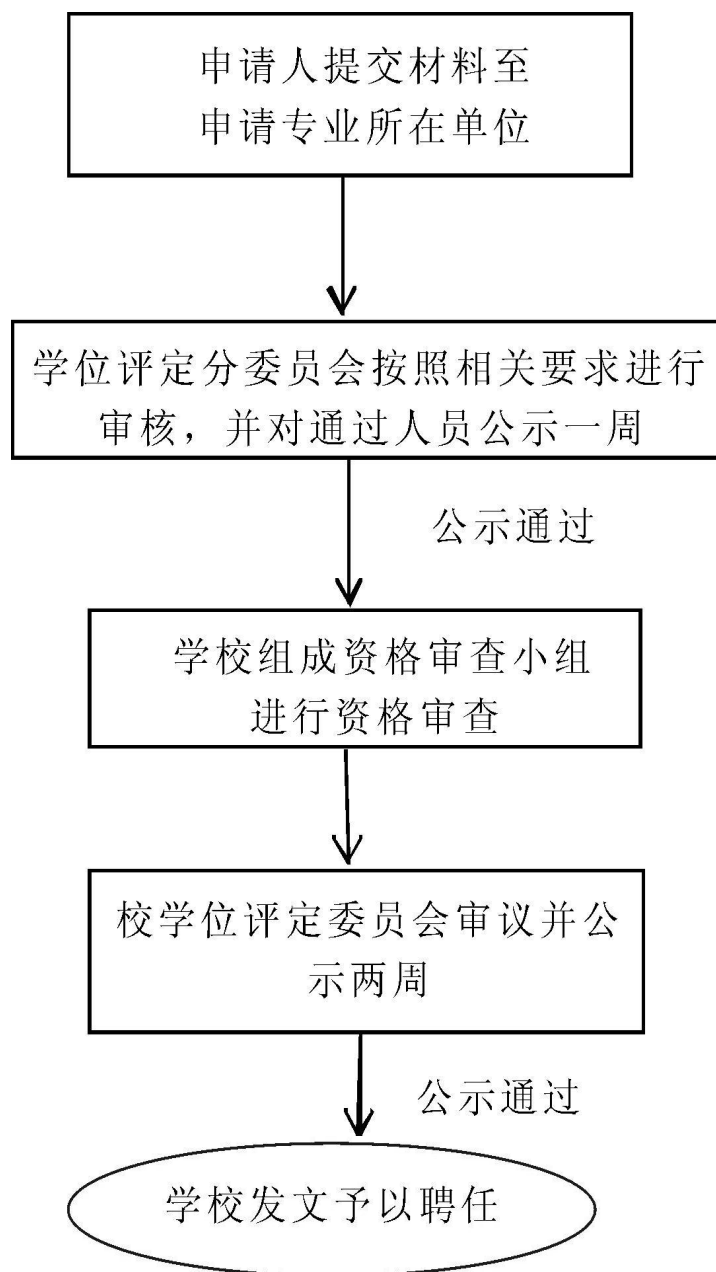
注：研究生院于每周四集中办理报账手续

地点：研究生院教学办公室，联系电话：88308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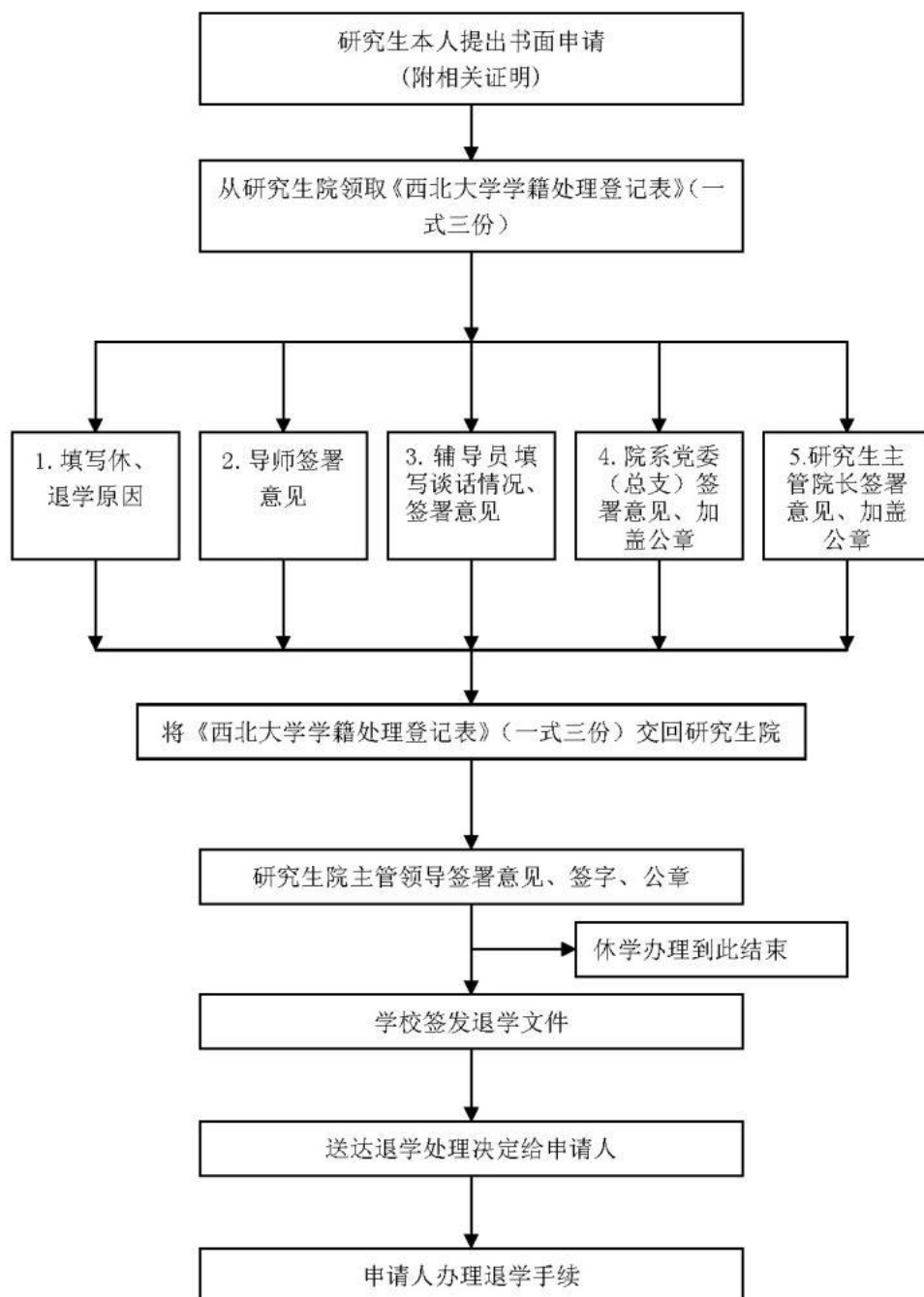
西北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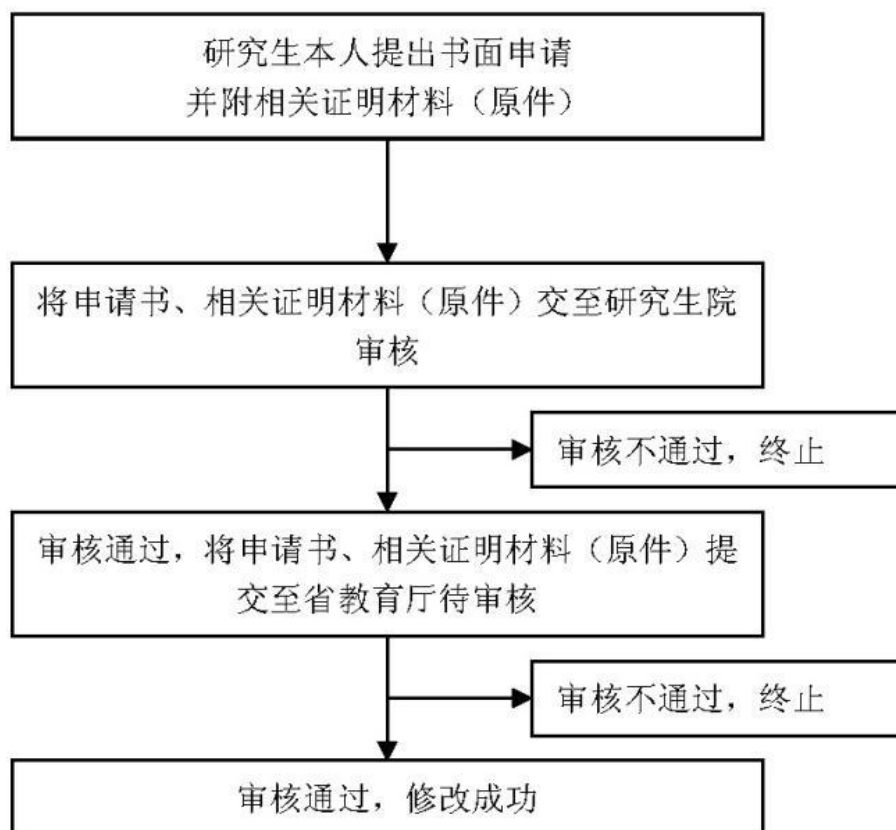
西北大学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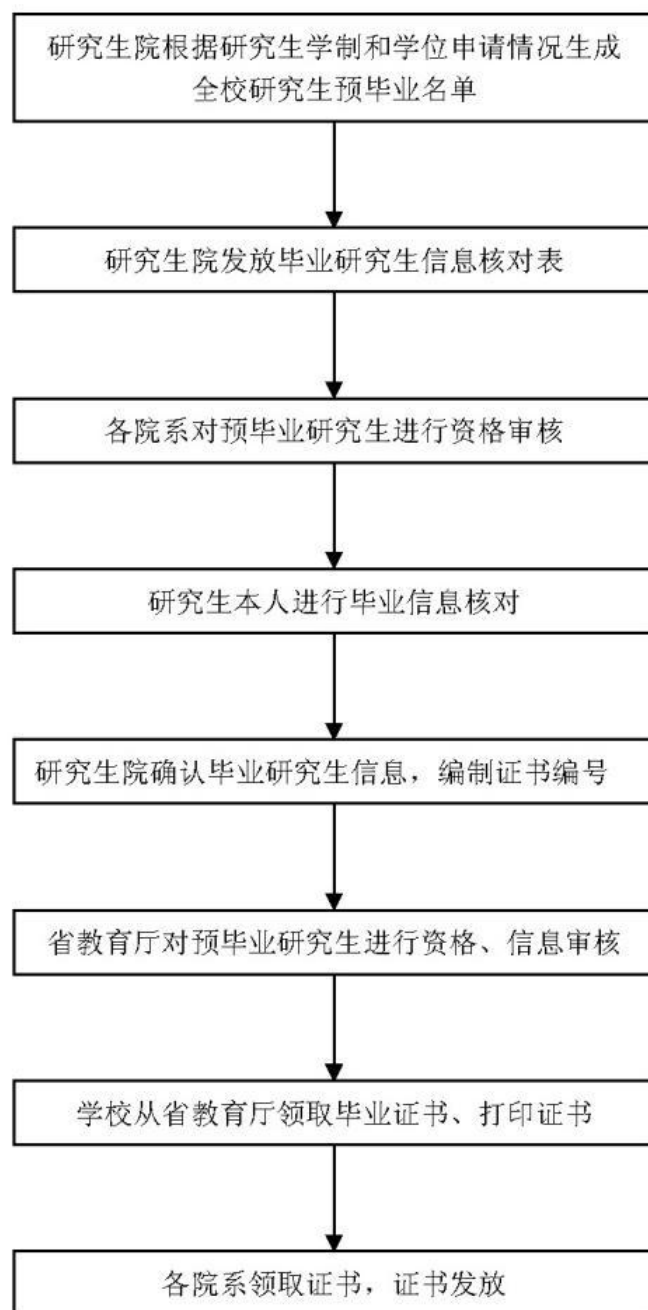
西北大学研究生申请休学、退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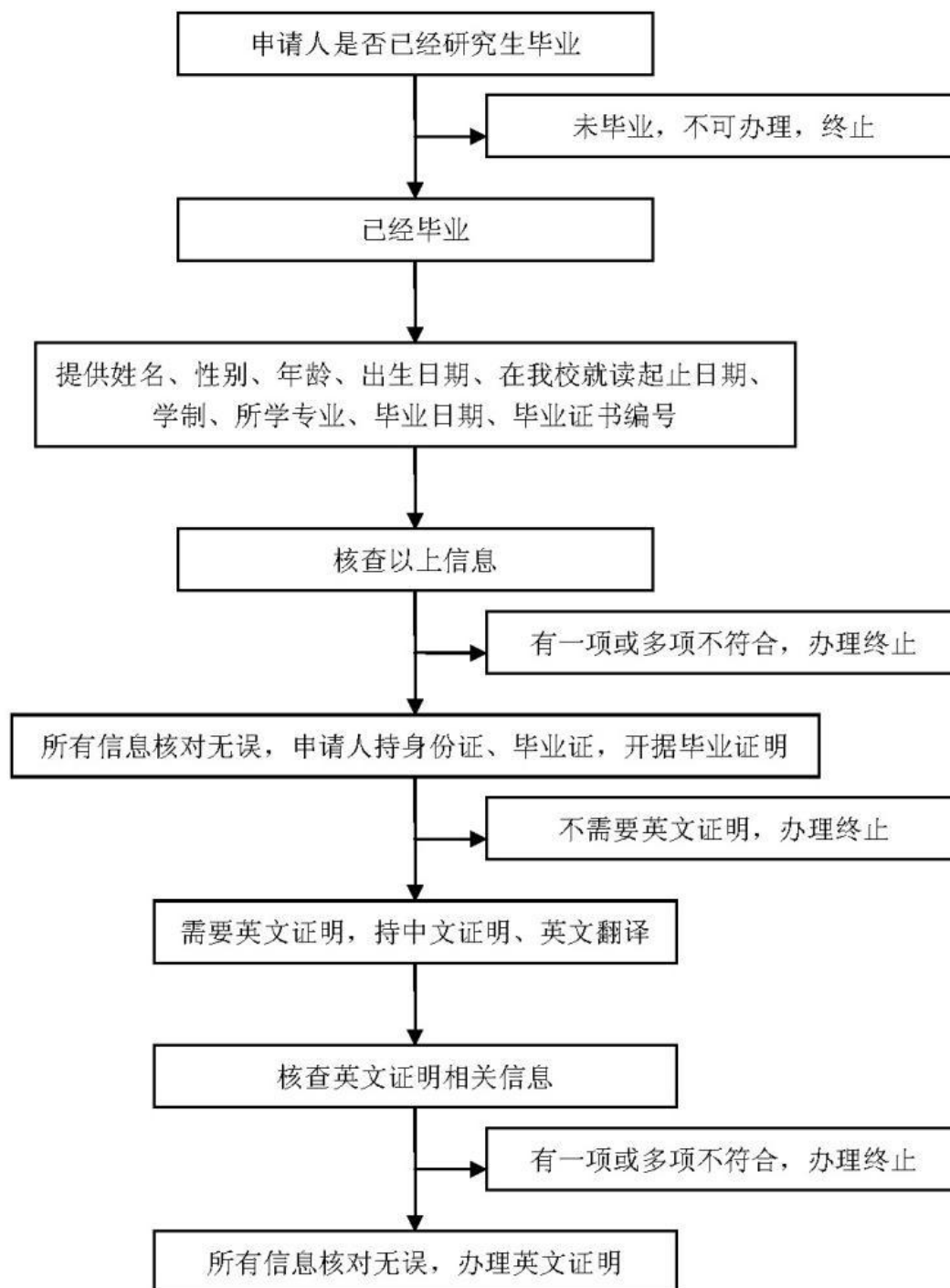
西北大学在校研究生学籍修改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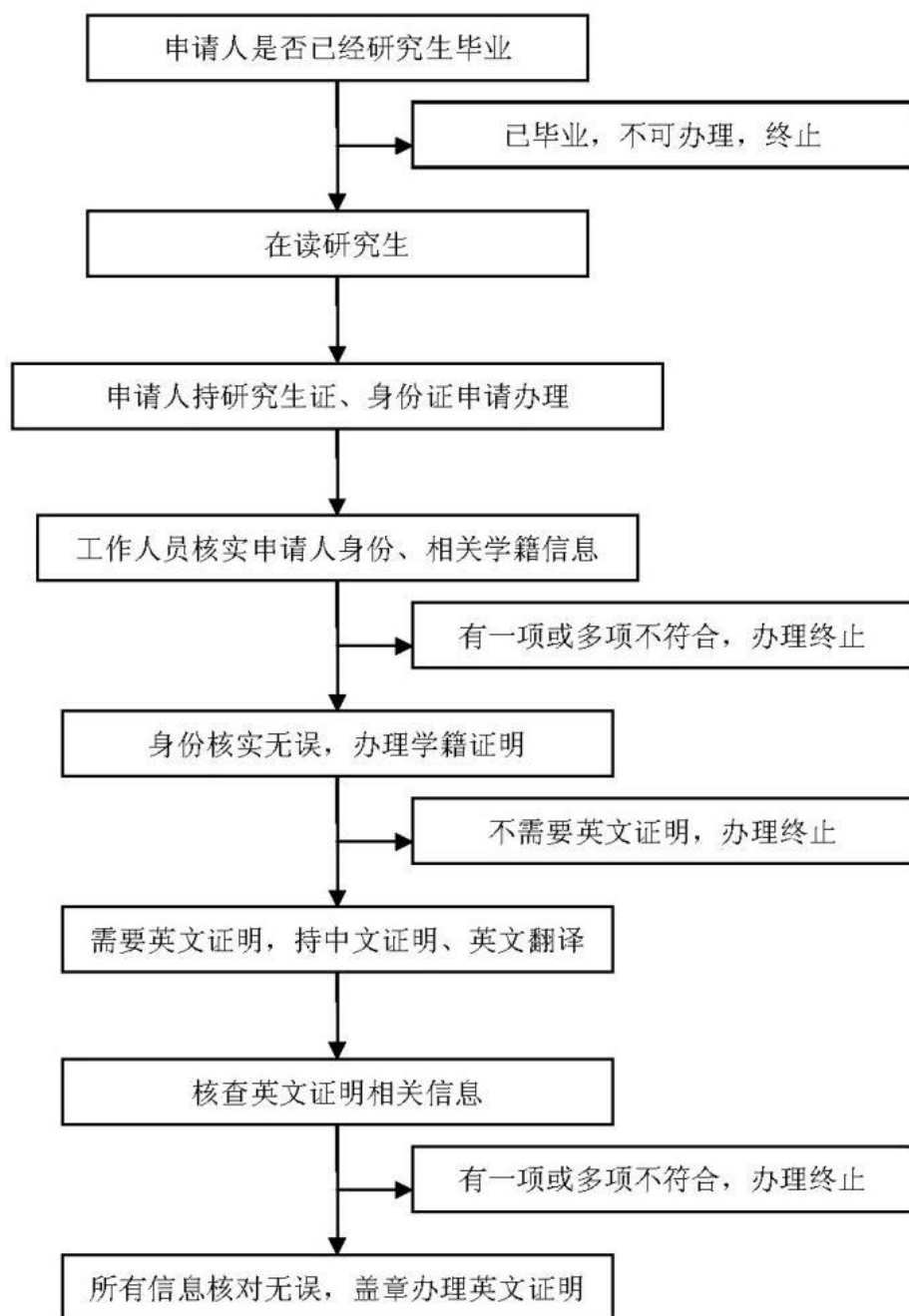
西北大学研究生毕业证书办理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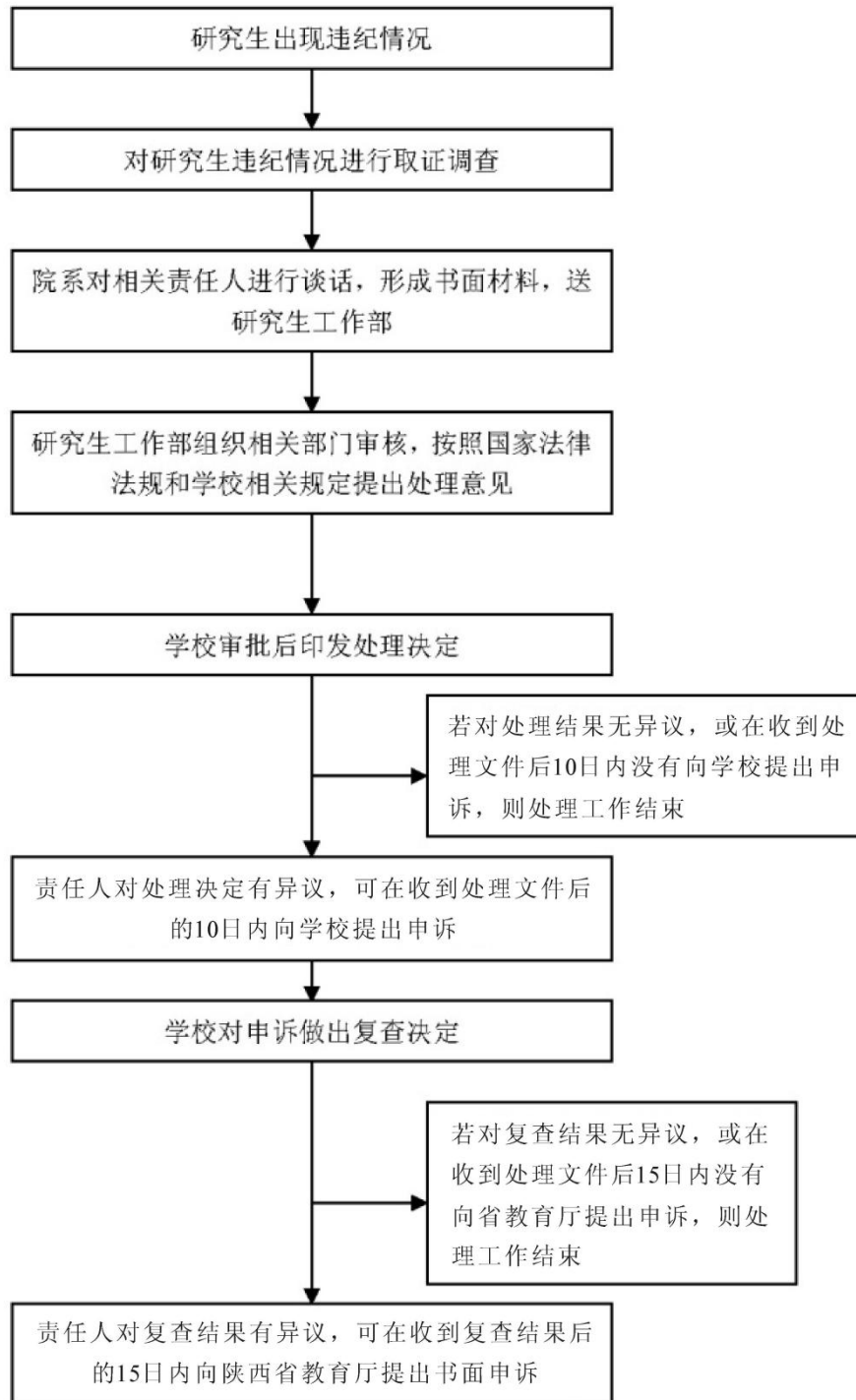
西北大学研究生毕业证明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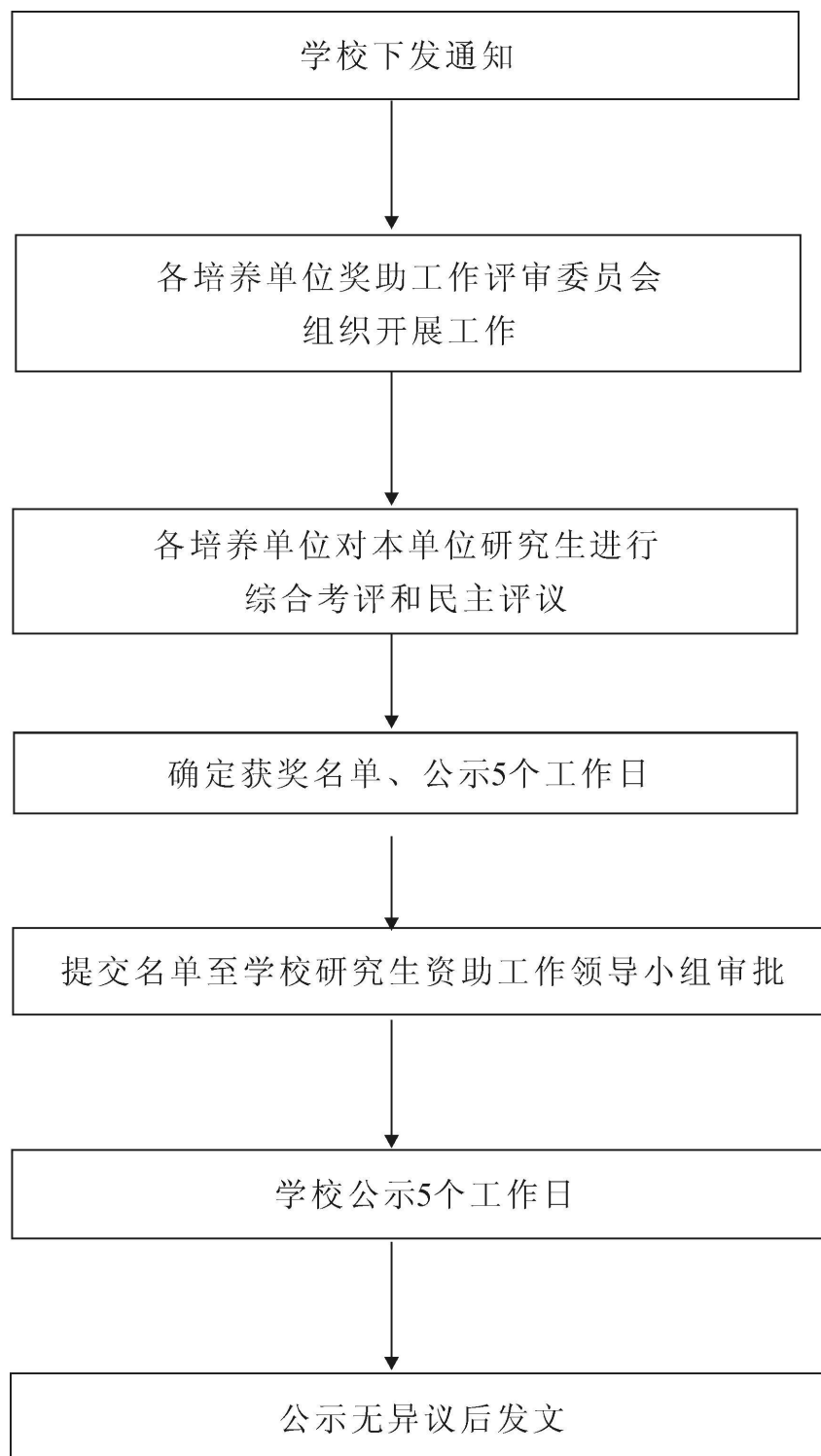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籍证明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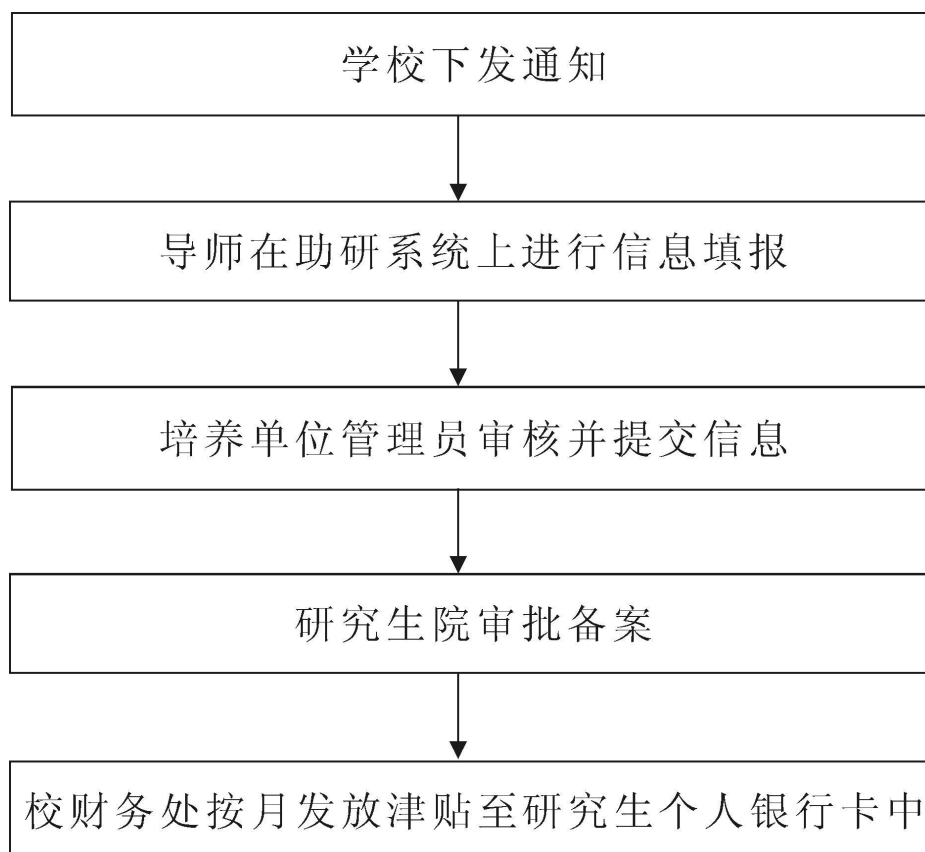
西北大学研究生违纪处理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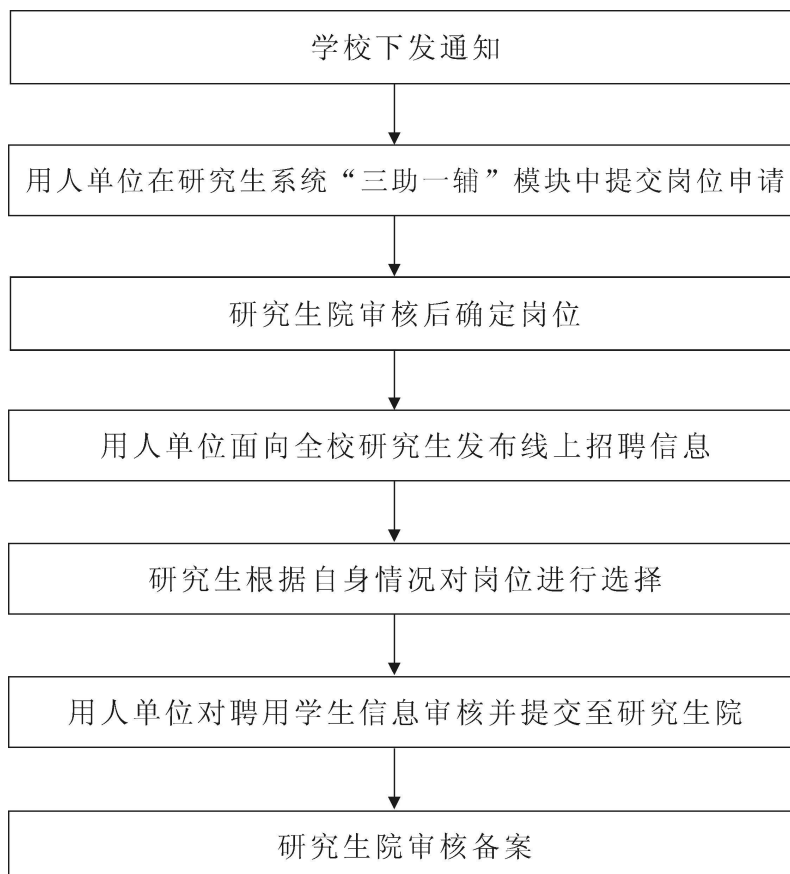
西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流程



西北大学研究生助研工作流程



西北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管工作流程





学校有关文件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西北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

(2012年6月20日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

党发〔2012〕2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等文件精神,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思路和体制机制

1. 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观念,不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切实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制机制,积极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途径,努力把思想政治教

育渗透贯穿到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和管理的全过程,着力培养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整体规划,建立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实施、院(系)党委(党总支)具体负责、辅导员和研究生导师分工合作、研究生自我教育、全校紧密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格局,大力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努力开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二、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

3.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号)要求,确保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顺利实施;将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学校研究生精品课程进行建设,组织编写有特色的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教材并资助出版;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讨活动,每学年组织一次集体备课会,切实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加大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力度,积极探索研究型教学模式。

4. 发挥各类课程的思想教育政治教育资源。各类课程教师尤

其是承担专业课程的教师，要积极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加强廉洁教育，每年编写至少 4 期宣讲材料，邀请有关专家举办专题报告会，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三、积极发挥学术文化建设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

5. 大力开展研究生学术文化活动，促进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引导研究生将自己的研究方向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结合起来，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与一项科研课题并在其中作出实质性贡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以研究生学术月活动为推手，创建至少一个有特色的研究生学术文化活动品牌；加大对“研究生科学大讲堂”“研究生英语文化节”“研究生读书会”等特色品牌活动的支持力度；支持《人文与科学》等研究生学术文化交流刊物；支持研究生参加全国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全国性科技文化类竞赛；以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思想、研究生管理制度为重点，加强研究生入学宣讲教育。

6. 切实加强研究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强化社会实践要求，积极探索学校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有效途径；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要建立一定数量的稳定的专业实践基地,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顺利进行;学校重点支持一批专业实践基地,推动品牌专业实践基地建设;每年组建不少于 10 个研究生科技文化服务团,引导研究生深入社会实践,服务基层群众。

四、充分发挥研究生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体作用

7. 大力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加强研究生基层党组织建设,积极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尝试在学科、实验室或课题组等建立党组织;加强研究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不断提高研究生党员发展质量;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努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教育活动,提高研究生党员教育的实效性,引导研究生党员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8. 加强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建设。加强研究生会组织建设,每年换届选举校研究生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加强校研究生会对各院(系)研究生会的指导,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研究生会主席联席会;加强研究生团学干部和班级干部的培养,不断提高其思想政治素质,发挥其桥梁和纽带作用;重点支持一批学术型、公益型等具有特色的研究生社团,大力提升研究生社团活动品位;加强研究生会等主题网站建设,发挥博客、QQ、网络短信平台等新媒体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

五、努力解决研究生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9. 加大研究生资助力度。为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发放生活津贴，为其潜心学习和科研提供保障；设立研究生困难补助基金，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提供困难补助；开展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工作，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申报校内兼职岗位；积极争取社会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完成学业。

10. 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工作。发挥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专业优势，每年至少面向研究生举办两场心理健康教育专题报告；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测、热线咨询、面询和危机干预等工作，帮助研究生解决好情绪调节、环境适应、人格发展、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择业就业等方面的困惑，增强其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其心理健康水平。

11. 做好研究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完善研究生就业指导体系，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面向研究生每年至少举办两场就业指导专题报告，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研究生工作部面向研究生每年至少举办两场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专题报告，帮助研究生合理规划职业生涯；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强化研究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积极发动全单位力量帮助研究生就业创业。

六、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12. 明确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主体。建立以研究

生导师和辅导员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有关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负责组织协调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相应作用。

13. 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首要责任人作用。导师要通过研究例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研究生的沟通交流，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及时掌握其思想状况，发现并帮助其解决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导师要将教书与育人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引导其恪守学术规范，培养其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导师要为对自己所承担的科研任务作出贡献的研究生提供一定资助，努力改善其生活和科研条件；加强研究生导师选聘和培训工作，把育人作为选聘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实施“一票否决”制，定期组织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经验交流会；强化研究生导师激励机制，制定《西北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办法》，每两年组织一次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活动，有效调动研究生导师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研究生导师考核工作，对于学术道德不良、不能为人师表的研究生导师暂停其招生资格或取消其导师资格。

14. 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每 200 名研究生配备一名专职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不足 200 人的院（系）党委（党总支）配备一名研究生辅导员；院（系）党委

（党总支）可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兼职研究生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的选聘和考核由用人单位负责；研究生工作部每年至少组织两次研究生辅导员工作经验交流会；研究生辅导员的选聘、培训和考核纳入全校辅导员队伍建设。

七、建立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保障机制

15. 努力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合力。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思想政治教育始终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促进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协调发展；研究生工作部要加强统筹规划，强化对各培养单位的工作指导，密切与有关部门的沟通交流，调动各方面的育人积极性，努力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合力。

16.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费投入。学校设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研究生学术文化活动等专项经费，加大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

17.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研究。学校设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并给予经费支持；鼓励申报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对立项课题给予配套经费支持；编印《研工参考》，及时传达有关政策，交流育

人经验；定期组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讨活动，不断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



西北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实施细则

西大研〔2026〕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夯实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岗位职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二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具有高度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主动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三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高尚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研究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关注研究生全面发展,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

第四条 业务素质精湛。熟悉国家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要

求，密切关注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需求，积极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创新及成果转化；具备胜任考试招生、课程教学、科研指导等工作的能力；提高智能素养和技能，为研究生成长成才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五条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建设。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首要责任人，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六条 强化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帮助研究生开拓学术视野，结合研究生专业基础、兴趣特长确定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开展创新性研究；积极营造开放、包容、和谐的育人环境，激发研究生科研创新潜力。

第七条 突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学科竞赛和专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向应用领域延伸转化，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研究生社会实践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

第八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树立“国之大者”意识，引导研究生将个人成长与国家需求、民族复兴相结合，培养研究生家国情怀与国际视野，支持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助力研究生在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中实现人生价值。

第九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注重培养研究生

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教育研究生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在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第十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结合学科专业特点与研究生培养需要，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实践创造条件，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种资源，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学术交流提供支持。

第十一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高度重视并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心理健康教育 and 安全教育，加强校纪校规教育，将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关注研究生学业和就业压力，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心理素质。

第十二条 协助做好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到研究生培养各环节，为研究生创新创业与就业提供指导支持。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就业观，助力研究生合理规划职业生涯，提升就业竞争力。

第四章 导师立德树人考核与奖惩

第十三条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是导师考核的核心指标，并作为年度个人考核、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的前置环

节。考核工作由研究生院（部）统筹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坚持品德与业绩并举、树人与科研并重的导向，从《西北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清单》（详见附件）的八个维度予以考核。学校对立德树人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优秀导师和培养单位给予表彰与奖励，并通过多渠道加强导师立德树人宣传教育，推广优秀导师在立德树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努力营造师德高尚、师风良好的校园氛围。

第十五条 对违反《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未能有效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者，经调查核实后给予以下处理：情节较轻的，由研究生院（部）会同所在培养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缩减招生指标；情节较重的，停止招生资格 2 年，取消停招期间学校各类考核评优资格；情节严重且引发社会舆情事件、对学校声誉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取消导师资格且 3 年内不得重新提出导师岗位申请，取消其校内各级学位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十六条 对导师存在的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并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对导师存在的师德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推诿隐瞒，或多次出现导师师德失范行为，或因此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培养单位，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在下一年度扣减研究生招生指标，其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

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八条 常态化设立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研究生、家长和社会等对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的反映。对所反映的问题按照相关程序予以调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在本细则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导师落实立德树人职责的具体要求，报研究生院（部）备案。

第二十条 本细则适用于校内在岗导师，校外兼职导师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西北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西大研〔2019〕26 号）同时废止。

附件：西北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清单

附件

西北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清单

序号	履职范围	具体职责
1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建设	(1) 支持研究生积极参与党团活动、思政主题教育活动及爱国主义教育实践。 (2) 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 (3) 掌握研究生思想动态，重点关注学业压力、心理健康等问题，定期与研究生开展有针对性的谈心谈话。 (4) 对研究生中出现的错误思想和不当言行，及时进行教育引导与纠正。
2	强化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	(1) 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 (2) 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 (3) 充分利用校内外学术交流平台和创新实践载体，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学术会议、论坛等活动。 (4) 掌握研究生科研进展，定期与研究生进行学术研讨，在开题论证、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做好考核把关，督促研究生每学期提交科研进展报告，指导研究生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或实践报告。
3	突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1) 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合理指导研究生开展实习实践活动。 (2) 积极吸纳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联合技术攻关等课题。 (3) 鼓励并指导研究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社会实践项目。 (4) 与校外导师保持良好沟通，掌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进展情况，共同保障质量

4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	(1)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学术交流等活动，以身作则，为研究生树立榜样，传递正能量。 (2) 在与研究生的日常交流中，注重社会责任案例分享，激发研究生社会担当意识。 (3) 支持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引导研究生积极参与基层服务项目。 (4) 支持研究生参加出国访学或中外联合培养项目，提升研究生跨文化交际能力，增强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
5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1) 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 (2) 教育研究生遵守学术道德、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引导研究生正确对待学术名利，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规范科研成果署名，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3) 严格把关研究生科研成果、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道德规范，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
6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1) 建立健全研究生日常管理制度，严格考勤考核。 (2) 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与检查，保障实验安全。 (3) 支持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等活动。 (4) 建设积极向上的团队文化，打造品牌导学团队。
7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	(1) 掌握研究生在思想政治、道德品行、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心理健康等方面的状况，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向所在单位和研究生院（部）反映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 (2) 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研究生沟通交流，重点关注研究生心理状态、人际关系、生活困难等情况，对出现心理困扰的研究生，应提供心理疏导或协助联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3) 鼓励研究生自强自立，培养研究生健全人格、开阔胸怀与坚韧意志。
8	协助做好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1) 结合社会需求与研究生职业发展意愿，协助培养单位指导研究生制定个性化职业生涯规划。 (2) 根据实际情况，发掘就业资源与创业渠道，积极推荐毕业研究生就业创业。 (3) 鼓励研究生到中小微企业、基层单位、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创业。

西北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 工作规定

西大研〔2026〕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充分发挥思想政治教育的引领作用，完善科教融汇育人机制，强化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发挥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作用，强化导师在思政教育中的首要责任；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压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

第二章 培养方案

第三条 培养方案是指导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基础，也是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培养单位安排课程教学、学术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应遵循研究生培养规律,紧密结合国家需求、学科前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工作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安排,由各培养单位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导师制订(修订),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第五条 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学科(专业)简介、培养目标、培养方向、学制、学习年限、学分要求、课程体系、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学位论文以及科研训练、学术活动、实践环节等具体要求。

第六条 培养方案学分要求

(一) 博士研究生:总学分不低于20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低于15学分,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科研训练、学术活动、实践环节各1学分;

(二) 直博生:总学分不低于31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低于26学分,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科研训练、学术活动、实践环节各1学分;

(三) 硕博贯通研究生:总学分不低于35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低于30学分,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科研训练、学术活动、实践环节各1学分;

(四) 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低于28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低于24学分,开题报告、科研训练、学术活动、实践环节各1学分。

第三章 课程教学

第七条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获取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主要途径。课程教学要紧密结合国家需求、学科前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注重加强各学段教学内容纵向衔接和各部门课程教学内容横向配合。

第八条 课程设置。各培养单位要对标本学科(专业)《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以一级学科为基础,优化课程体系结构,设置具有基础性、引领性,体现一级学科内涵的专业核心课;以研究方向为基础,设置体现研究方向特点的专业方向课;设置项目制实践课程、科教融汇类、学术规范类、论文写作类、研究方法类、实践教学类等课程;要进一步加强体育、美育、劳育等教育形式。

第九条 课程教学方式。开展以教师引导,研究生自主学习为主的研究型授课方式,将价值引领、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相融合,全面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条 课程学时及学分。研究生课程一般以 18 学时为 1 学分计算。实践课程根据教学实际另行计算。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研究生应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完成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要真实、完整地记入研究生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实行百分制。考核实行全过程考核,要结合课堂考勤、课堂表现、读书报告、课程作业、科研实验、期末考核等方面综合评定,

考核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获得相应学分。

第四章 科研训练、学术活动与实践环节

第十二条 科研训练、学术活动与实践环节是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参加科研训练要求和学分。研究生必须完成一项与本学科相关的科研工作，具体形式包括参与科研课题研究、整理文献资料、撰写研究报告等，由导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获得 1 学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要求和学分

（一）研究生须参加导师定期组织的研究例会，汇报研究进展，开展学术讨论。

（二）研究生在全校范围内至少参加 10 次学术讲座或学术沙龙，结合学位论文选题，完成一篇学科发展综述报告；至少参加一次学术月活动并提交论文；

（三）博士研究生应在培养单位或全校范围内作一次学术报告，报告会必须在学校张贴宣传海报，注明时间、地点，鼓励博士研究生在国家级或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硕士研究生应在一定范围内作一次学术报告。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同时达到上述要求者，取得 1 学分。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学术活动的具体考核工作。

第十五条 研究生参加实践环节要求和学分

研究生应通过实践活动了解国情、了解社会，将所学理论知识与实际相结合，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体内容及形式由各培养单位制定，实践环节由各培养单位负责考核，考核合格取得1学分。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可作为实践环节考核的一部分，参加校级学科竞赛选拔并获奖，可直接获得实践环节学分。

第五章 学位论文开题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开题是形成高质量学位论文的基础和重要保证，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深入调查研究，确立研究课题，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论证。

第十七条 开题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研究生开题报告应包含选题背景、研究综述、研究思路及方法、研究内容、创新点、论文的基本框架、参考文献等。博士研究生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申请书”为样式撰写开题报告。

第十八条 开题论证

开题论证由各培养单位按学科专业分小组进行。博士研究生开题论证专家组由不少于3名具有相当于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硕士研究生开题论证专家组由不少于3名具有相当于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或学术学

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可作为开题论证专家组成员。

“学科交叉专项计划”研究生的开题论证，应聘请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第十九条 开题论证的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情况。结论为“通过”的研究生，取得1学分，进入论文写作阶段。结论为“不通过”的研究生，在3个月后重新开题论证，通过者进入论文写作阶段，不通过者随下一级重新开题论证。

第二十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论文撰写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第六章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

第二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考察博士研究生综合素质、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的重要手段，是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督促博士生完成学业，实现分流管理，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

第二十二条 中期考核组织机构及职责

各培养单位成立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和考核工作小组。

（一）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研究生教育工作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等不少于5人组成。主要职责包括制订（修订）本单位博士研究生中期

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审定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以及异议处理。

（二）中期考核工作小组一般由相关学科领域不少于 3 名校内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组长由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担任，负责具体考核工作。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可作为中期考核专家组成员。

“学科交叉专项计划”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应聘请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第二十三条 中期考核内容。主要考察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综合素质、学位论文进展以及科研成果产出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中期考核时间及程序。中期考核首次考核一般应在第四学期末，或完成开题论证后 6 个月内完成。由学生提交学位论文进展报告，经导师审查后提交培养单位考核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第二十五条 所有博士生均应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赴境外参加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可与合作高校商定后另行确定。如因其他特殊原因，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可推迟进行，首次考核一般不超过第五学期。硕博连读生及直博生原则上应按时参加首次中期考核。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合格的博士生，取得 1 学分，按培养计划继续完成博士学业；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应在一年内申请第二次

考核。每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最多有两次考核机会。

培养单位应将考核结果在中期考核结束后的一周内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反馈给学生，督促学生加以改进。

第二十七条 在中期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不合格”：

- （一）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首次考核；
- （二）中期考核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
- （三）其他由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认定的不合格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考核结果的处理。对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各培养单位应区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经学生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转为硕士生培养，相关条件依据学籍管理文件执行；

（二）对明显缺乏科研能力、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根据学籍管理文件作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七章 预答辩

第二十九条 预答辩旨在帮助研究生发现学位论文中的问题，为其修改论文提供意见和建议，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博士生必须进行预答辩，硕士研究生是否开展预答辩，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第三十条 研究生预答辩应在培养单位公开进行，邀请不少于3名专家对论文工作的主要成果和创新性进行评议，学校

鼓励邀请校外专家担任预答辩专家。预答辩的具体完成时间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决定。

第三十一条 预答辩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情况。结论为“通过”的研究生，方可参加正式学位答辩；结论为“不通过”的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作出实质性修改，直至预答辩通过后方可参加正式学位答辩。

第八章 培养流程

第三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流程

（一）制定培养计划在第一学期进行。导师依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实际，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经培养单位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培养计划的内容应包括课程学习计划、科研训练计划、学术活动计划、实践环节计划、学位论文写作计划等，其中课程学习计划须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完成；

（二）课程学习一般在第一、二、三学期进行；

（三）论文开题答辩一般在第三学期进行；

（四）中期考核一般在第四学期进行，首次考核不超过第五学期进行；

（五）在第六学期学位论文申请答辩前，须达到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学术活动、实践环节、中期考核等有关要求；

（六）自开题答辩通过起，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一般应不少

于 18 个月。

第三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流程

（一）制定培养计划在第一学期内进行。导师依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实际，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经培养单位审定后送研究生院备案。培养计划的内容应包括课程学习计划、科研训练计划、学术活动计划、实践环节计划、学位论文写作计划等，其中课程学习计划须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完成；

（二）课程学习一般在第一、二、三学期进行；

（三）论文开题答辩一般不晚于第四学期进行；

（四）在第六学期学位论文申请答辩前，须达到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学术活动、实践环节等有关要求；

（五）自开题答辩通过算起，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12 个月。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 2026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其他校内相关文件中有与本规定冲突的内容或条款，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与上级文件有冲突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西北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西大研〔2019〕40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非英语专业）学术学位研究生 英语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方案

西大研〔2021〕26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精神，进一步增强我校非英语专业学术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英语综合运用能力，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重在运用、服务专业”的理念，通过教学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测评体系的改革，提升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能力、国际学术口语交流能力以及跨文化交际能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学科为载体、以学生为主体，充分尊重师生意见，实行分级分类、因材施教、小班授课、课内外结合、线上线下结合的原则。

三、课程设置

（一）基础英语

1. 博士研究生

课程要求：36 学时，2 学分，《英文学术论文写作与国际会议》，开课时间为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2. 硕士研究生

课程要求：72 学时，4 学分。第一学年每学期开设 6 门，每门课程 36 学时，2 学分。每学期必修一门。

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课程名称	选课要求	课程名称	选课要求
英文学术论文写作	必修 1 门	英文学术论文写作	必修 1 门
国际会议英语		国际会议英语	
实用英语写作		英美影视赏析	
英语演讲与辩论		英美名著赏析	
英汉互译		美国文化概览	
英语水平进阶		中国文化聚焦	
1. 《英文学术论文写作》《国际会议英语》两学期授课内容一致，循环开设。 2. 两学期不可重复选同一门课。			

学校根据入学当年全国研究生英语统考成绩实行分级培养。对入学成绩较高者开设《英文学术论文写作》和《国际会议英语》进阶班。

（二）专业英语

专业英语是硕士生英语学位课程的组成部分。鼓励培养单位根据本学科国际化培养需求开设专业英语课程。开设专业英语的学科可按需调整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设置。专业英语课程按照西北大学研究生新开课程相关规定，须经专家论证，各学

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方可纳入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选修。

（三）高阶英语

为满足研究生培养国际化需求，帮助其打通英语能力考试关，每学年开设高阶英语选修课程，每门课程 72 学时，共 4 学分，开课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申请选修该课程的研究生须通过学校组织的选拔考试，入选者方可将该课程纳入个人学习计划。一年级入选该课程的研究生不得选修基础英语课程；其他年级研究生应严格按照课程进度进行学习。

四、课程考核

（一）考核策略

1. 基础英语

博士研究生：平时成绩占 20%，论文写作能力占 40%，会议交流能力占 40%。

硕士研究生：平时成绩占 20%，课程随堂测试占 40%，期末综合测试占 40%。

2. 专业英语考核策略可参照基础英语的标准，由任课教师写入教学大纲，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施行。

3. 高阶英语

课程学习占 80%，出国类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占 20%，其中课程学习模块中成绩组成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内容确定。自进入课程学习时间算起，研究生须在 12 个月内凭国家官方组织

的出国类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单更新课程成绩，成绩换算标准见第六款。

（二）考核标准

1. 以能力测试为本位、以全过程全方位评价为基础，将课堂表现、讨论研究以及作业完成情况等方面纳入考核范围。全过程考核以自然班为单位，兼顾全校整体水平，统一由任课教师组织实施。

2. 所有课程考核成绩计算均实行百分制，60分为合格，考核通过后取得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随下一级重修。

五、课程免修

（一）硕士研究生申请免修条件

序号	免修条件	佐证材料
1	入学当年全国研究生英语统考成绩前 10%	--
2	IELTS 成绩 6.0 分及以上（3 年内有效）	雅思成绩单
3	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3 年内有效）	托福成绩单
4	4 GRE 成绩 290 分及以上（新）（5 年内有效）	GRE 成绩单
5	GMAT 成绩 700 分以上（5 年内有效）	GMAT 成绩单
6	CET4 笔试成绩 600 分及以上（4 年内有效）	CET4 成绩单
7	CET6 笔试成绩 480 分及以上（4 年内有效）	CET6 成绩单
8	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 TEM	合格专四或专八证书
9	WSK（PETS-5）考试合格（2 年内有效）	PETS-5 合格证书
10	获英语类专业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	学位证书
11	近五年获得由教育部认证认可的英语国家高校的学士及以上学位者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报告
1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三等奖以上（5 年内有效）	获奖证书

(二) 博士研究生申请免修条件

序号	免修条件	佐证材料
1	IELTS 成绩 6.5 分及以上 (3 年内有效)	雅思成绩单
2	TOEFL 成绩 100 分及以上 (3 年内有效)	托福成绩单
3	GRE 成绩 300 分及以上 (新) (5 年内有效)	GRE 成绩单
4	GMAT 成绩 720 分以上 (5 年内有效)	GMAT 成绩单
5	CET6 笔试成绩 500 分及以上 (4 年内有效)	CET6 成绩单
6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优秀或专业八级考试合格	专四或专八证书
7	WSK (PETS-5) 考试合格 (2 年内有效)	PETS-5 合格证书
8	获英语类专业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	学位证书
9	近五年获得由教育部认证认可的英语国家高校的学士及以上学位者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学历认证报告
1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二等奖以上 (5 年内有效)	获奖证书

凡符合免修条件的研究生，在入学制定学习计划后进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申请免修，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各培养单位审核无误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

六、成绩换算

(一) 雅思成绩换算

计算公式：公共英语成绩=雅思小分成绩总和×计算系数

雅思成绩 (满分 9 分)	小分成绩总	计算系数	公共英语成绩 (满分 100 分)
7.5 分及以上	29 分以上	无	96
7 分	27-28.5 分	3.34	90-95 分
6.5 分	25-26.5 分	3.34	84-89 分
6 分	23-24.5 分	3.33	77-82 分
5.5 分	21.5-22.5 分	3.3	69-74 分
5 分	19-20.5 分	3.2	61-66 分

（二）托福成绩换算

托福成绩 (满分 120 分)	公共英语成绩 (满分 100 分)
110 分及以上	96 分
106-109 分	95 分
95-105 分	托福成绩 $\times 0.83 \times 1.073$, 成绩为 85-94 分
90-94 分	托福成绩 $\times 0.83 \times 1.07$, 成绩为 80-84 分
81-89 分	托福成绩 $\times 0.83 \times 1.063$, 成绩为 71-79 分
70-79 分	托福成绩 $\times 0.83 \times 1.05$, 成绩为 61-69 分

（三）其他出国英语水平考试成绩换算标准另行制定。

本方案适用于非英语专业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实施。《西北大学(非英语专业)学术学位研究生英语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西大研〔2017〕17 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西北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改革 实施方案

西大党发〔2021〕5号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全国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等中省文件精神 and 西北大学《关于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西大党发〔2019〕6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高质量办好新时代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改革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四真”“三热爱”“四个自信”为主线，引导和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树立正确的“三观”，树牢“四个自信”，坚持主渠道和多途径相结合，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充分调动教和学两方面积极性，以讲好

中国故事为抓手，紧密结合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发展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增强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说服力和感召力。

第二条 改革目标

1. 凝练教学内容，创新教学体系。依据研究生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特点，进一步优化研究生思想政治课程体系。凝练课堂教学内容，创设实践育人体系，构建符合认知规律的“理论认知-实践认理-感悟认同”递进式研究生思想政治课程教育教学新体系。

2. 改革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质量。紧扣“六要”和“八个相统一”标准，聚焦立德树人，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发挥好课堂主阵地主渠道作用，改进课堂教学方法，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充分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强化研究生思想政治课程现实性和针对性，增强研究生思想政治课程亲和力，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3. 线上线下融合，拓展教学资源。充分利用综合性大学学科优势，加强线下多来源教学资源库建设。以精品慕课为引领，结合思政课课程网站、微课、微信公众平台等网络教学资源，构建理念先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课程线上教学资源。

4. 促进专兼联动，强化队伍建设。持续推进教师队伍建设，配齐专兼职研究生思想政治课程教师队伍，形成校内外互补、专兼职联动的一流研究生思政课教师队伍梯队。

5. 健全评价体系，以评促教促学。完善研究生思政课质量

督导制度，建立符合思政课教学实际、科学合理的评价考核体系，鼓励教师互听互评、互促共升。重视学业评价，以学生为主体，通过学业评价促教促学。

第二章 课程教学体系

第三条 课程教学体系包括第一课堂（课堂理论教学）、第二课堂（专题教学）和第三课堂（课程思政）三部分。

第四条 第一课堂（课堂理论教学）。理论教学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关键环节，是构建研究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基础理论的主渠道。

1. 教学内容。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系列选择性必修课程。研究生思政课教学要注重课程层次性，基于教材，高于教材，突出特色。要打破照本宣科，按部就班的传统教学内容体系，用“四个自信”有机整合思政课资源，结合我校马克思主义相关学科方向，融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研究成果、最近进展，形成高质量第一课堂教学内容。

2. 教学方式。创新教授方法，探索教师主导、学生为主体的内涵式教学模式，引导研究生开展探究性学习。采用专题式教学为主与主题引导的开放式讨论相结合的教学策略，让师生共同享有话语权，实现由“独白式教学”到“对话式教学”的转变。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使用微视频、微课程等线上

资源，探索翻转课堂等多种教学模式，线上情景教学与线下实体教学相结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用更贴近学生的语言、更喜闻乐见的形式增强思政课的亲和力、现实性和针对性。

3. 教学组织形式。课堂教学应以中班教学为主，小组研讨为辅的形式开展。

第五条 第二课堂（专题教学）。充分发挥我校综合型大学优势，结合研究生的知识背景，以专家讲座、小组讨论、项目研究等形式开展。

1. 教学内容。紧紧围绕“三热爱”教学目标，以进一步拓展知识面、深化理论教学学理认识为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聘请校内外优秀专家教师开展围绕研究生思想政治课程核心认知、认理焦点、难点的系列专题讲座，解决好“爱谁”“信什么”这一核心问题。

2. 教学方法。以系列专题为切入点，以小组讨论为基本方式，以围绕专题的项目研究活动为辅助形式。引导学生深入理解思政理论，结合时事政治进行思考分析。依据学生特长、兴趣、专业，组织课外活动小组，开展主题式开放讨论，结合社会热点、理论难点、学生疑点设计问题，在讨论、思想碰撞中深化理论认识，在教师总结中答疑解惑，使学生真懂、真用。

3. 教学组织形式。打破班级甚至年级的限制，以专职或兼职教师指导、辅导下的学习小组、讨论小组、课题小组为基本教学单元，组织教学。

第六条 第三课堂（课程思政）。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必须与专业教育相结合、与导师学业指导相结合。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和研究生导师的作用，深入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元素，结合研究生特点，体现专业性和思想性。

1. 教学内容。以课程思政改革为引领，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形成具有西北大学学科专业特色的研究生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

2. 教学方法。强化专业学位课程、专业选修课程教学过程中思政元素的有机融入，在专业课程教学及导师学业指导过程中，重视树立学生正确的价值观，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润物无声，促进学生确立对真善美的价值追求。

3. 教学组织形式。以专业平台课、专业方向课程教学班（组）为单元，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以导师-研究生团队为基本教学单元，在导师对研究生的学业指导过程中，就社会发展、亟需解决的热点问题，结合专业由导师组织专题理论研讨和实践探索，将学术研究建立在学以致用、服务国家发展需求之上，厚植研究生家国情怀，强化使命责任担当。

第三章 实践教学体系

第七条 实践教学是研究生思想政治课程教学的重要环节，通过理论课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坚定马克思主义的理想信念，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并内化为真正的核心思想，通过实践教学来检验，对于加强思想

启迪、实现价值引导和提升道德涵育具有重要意义。

1. 实践教学内容。充分挖掘校园、社会、家庭、网络中的各类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体内容可包含研究生在政治理论学习、爱党爱国教育、思想信念教育等方面参加的实践活动；在集体主义教育、人道主义与社会公德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科学世界和人生观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参加的实践活动；学生在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等方面参加的实践活动；学生在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和劳动态度，热爱劳动和劳动人民，养成劳动习惯等方面参加的实践活动等。

2. 实践教学方式。实践教学要与课程教学相结合，主题鲜明。应形成课堂讲授，课后实践同频共振的“整体合力”，加深学生对课程学习领悟能力和认同感。

3. 实践教学组织形式。

（1）思政课程实践教学：由各培养单位负责，制定实践教学实施方案，组织实践教学及考核。一般应在研究生第一学年内完成。

（2）课程思政实践教学：各培养单位、导师对研究生思政教育负有首要责任，应结合时事政治，结合专业，组织开展以专业服务社会的实践活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力求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学思贯通，知行合一。与思想政治课同向同行，协同发力，系统促进研究生思政课实践教学

水平提升。

（3）社会实践：基于学校社会实践平台，围绕时代热点和国家亟需，依托专业学科基础开展理论宣讲、教育帮扶、文化宣传、生态环保、产学研结合等主题实践活动，引领研究生在服务社会和专业实践中提升对现实问题的认知水平、解决能力和社会担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自信”。

第四章 教学资源建设

第八条 加强研究生思政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充分利用各类教材，开列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籍书单；结合专题、教学故事、慕课等线上资源，建设思政课网络教学资源库；加强完善思政教学案例库建设，将社会主义革命、改革开放、红色革命、优秀传统文化、新时代发展等案例有机融合，并以影像、文本等各种方式展现。通过对案例的分析总结评价，提升研究生利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九条 鼓励组织教师编写深度解读教材体系的示范教案、富有特色的教材、课外读本等，将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奋斗的今天，复兴的未来等优秀的民族精神融入到思政课教育教学资源之中。推动精品课程建设，实现教学内容多样化、全面化、系统化。

第五章 师资团队建设

第十条 教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课程教学的主导者。思政课教师的素质和能力,直接影响思政课的教学质量及受教育者的兴趣与认同。扭转思政课堂“低头族”现象,克服“自说自话”“本领恐慌”等问题,建立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第十一条 着力加强研究生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选优配强专兼结合的研究生思政课教师队伍。加大人、财、物力的投入力度,定期开展教学研讨、培训活动。

第十二条 持续完善研究生思政课绩效考核体系。将研究生思政课教师教学改革情况(含课程思政和实践教学开展情况)纳入研究生教育绩效奖励体系,奖惩结合,不断提升思想政治课质量。

第十三条 建立完善的思政课质量评教体系,加强研究生思政课教学督导。研究生思政课督導體系包括校级督导、培养单位督导、研究生评教三部分。校级督导以研究生院、校级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组为主,培养单位督导以培养单位书记、副书记、院系级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组、研究生辅导员为主,以教学检查形式开展。研究生评教以问卷调查、座谈等形式开展教学测评工作。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考核方式

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课程考核多样化。课程考核应以能力测试为本位、以全过程全方位评价为基础，将日常课程学习、讨论研究以及实践教学等方面纳入考核范围。可采用考试、调研报告、课程论文、研究论文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践考核基于学校共青团社会实践平台进行考核，平台考核方式采用积分制，考核模块包含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综合实践、文艺体育、公益志愿、文化传播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结合“一院一策”改革方案，制定具有本单位学科特色的实践考核方案，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十五条 本方案从 2021 级全日制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开始施行。其它相关文件中有与本方案冲突的内容或条款，以本方案为准。

第十六条 本方案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施行。

西北大学研究生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管理办法

西大研〔2019〕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升质量、追求卓越”为指导思想，进一步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引导研究生从事对科学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学术研究或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重大工程或技术研究，激励更多的研究生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设立西北大学研究生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简称质量提升工程项目）。为规范研究生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包括项目立项审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果推广等工作。

第二章 资助项目及范围

第三条 质量提升工程项目以“尊重教育规律、注重平台建设、强化素质教育、提高培养质量”为建设思路，分为创新实践平台建设资助项目、教学平台建设资助项目和学术交流平台建设资助项目三部分。

第四条 创新实践平台建设资助项目旨在激励创新，对研究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进行持续资助，为研究生自主创新研

究提

供经费支持。该项目主要包括子项目如下：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

该项目用于培育“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针对科研能力突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预期或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的基本学制内的博士研究生予以资助。

（二）研究生自主创新资助项目

该项目对具备一定科研基础，且已在相关领域进行前沿性探索 and 创新的博硕士研究生开展学术活动提供资助。

第五条 教学平台建设资助项目旨在创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形成一批极具特色的研究生课程。该项目主要包括子项目如下：

（一）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资助项目

该项目对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建设研究生精品课程进行资助，鼓励其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学体系，改进教学方法，融合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于教学过程，建设体现学科前沿和发展方向的研究生课程。

（二）研究生慕课（MOOC）课程建设资助项目

该项目对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建设研究生慕课（MOOC）课程进行资助，鼓励其以 MOOC 课程为基础推进教学模式改革。

（三）研究生优质慕课（MOOC）课程引进资助项目

该项目用于研究生优质慕课（MOOC）课程引进工作，探索

研究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有机结合教学新模式。

（四）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建设资助项目

该项目旨在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国际化,做好学科专业重点课程、特色专业课程建设规划,建设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研究生平台课程和方向课程。

（五）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建设资助项目该项目用于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的授课模式改革,建立以提升学生的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培养学生适应相应专业岗位综合素质为目的,充分体现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的案例教学模式。

（六）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资助项目

该项目用于激励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工作管理人员开展关于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改革、“三全育人”体系构建和导师落实如何立德树人主体责任的探索等内容的理论研究,为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提供理论支撑。

第六条 学术交流平台资助项目旨在鼓励研究生立足国内、面向国际,开展国内外学术前沿的高水平学术交流。该项目主要包括子项目如下:

（一）高水平国际会议资助项目

该项目资助研究生出境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拓宽其国际学术视野,扩大研究成果的国际影响,提升研究生的国际竞争力。

（二）研究生访学资助项目

该项目资助研究生赴国内外一流学科或国家级科研实验平台开展访学活动。

（三）研究生短期课程高端专家教学资助项目

该项目资助培养单位邀请某一学科领域内的高端专家到校就某一专题对研究生进行短期课程教学或作若干期学术报告。

（四）研究生暑期学校资助项目

该项目资助培养单位开设研究生暑期学校，充分发挥我校特色学科的资源优势，扩大学科专业影响力，吸引更多优秀生源报考我校。

（五）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资助项目

该项目资助培养单位承办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充分发挥我校特色学科的资源优势，吸引该学科领域的专家来我校进行专题授课。

（六）研究生学术交流刊物资助项目

该项目用于资助校内研究生学术期刊《人文与科学》杂志的编写工作，旨在提升办刊质量和扩大影响力。

第七条 各项目资助标准如下：

项目分类	子项目名称	资助标准
创新实践平台建设资助项目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	3 万元/项
	研究生自主创新资助项目	博士、硕士研究生（自然科学类）：1.2 万元/项；硕士研究生（人文

		社科类):0.8 万元/项
教学平台建设资助项目	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资助项目	3 万元/门
	研究生慕课 (MOOC) 课程建设资助项目	15 万元/门, 基础经费 4 万元, 其余经费为课程制作专项经费。
	研究生优质慕课 (MOOC) 课程引进资助项目	3 万元/门
	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建设资助项目	3 万元/门
	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建设资助项目	3 万元/门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资助项目	1-2 万元/项
学术交流平台建设资助项目	研究生高水平国际会议资助项目	1.5 万元/人
	研究生访学资助项目	2 万元/人
	研究生短期课程高端专家教学资助项目	1 万元/次
	研究生暑期学校	1 万元/期
	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资助项目	1 万元/次
	研究生学术交流刊物资助项目	0.5 万元/期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负责人为研究生的, 项目内容需经导师审核, 导师作为项目监管人, 对项目具有监管作用, 原则上每位导师监管同一子项目每次不超过 2 个。

第九条 我校在籍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任课教师和从事研究生业务工作管理人员均可申报。原则上以下情况不能申报:

- (一) 已有在研项目且未结题;
- (二) 曾经立项但未能正常结题;
- (三) 研究生在籍基本学制少于 1 年, 无法完成项目研究的。

第十条 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 经导师推荐、学院审核、筛选推荐,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项目申报与评审工作的时间安排以具体通知为准。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一) 根据学校下发的有关项目申报工作安排, 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申请书, 经导师审核、所在培养单位初审后, 统一报送研究生院;

(二)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 其中教学平台建设资助项目和创新实践平台建设下设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采取答辩评审的方式进行, 择优确定各类项目名单后, 在校内进行公示;

(三) 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四) 经学校审批同意立项者, 项目负责人与研究生院、导师签订三方协议, 明确各自的权利和职责。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进行中, 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报告研究进展情况, 并提供项目阶段性成果,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专家依据预期成果开展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合格的项目, 拨发二期资助

经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应予以整改。整改后经检查仍不合格的项目，研究生院停拨剩余经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可在公示期内提交申诉报告。

第十二条 创新实践平台建设项目下设的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获资助的研究生或研究团队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须在研究生学术月活动期间结合项目的科研情况作不少于一次学术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1 年，特殊情况下可以申请 2 年。若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完成预期结果，应向研究生院提交延期申请。若因故提前毕业，应先提交结题报告。所有项目均应结题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进行期间，涉及项目计划、经费使用、完成目标、主要人员等的变动需及时上报，研究生院将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的导师应指导和支持该基金项目的研究工作及成果转化工作，对项目应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五章 验收与结题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填写结题报告，并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凡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停拨剩余经费；中期检查不合格者，若结题验收时达到结题条件，结题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拨发剩余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应有翔实的技术总结报告。成果形式

应以实验产品、专利、研究报告、论文等。结题标准以项目申请书为准，成果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

第十八条 对于结题验收合格的项目，研究生院向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颁发《西北大学研究生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结题证书》；对于卓有成效、有潜力的项目可在项目负责人攻读我校博士学位期间优先资助，并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九条 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可在公示期内提交申诉报告，并附项目成果材料。

第二十条 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西北大学和项目研究人共同所有。项目成果如论文、数据库、获奖、成果报道等，均须注明“西北大学***资助项目（项目编号）”字样，英文字样“Northwest University *** Funds (Project ID)”。

第六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立项项目均单独设账。经费的管理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经费应按照西北大学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所有有效票据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项目监管人签字、培养单位初审、研究生院复审后方可报销。

第二十二条 经费拨付方式

（一）创新实践平台建设下设的研究生自主创新资助项目和教学平台建设下设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资助项目：立项后拨付总经费的50%，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

(二)创新实践平台建设下设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和教学平台建设下设的其他子项目：立项后拨付总经费的4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总经费的30%，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

(三)学术交流平台建设项目下设的子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

第二十三条 经费只能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资料费、学术会议费、学术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交通费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小额实验材料费等，其中办公用品报销金额不超过总经费的10%。不得提取管理费、各类奖金等报酬类款项，不得购买学校规定的固定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经费，不得偿还学校债务，不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不得用于其他科研项目配套、用于实验室等科研基地的运行费用。

第二十四条 受资助期间，项目负责人因故终止项目研究，应书面报告研究生院批准，剩余资助经费退还研究生院。未经研究生院批准而自行终止项目研究，项目负责人应退还项目所有经费，并酌情核减项目监护人及所属培养单位下一年度申请指标。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为专项经费，应遵从学校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只能用于受资助的项目的开发，严禁非项目小组成员使用该基金。经检查，若经费使用不合理，研究生院将收回不合理使用的经费。经费使用期限外，项目余额予以收回。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确保在项目申请、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等过程中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经核实，项目负责人有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或其它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院有权撤销对其资助，并要求项目负责人返还全部已资助的经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与西北大学无关。

第二十七条 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各子项目具体开展情况及立项数须根据当年学校项目库经费和申报情况确定。具体申报条件等内容以当年通知要求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期刊等级要求根据西北大学权威期刊与核心期刊目录最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施行。

西北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西大研〔2024〕1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新时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坚持爱党和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健康高尚的审美情趣。

第四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

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在学校的指导下,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按照程序和要求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满足相关要求后,可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与研究生权益相关的学校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及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五）恪守学术道德、加强自身学风建设，尊敬师长，关爱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学籍是指被录取研究生在正式入学报到后，按学校要求通过入学身份核验和录取资格复查，从而具有的研究生身份。研究生学籍管理是指学校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要求，对研究生自新生入学报到至毕业（含结业、退学）期间进行的依法依规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学籍管理主要包括入学与注册、考核与成绩记载、转专业与转学、休学与复学、退学、毕业与结业、学业证书管理等内容，具体按照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九条 研究生应主动参与维护校园正常秩序，维护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保障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条 研究生要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不得有违法行为；不得从事或者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的，有影响校园正常教学秩序的或者患有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四条 研究生会须按照学校研究生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活动，学校将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教育和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研究生可在校内成立、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校团委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研究生团体要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科学技术类讲座等活动，须经所在院（系）审核批准；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讲座等活动，须经所在院（系）与党委宣传部审核批准；如涉外，还须经学校国际合作部审核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与勤工助学岗位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协议。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部）、保卫工作部（保卫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同意后，由上级部门及公安机关审核批准，批准后方可在指定地点进行相关活动。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我校网络信息安全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或机构（组织）的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一站式”学生社区和学校住宿有关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制定公约、联合倡议等形式，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学科竞赛、体育竞技、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包括授予荣誉称号、

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在研究生各级各类奖助学金、荣誉称号、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表彰和推荐评定工作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选拔与公示。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研究生，按照我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向其告知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校将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决定告知书等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开除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时，应做合法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章 研究生申诉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我校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受理研究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

起的申诉。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

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给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对复查结论仍然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九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研究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条 研究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向陕西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施行，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本规定施行期间，若因上级和学校政策调整而对本规定进行修订，按修订后的最新文件执行。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西大研〔2024〕1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的管理，维护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新时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正式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和具有本校学籍的研究生。我校研究生按照学历层次分为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按照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按照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经所录取的院（系）批准，办理请假手续并报研究生院（部）备案，请假时间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予以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准予办理入学手续。按学校规定缴清学费及

有关费用的，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病、因事等无法在录取当年入学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后，经学校审查合格，随下一级新生办理入学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的，可持医院康复证明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可继续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每次申请期限为1年，累计不得超过2次。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须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逾期不报到的按放弃入学资格对待。参军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手续须在每年新生入学报到时办理。

第六条 学校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

复查中发现新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学籍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新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

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按照我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及录取资格复查工作方案和新生入学当年具体工作通知执行。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须按学校规定到所在院（系）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学籍。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学费缓缴，办理有关手续并获批准后，学校予以注册学籍。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我校研究生管理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据进行。

第九条 研究生应当按照培养方案完成规定的课程和培养环节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具体考核与成绩记载依据我校研究生培养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照我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按照我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四章 学制与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二条 学制是指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

- （一）普通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3 年或 4 年；
-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学制一般为 3 年、4 年或 5 年；
- （三）本科生直接攻博的学制一般为 5 年；
- （四）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2 年、2.5 年或 3 年。

具体学制情况以研究生所属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为准。

所有类型博士研究生累计学习年限最长为 7 年（含休学），所有类型硕士研究生累计学习年限最长为 5 年（含休学），最长学习年限从新生正式报到入学开始计算。

第五章 导师变更、转专业、转学与层次变更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变更包括个人主动申请、培养条件变更两种情况，导师变更原则上不超过 1 次。具体要求及程序按照我校研究生导师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专业。如因学校学科专业调整导致研究生无法在原专业就读的，可申请转至相关或相近专业，转专业原则上须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内进行。具体要求及程序按照我校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因健康原因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研究生转学按照我校研究生转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外单位研究生申请转入我校的,经其本人申请,其导师及所在院(系)、学籍所在单位同意,提交我校研究生院(部)初步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如申请理由正当,证明材料详实,符合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由我校组织专家组进行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考核。对于硕士研究生,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3名研究生指导教师;对于博士研究生,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5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经我校相关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拟同意接收的,申请材料和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由研究生院(部)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接收的,可以转入。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我校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外单位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我校不予接收:

(一) 不满足《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其学籍所在单位关于研究生转学的相关规定的;

(二) 申请人所学专业在原单位的相关学科在最新一轮的学科评估中,排名位次低于我校同一学科排名的;

(三) 申请人在原单位所学专业与申请转入专业不一致的;

(四) 申请人当年入学考试初试成绩低于我校当年同专业录取最低初试成绩的;

(五) 申请人在原单位期间有违反校纪校规或违法行为的;

(六) 申请人参与我校心理测评结果异常的;

（七）无正当理由的；

（八）申请人在原培养单位超学制的；

（九）无我校导师接收证明的。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因学业或其他原因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的，由本人提出，经导师、院（系）同意，报研究生院（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发文并予以变更，同时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可申请转回到原硕士专业，其他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应申请转为同专业硕士，不得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研究生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的，必须在博士阶段学制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博士研究生经批准转为硕士研究生后，在校学习年限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自博士入学起至转为硕士时在校学习时间未超过该硕士专业学制的，在校最长学习年限按本规定第十二条执行；

（二）自博士入学起至转为硕士时在校学习时间超过该硕士专业学制的，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转为硕士后的两年（含休学）。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须办理休学手续并离校。休学申请原则上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院（系）同意，报研究生院（部）审批后方可办理。研究生确因身心健康问题无法本

人提出申请的，可由亲属或辅导员代为申请。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其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由研究生个人承担。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用按国家及陕西省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 1 学期或 1 年为限，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以申请继续休学，休学次数最多 2 次，累计休学时间不超过 2 年。对因创业申请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累计休学时间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提前 2 周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填写《西北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研究生支教团、西部计划等助力乡村振兴的基层实践育人性质项目的，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七章 退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获得学历证书（毕业证或结业证）；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

学申请或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查不合格；

（三）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意外伤残等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六）本人申请退学；

（七）学校规定的其他应予以退学处理情形。

第二十三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开除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经合法性审查后，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决定结果由学校出具正式的决定书，送达研究生本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和开除学籍等学籍管理方面的处理，将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备案。

第二十四条 退学研究生应在接到退学决定书的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提出申诉的，按照我校学生校内申诉相关办法执行。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时，须以毕业、结业或退学等形式终止学籍，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录取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研究生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各类学业证书。学业证书的申请及管理按照我校研究生学业证书管理办法执行。

研究生在校期间如有姓名、出生日期等学籍信息变更的，按照我校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研究生在校期间及毕业（结业）后如出现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身份预警情况的，按照我校研究生身份预警复核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信息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信息注册。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通过毕业审核，同时达到以下要求者，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 （一）思想政治考核合格；
- （二）修够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且成绩合格；
- （三）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且通过论文（设计）答辩；
- （四）完成科研训练，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通过审核，学校授予学位，并颁发

学位证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毕业申请原则上须与学位申请同时进行。符合毕业条件者，由所在单位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予以审议，提出毕业（含结业）人员建议名单，研究生院（部）复核，经校长授权的专题工作会予以审定，审定通过后，由学校统一颁发相应证书。申请毕业与学位分离的研究生，按我校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的毕业答辩可按毕业答辩的要求和程序单独进行，也可按学位答辩的要求和程序合并进行。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以下条件的，可申请结业：

（一）2020 级及以前的博士研究生、2022 级及以前的硕士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但未达到毕业条件或未完成学位（毕业）申请；

（二）2021 级及以后博士研究生、2023 级及以后的硕士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且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开题，但未达到毕业条件或未完成学位（毕业）申请。

结业后研究生如达到毕业条件的，可申请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学位。研究生在结业后 2 年内，如无法获得毕业证或学位证，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毕业或学位申请。

第三十三条 退学研究生在校学习满 1 年以上，由学校颁发肄业证书，不满 1 年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四条 对发现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查明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五条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对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研究生有关事项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中入学与注册、学制与最长学习年限、休学与复学、毕业结业与肄业等各章节条文关于年限的规定均指学年，即每年9月至次年6月。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4年8月24日至2029年8月23日施行，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原《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西大研〔2021〕30号）同时废止。本规定施行期间，若因上级和学校政策调整而对本规定进行修订，按修订后的最新文件执行。

西北大学研究生身份预警复核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西大研〔2024〕16 号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在籍研究生和已毕业（结业）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院（部）为研究生身份复核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处理上报研究生身份复核工作中的日常事务，其他相关部门和各院（系）配合研究生院（部）进行工作。复核工作实行执行人员、研究生院（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三级审核确认制”。

第三条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从技术层面，进行数据检查和人像比对，反馈研究生身份预警数据供学校参考处理。

第四条 学信网依据学历照片与录取照片（国家人口库照片）进行数据检查和人像比对，给出的预警结论有“可能同一人”、“可能非同一人”、“非同一人”、“无法判定”四种。被预警的研究生不能注册学历，已毕业研究生无法进行学籍学历信息查询。

第五条 学校对预警的研究生开展线下复核工作，复核结

果在学信网进行备案，备案通过后学历注册、学籍学历信息查询不受影响。

第六条 研究生身份预警复核所需材料

（一）学校提供材料

1. 研究生录取登记表；
2. 学信网学历照片、录取照片、人口库照片比对截图；
3. 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名单。

（二）研究生本人提供材料

1. 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扫描件，本人手持身份证正面免冠素颜照；
2. 前置学历段和被预警学历段学籍信息材料，党团档案、毕业证等带照片材料的扫描件；
3. 被预警学历段的生活照、合影、资格证书、研究生证、学历证书等材料；
4. 涉及身份信息变更的，同时提供户口本、新旧身份证及身份证号码变更或注销证明等户籍制式材料，涉及整容的提供有关整容证明；
5. 其他可以佐证的材料。

第七条 研究生身份预警复核材料要求

（一）所有复核材料均需按照原件实际大小进行彩色打（复）印，纸张为 A4 大小，确保材料的清晰完整；

（二）所有复核材料均需进行扫描，分辨率 200dpi，格

式为 JPG，为保证效果，不得使用手机拍照或手机扫描；

（三）所有复核材料均须由材料管理部门盖章，在学校档案室提取的材料加盖档案章；往届毕业生在个人档案中提取的材料加盖档案章或单位公章；个人提供的照片、证件等，需签名确认。

第八条 预警结论为“可能为同一人”的研究生身份复核

（一）学校核实研究生实际就读情况、档案等材料；

（二）通过学信网平台在校生全口径、监测预警全库查询该研究生同一时段学籍应唯一；

（三）通过学信网人像比对技术，能证明录取照片/毕业照片/自选照片/国家人口库照片两两比对为“同一人”；

（四）照片比对不能达到“同一人”的，经综合研判为“同一人”；

（五）学校形成复核过程材料，进行备案。

对于预警的毕业班研究生，其学历照片存在遮挡、美颜、修图等影响图像比对结果的，应重新按要求采集学历照片，预警结论若转变为“同一人”，无需复核。

第九条 预警结论为“可能为非同一人”、“非同一人”的研究生身份复核

（一）学校核实研究生实际就读情况、档案等材料；

（二）通过学信网平台在校生全口径、监测预警全库查询该研究生同一时段学籍应唯一；

（三）通过学信网人像比对技术，能证明录取照片/毕业照片/自选照片/国家人口库照片两两比对为“同一人”；

（四）照片比对不能达到“同一人”的，经综合研判为“同一人”；

（五）学校形成复核过程材料，进行备案。

对于预警的在校研究生和已毕业研究生，其学历照片确系上传错误的，经学校确认，进行学历照片勘误后，根据预警结论确定是否需要复核。

第十条 预警结论为“无法判定”的研究生身份复核

（一）学信网无学历照片的往届毕业研究生，应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供学校补传学历照片，根据预警结论确定是否需要复核；

（二）确因学校工作失误，造成学信网学历注册信息错误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学历信息勘误后，根据预警结论确定是否需要复核；

（三）往届毕业研究生在毕业后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身份信息的，应按照第六条、第七条要求提供材料，学校核实就读情况、学信网查证，并根据录取照片/毕业照片/当前身份证人像比对结果综合研判，学校形成复核过程材料，进行备案；

（四）往届毕业研究生姓名中有生僻字的，应按照第七条、第八条要求提供材料，学校核实就读情况、学信网查证，并根据录取照片/毕业照片/当前身份证人像比对结果综合研判，形

成复核过程材料，进行备案。

第十一条 因材料不足不能完成研究生身份复核的，暂不进行复核备案。复核工作中发现确系违反国家政策取得的学历证书，由校长办公会决定撤销学历证书，并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身份预警结论为“可能同一人”的，经学校复核通过，按照“三级审核确认制”要求整理相关材料，由研究生院（部）存档并完成学信网复核备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身份预警结论为“非同一人”、“可能非同一人”、“无法判定”的，经学校复核通过，按照“三级审核确认制”要求整理相关材料，由研究生院（部）存档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施行，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本办法施行期间，若因上级和学校政策调整而对本办法进行修订，按修订后的最新文件执行。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办法

（试行）

西大研〔2024〕16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工作，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管理的意见》（陕教〔2021〕1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籍信息，是指研究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呈现的考生号、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和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变更学籍信息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若证明材料存在伪造等虚假信息，一切法律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学校也将对研究生本人做出相应处理。

第四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后，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校研究生管理系统和学信网，核对学籍信息，如学籍信息有误或无本人学籍信息的，按如下方法处理：

（一）学校研究生管理系统或学信网无学籍信息的，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部）核实查证后予以处理；

（二）因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时填报、录入错误而导致信息不符的，或因姓名中有生僻字在学信网注册时无法识别和显示的，由研究生本人填写《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并提交报名时的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经研究生院（部）核实查证后，报送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三）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后，因经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批准依法变更身份信息而导致与学籍信息不符的，由研究生本人填写《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研究生院（部）核实查证后，报送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依据变更信息不同，研究生本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姓名变更者。研究生须提供公安户籍部门已添加曾用名的户口簿、身份证等原件、复印件及其扫描电子文件；

2. 身份证号码（含出生日期）变更者。研究生须提交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公民身份证号更正证明”、新旧身份证和户口簿等原件、复印件，新旧身份证须为同一发证机构；

3. 民族变更者。研究生须提交由户籍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或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等；

4. 其他信息变更者。依据实际情况，参照以上条款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五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不予受理学籍信息更改申请：

- (一) 非研究生本人提出；
- (二) 不能提供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材料；
- (三) 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
- (四) 研究生入学未满三个月或在申请毕业时所在学期提出学籍信息变更；
- (五)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录取的研究生申请变更民族；
- (六) 研究生已毕业、结业、退学。

第六条 研究生院（部）负责审核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材料。属学校权限内予以变更的，由主管校领导签字审批；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由学校报上级部门审批。审核批准后，由研究生院（部）统一变更，并将变更后的学籍信息正式备案。未通过审核批准的，学籍信息仍以原招生录取数据为准。

第七条 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正式备案后，学校不再受理再次变更学籍信息的申请。

第八条 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变更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的，一律按招生录取数据进行学籍管理和发放学历证书。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施行，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本办法施行期间，若因上级和学校政策调整而对本办法进行修订，按修订后的最新文件执行。

附件：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附件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录取 信息	考生号				身份证号	
	姓 名		性 别		学号	
变更 内容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民族 ☐ 其他 ☐					
	原信息				变更后信息	
	原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 原因	(描述更改原因或过程的说明)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附 证明 材料 及个 人承 诺	身份证复印件 ☐ 户口本复印件 ☐ 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 ☐ 身份证号码注销证明 ☐ 派出所备案的姓名变更申请材料 ☐ 省级招生办证明 ☐ 学信网学籍截图 ☐ 中/高考准考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人自愿申请以上信息变更,并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可信,本人信息变更前原信息所形成的人身关系不因信息变更后而发生变化。同时,我保证上述承诺内容及提供的相关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 生院 (部) 审核 意见	材料审核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院校（盖章） 主管校领导（签字）： 日 年 月	
备注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业证书管理办法(试行)

西大研〔2024〕16号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学业证书包括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和证明书三类。其中学位证书包括博士学位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包括博士毕业证书、博士结业证书、硕士毕业证书、硕士结业证书、研究生肄业证书；证明书包括研究生学位证明书、研究生毕业证明书。

第二条 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电子信息注册时间一般为每年6月和12月，确因学制调整等原因，可依据实际情况在其他时间注册电子信息。证明书按照办理完成时间，据实注册电子信息。肄业证书不注册电子信息。

第三条 各院（系）按照学校学位（毕业、结业）申请有关规定完成情况，确定拟获得学位（毕业、结业）名单，经研究生院（部）复核后，拟获得学位者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拟毕业（含结业）名单由校长授权的专题工作会审定。审定通过后，研究生院（部）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学业证书的电子信息注册和印制发放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院（部）按照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上的学科专业、学习形式、学制、学位类别等信息，制作学业证书。

学位证书加盖学校钢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

校长签章。毕业、结业证书和证明书加盖学校钢印、校印、校长签章。肄业证书加盖学校钢印、校印。

学业证书照片须采用学信网审核通过的学历照片。肄业证书和证明书照片采用申请人近期素颜证件照,照片要求可参考毕业证书照片。

第五条 学业证书发放实行造册签字领取制度。

非定向录取研究生的学业证书由研究生院(部)发放至各院(系),各院(系)具体组织学业证书保管、发放等工作。

定向录取研究生的学业证书由研究生院(部)按照定向培养协议寄送至定向单位,或由研究生本人持定向单位介绍信在研究生院(部)领取。

学业证书原则上须由研究生本人签字领取,因特殊原因需委托他人领取,须有研究生本人亲笔签字的委托书、研究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院(系)或研究生院(部)审核后发放。

肄业证书的发放对象为已退学的研究生,根据研究生退学办理完成时间,由研究生院(部)直接发放。证明书根据申请办理完成时间由研究生院(部)直接发放。

第六条 已结业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位(毕业)申请的,可获得学位(毕业)证书。结业研究生在领取学位(毕业)证书时须交回结业证原件,否则无法获得学位(毕业)证书,学位(毕业)证书落款时间按审定通过日期填写。

第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录取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者，学校不颁发学业证书；已颁发的学业证书，学校按程序予以注销。

第八条 结业证书、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学校不予补办及开具相应的证明书。

学位证书、毕业证书遗失或损坏，学校不予补办；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取得相应的证明书。按照如下程序及要求进行：

（一）申请人填写《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业证明书申请表》，并提供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毕业后身份证信息有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请毕业证明书的须提供学信网学籍、学历查询截图；申请学位证明书的须提供学位网学位信息查询截图；

（三）申请人近期免冠蓝底证件照2张及电子照片（纸质照片和电子照片必须为同一版本）；

（四）委托他人办理的还要提供书面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五）研究生院（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予以办理；

（六）证明书只可申请一次，不得重复申请。申请人在学信网有身份信息预警情况的，须先行处理身份预警。

第九条 凡查明以各类虚假信息或非法形式获取学业证

书者，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注销其学业证书。违反法律法规者，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条 因补办证明书导致的各类纠纷责任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施行，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本办法施行期间，若因上级和学校政策调整而对本办法进行修订，按修订后的最新文件执行。

附件：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业证明书申请表

附件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业证明书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证明书类别	☐ 毕业证书 ☐ 学位证书		院（系）			
层次	☐ 博士 ☐ 硕士		学号			
专业			学制	年		
身份证号码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毕业证号				学位证号		
办理 原因 (声明)	本人因 ☐毕业证书 ☐学位证书 不慎 ☐遗失 ☐损坏，现申请办理证明书，本人声明： 原证书作废，本人完全符合《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业证书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办情形，申请理由真实，不会因补办事宜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产生纠纷。若产生任何纠纷，同意向学校交回补办的证明书，自行解决纠纷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纠纷责任与学校无关。 申请人： 年 月 日					
提供 资料	☐身份证复印件 ☐原学业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学信网学历信息截图 ☐学位网学位信息截图 ☐申请人近期免冠蓝底证件照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寸、二寸各 1 张 本人承诺提供的相关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财资 部审 核意 见	(申请人在校期间是否欠费)		研 究 生 院 (部) 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主管 领导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办 理 情 况	证明书编号	
				证明书	
				落款日期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领取	签 名	年 月 日			
签字	所在单位及联系方式				

西北大学研究生转学管理办法（试行）

西大研〔2024〕16 号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转学相关事宜，维护教育公平和研究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入学后不得转学。对研究生确因特殊原因提出的转学申请，学校予以严格审核，从严审批。

第三条 研究生因健康原因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因病申请须提供转出和转入学校指定医院开具的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研究生本人就近照顾家庭的。

第四条 研究生申请转学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院（系）同意，研究生院（部）核准，学校出具证明。拟转入学校由研究生本人联系，该校应与我校层次、类型、学科专业水平相当。

第五条 研究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自入学之日起计算未满一学期，或距学校规定的最长年限不足一年；

- (二)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培养;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
- (四) 拟转入学校与我校在同一城市;
- (五) 推免生、硕博连读、直博生;
- (六) 通过“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强军计划”、“援藏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专项招生计划和单独考试录取入学;
- (七) 入学录取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
- (八) 跨学科门类转学;
- (九) 根据我校规定应予以退学或在处分期;
- (十) 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明确规定不能转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转学，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 研究生本人填写《西北大学研究生转学申请表》，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材料;
- (二) 院（系）将《西北大学研究生转学申请表》及其他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院（部）审核;
- (三) 研究生院（部）将审核通过的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后，在研究生院（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学校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七条 转学须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跨省转学者由陕西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审批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八条 转学申请材料一式四份，学校留存一份，报拟转入学校、转入及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一份。

（一）研究生本人提供以下材料：

1. 《西北大学研究生转学申请表》；
2. 院（系）出具并加盖公章的申请人在校期间表现鉴定；
3. 转学原因的相关证明（原件）材料。如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以上医院病历、诊断证明等；因“确有特殊困难”转学的，应提交由转出学校提供的情况说明和拟转入学校提供的调查结果说明。

（二）拟转入学校提供以下材料：

1. 校长签署的接收函。接收函应有拟转学研究生的基本信息、转学原因、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纪要、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公示结果等；
2. 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线证明材料。

（三）我校提供以下材料：

1. 学校报告，内容包括转学研究生基本信息、在校学习情况、转学原因、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纪要、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公示结果等；

2. 《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
3. 加盖研究生院（部）公章的申请人在校期间课程学习成绩单；
4. 申请人入学当年招生考试录检表复印件（加盖学校招生部门印章）；
5. 若在校期间有学籍信息变更的，还须提供学籍信息变更材料。

第九条 我校于每学期第 12~16 周集中受理转学申请。

第十条 研究生转学必须经我校和拟转入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办理离校。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施行，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本办法施行期间，若因上级和学校政策调整而对本办法进行修订，按修订后的最新文件执行。

附件：1. 西北大学研究生转学申请表

2. 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

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主席签名：	日期：
研究生院（部）意见：	
签 名	（公章）
日 期	

附件 2

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学籍字
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入学时间		高考分数	
身份证号				考生号			高考生源地（省份）		
转出学校				专 业			转出年级	学历层次	
转入学校				专 业			转入年级	学历层次	
转出学校录取批次				转入学校录取批次			联系方式		
转学申请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转出学校意见	经办人： 处 长： 主管校（院）领导： 年 月 日				转 入 学 校 意 见	经办人： 处 长： 主管校（院）领导： 年 月 日			

转出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经办人： 处 长： 主管委（厅）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经办人： 处 长： 主管委（厅）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办理转学手续时须携带此表及招生录检表复印件、学生本人申请、已修课程成绩单、校长签署的接收函（含拟转学学生的基本信息、转学原因说明、拟转入学校院、校两级会议研究结果、公示情况说明等内容）、拟转入院校相关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线材料； 因患病转学的， 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医学检验证明材料。 2. 本表一式四份， 转出学校、转入学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各存一份， 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持此表到学校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办理户籍迁移手续。 3. 转出年级填写年份，学历层次指博士、硕士、本科、专科（高职）。		

西北大学研究生转专业与导师变更 管理办法（试行）

西大研〔2024〕16 号

第一条 我校原则上要求研究生所学专业、导师与录取时保持一致，确因特殊原因可以申请转专业或导师变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在籍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满足如下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因学校学科调整或者学科建设发展需要，研究生所学专业发生变化或其导师的研究方向所属学科发生变更；

（二）研究生的导师因调动工作、离职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安排他人继续指导；

（三）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身体原因或者对拟转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有浓厚兴趣并有突出表现的情况（如在拟转入专业规定的目录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等），具体要求由拟转入专业所属院（系）制定。

第四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研究生本人填写《西北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

（二）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拟转入院（系），参加转入专业组织的考核。考核范围包括拟转入专业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考核方式可以参加转入专业当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的业务课考试和专业面试的方式进行，也可由 3-5 名拟转入专

业导师组成面试组进行综合考核；

（三）考核通过后，拟转入导师同意并签署意见（转入导师和原导师一致则无需重复签署）、拟转入专业所属院（系）同意并签署意见；

（四）研究生提交签署意见的申请表和综合考核材料等至研究生院（部）审核；

（五）研究生院（部）审核通过后，按照程序提交学校审定；审定通过后，予以变更。

第五条 转专业的其他要求：

（一）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申请转专业时，入学考试成绩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相应年份最低录取分数。

（二）研究生转专业后，需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重新制定培养计划。已修课程中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在研究生院（部）办理学分认定。

（三）如转专业的同时需变更导师，必须同时满足本办法中导师变更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研究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申请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转专业；

（二）研究生自入学之日起计算未满一学年，或距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不足一年；

（三）通过“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强军计划”、“援藏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专项招生计划

划和单独考试录取入学；

- （四）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在处分期；
- （五）已有转专业记录；
- （六）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培养；
- （七）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研究生满足如下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导师变更：

- （一）研究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在原导师指导下学习；
- （二）导师因工作调动、离职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
- （三）其他特殊情况。

第八条 研究生申请导师变更，由研究生本人填写《西北大学研究生导师变更申请表》，经原导师、原院（系）及拟接收导师同意并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部）审核后予以变更。

第九条 研究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导师变更：

- （一）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在处分期；
- （二）已有导师变更记录。

第十条 研究生在申请转专业、导师变更过程中遇到争议或正常办理流程不通畅的情况，由研究生所在院（系）与拟转入院（系）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研究生转专业或发生导师变更后，其学制、最长学习年限、开题和中期考核时间按照原入学时间计算。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

施行，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本办法施行期间，若因上级和学校政策调整而对本办法进行修订，按修订后的最新文件执行。

- 附件： 1. 西北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
2. 西北大学研究生导师变更申请表

拟接收导师意见： 签名： 日期：	拟转入院（系）： 拟转入院（系）负责人： （公章） 日 期：
研究生院（部）意见： 签名： （公章） 日期：	

注：1.如有相关说明材料请附后。2.本表一式一份，申请人填写后，按以上流程办理，交研究生院（部）。

附件 2

西北大学研究生导师变更申请表

研究生姓名		学号		培养类型	
院（系）			所学专业		
导师姓名		工号		专业	
拟变更导师姓名		工号		专业	
变更导师理由： 本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现导师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拟接收导师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院（系）审核意见： 审核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部）审核意见：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研究生院（部）、院（系）、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西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

西大研〔2022〕2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国家和陕西省关于研究生奖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把奖助与育人紧密结合，充分激发研究生学习科研积极性，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促进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国家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导师配套和社会捐助等各类资金，完善以中央和地方投入为主，研究生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学院、导师多渠道筹集经费和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机制。

（二）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整合各类奖助项目，合理设定奖助标准、比例，构建以奖学金和助学金为主体，层次合理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三）进一步明确学校、导师和研究生在教育中的责、权、利，完善激励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四）坚持质量导向。向研究生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较高的培养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倾斜，支持学部（院、系、所、中心）改革创新研究生奖助学金分配机制。

（五）坚持“以学为主，全面发展”导向。持续完善奖助学金评定标准，注重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综合素质评价，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正向激励作用，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奖助体系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奖学金、助学金两部分组成。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支教团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专项助学金、“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和研辅）岗位津贴、特殊困难补助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等。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面向研究生设立专项奖助学金和专项研究项目基金。

（一）研究生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发展潜力和综合表现

突出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具体参见西北大学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研究生。具体参见西北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 研究生支教团奖学金

研究生支教团奖学金用于奖励完成“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专项工作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具体参见西北大学关于研究生支教团奖学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4. 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由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我校设立，其评选办法和奖励标准按照设奖单位或个人与我校签订的协议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研究生助学金

1. 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的基本生活支出。具体参见西北大学关于研究生助学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 专项助学金

专项助学金由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我校设立，其评选办法和奖励标准按照设奖单位或个人与我校签订的协议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 “三助一辅” 岗位津贴

“三助一辅”是指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兼职学生辅导员工作,其主要功能是鼓励广大研究生积极投身科研和管理实践,培养锻炼研究生的综合能力。“三助一辅”岗位津贴用于资助研究生从事“三助一辅”工作,补助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基本生活支出。具体参见西北大学关于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研辅管理的有关规定。

4. 特殊困难补助金

特殊困难补助金用于帮助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减轻生活压力,缓解研究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临时性和突发性困难。具体参见西北大学关于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和补助管理的有关规定。

5.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奖助学金管理

(一)统筹研究生奖助学金财政拨款和学费收入计提资金,建立研究生奖助学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统筹导师配套投入建立研究生助研津贴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二)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支教团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三助一辅” 岗位津贴和特殊困难补助金经费从研究生奖助学金项目支出;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由研究生导师科研经费承担。

(三)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指标下达、评审及发放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人力资源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科研管理处、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审计处、财务资产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学院负责人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奖助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四)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主任、所长)或院(系)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任主任委员,院(系)党委(直属党支部)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副所长)、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和申诉受理等工作。

五、其他

(一)本方案中涉及的所有研究生奖助学金配套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二)本方案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2022年8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施行,《西北大学研

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西大研〔2019〕29号）同时废止。施行期间，若因国家和学校政策调整而对本方案及其配套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以修订后的最新文件执行。

西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西大研〔2025〕2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研究生的学习主动性和创新积极性，着力培养新时代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根据国家相关工作规定和《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4〕1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学制内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以及档案转入我校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奖励标准按照国家奖学金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具体组织工作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学术规范；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二) 违反校规校纪在处分期内;
- (三) 在校期间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四) 参评学年休学、保留学籍;
- (五) 参评学年有课程考核不及格;
- (六) 超出规定学制;
- (七) 有学校认定的其他不能参评奖学金情况。

第六条 研究生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参评成果不可重复使用。用于参评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北大学。

第七条 学制内,因公派在境外交流学习的研究生,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办理保留学籍手续的研究生,参评资格可根据保留学籍办理年限予以顺延。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主要负责包括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及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作为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制定名额分配方案,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基础名额和动态调整名额两部分组成。名额分配向学校特色优势学

科、基础学科和国家急需的学科（专业）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成员应包括院（系）党委（直属党支部）副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其主要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实施细则制定、组织申请、评审推荐和异议处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制定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应有明确的价值导向，体现分类评价和多元评价的原则。在鼓励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同时，评审标准应突出对研究生创新能力的考察，将学术或实践创新成果、学术交流、学科竞赛、实践成效、参加校企联合培养情况等内容纳入评审体系。评审实施细则经院（系）党政联席会审议，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通过后，由各培养单位向本单位全体研究生公布。

第十二条 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各培养单位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可采用公开答辩方式，具体方式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本单位评审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在评审推荐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选推荐结果应有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期，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行复核。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复核无误后，提交至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

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陕西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所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诉，申诉需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若学生对所在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通过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中若发现申请人的参评材料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问题，一经查实，学校将追回其所获荣誉和奖金，取消其在校期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为获奖研究生颁发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门账户，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2025 年及以后入学研究生按本办法执行，其他年级研究生按《西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西大研〔2019〕29 号）执行。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西大研〔2022〕23号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和陕西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并取得我校学籍、在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以及在基本学制内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费由省级财政专项拨款（按照国家核定标准和基本学制内在校研究生数的 20%予以下拨）和学校自筹经费（学费收入计提资金中的部分资金）等共同承担，主要奖励支持品学兼优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以及上级拨款和学校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适时动态调整。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参评学年考试成绩全部及格；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注册学籍、交纳学费。

第六条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二）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因疾病、创业、因私出国留学等原因未在校学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未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内容或本培养阶段内有课程不及格者；

（五）无正当理由未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籍注册或无故欠交学费者。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和评选比例

（一）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奖励标准和评选比例为：

1. 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 10000 元，奖励所有直博、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 10000 元，奖励所有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二）一年级以外其他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具体奖励标准和评选比例为：

1. 博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标准为每生 10000 元，二等学业奖学金标准为每生 8000 元，三等学业奖学金标准为

每生 5000元,分别占博士研究生参评人数的比例不超过 15%、25%和 35%。

2. 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标准为每生 8000 元,二等学业奖学金标准为每生 5000 元,三等学业奖学金标准为每生 2000元,分别占硕士研究生参评人数的比例不超过 10%、15%和 25%。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恢复入学后,随就读年级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人力资源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科研管理处、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审计处、财务资产部等部门负责人和院(系)负责人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主要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指标下达、评审及发放工作,审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细则,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主要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组织和管理工作,包括制定评审

工作实施计划、审核院（系）初审名单、公布评审结果和上报备案等。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主任、所长）或院（系）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任主任委员，院（系）党委（直属党支部）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副所长）、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主要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和申诉受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一院一策”改革方案和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有本单位学科特色的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含具体条件），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备案后实施。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组织管理、社会服务和“三助一辅”等方面的实际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参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经导师或导师组批准，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

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本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本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研究生培养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裁决决定。

第十六条 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学校于当年 11 月底前将获奖研究生名单上报陕西省教育厅，进行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参评学业奖学金过程中，如在受奖前被查证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则直接取消参评资格，并取消其在校期间各类奖学金参评资格；如在受奖后被查证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则取消荣誉称号并追回奖学金和证书，同时取消其在校期间各类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3 年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西大研[2019]29 号)自 2022 级研究生基本学制期满后自行废止。本办法施行期间,若因国家和学校政策调整而对本办法进行修订,以修订后的最新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西大研〔2024〕7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研究生奖助政策，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助学金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西北大学、在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以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申请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变化、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助学金标准。

第五条 研究生助学金按月发放，每学年按10个月发放（2月和8月不发放）。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

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助学金。

第七条 每学年新生入学后3周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整理并检查研究生新生档案，将符合助学金发放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汇总后报财务资产部，由财务资产部负责发放。

第八条 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在下列情况下作出调整：

- （一）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发放助学金；
- （二）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发放助学金，复学后按累计不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发放；
- （三）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转出）或因其它原因终止学业者，从注销学籍当月起停发助学金；
- （四）研究生在学制内公派出国（境）或出国（境）联合培养、合作交流，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暂停发放助学金，回国（入境）后予以补发；
- （五）硕博连读研究生如申请转回硕士阶段，须退还博士阶段的所有助学金；如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补发基本学制内硕士研究生助学金；
- （六）直博生申请转为硕士学习的，须退还博士阶段的助学金，于学籍变更当月起停发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并补发基本学制内硕士研究生助学金；
- （七）具有工作经历的非定向研究生所转档案不符合学校

招生管理规定的，不发放助学金，自全部档案材料转入学校之日起下一个月开始发放；

（八）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助学金的研究生，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助学金，并追缴已经发放的助学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需根据学生学籍异动情况，及时将有异动情况的研究生信息报送至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暂缓、停止或恢复发放助学金。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其他专项助学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4 年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西北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西大研〔2019〕29 号）自2023 级研究生基本学制期满后自行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 年5 月14 日至2029 年5 月13 日施行，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本办法施行期间，若因国家和学校政策调整而对本办法进行修订，以修订后的最新文件执行。

西北大学研究生助研工作管理办法

西大研〔2015〕12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助研工作，发挥研究生在学校建设有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中的作用，全面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鼓励在校研究生参加科学研究，培养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助研工作是指在校研究生承担学校或导师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开发工作。

第三条 助研工作遵循“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定期考核”的原则。助研岗位的设置须具有一定科研价值的项目作为支撑。

第四条 学校鼓励导师积极设立助研岗位。助研岗位的设置、助研人员聘用与考核由导师负责。具体聘用条件及原则由培养单位结合学科特点统一制定或由导师根据科研项目实际需要自行制定。

第五条 助研岗位聘用对象一般为全日制非在职的博士研究生及高年级硕士研究生。每位研究生不能同时兼任2个助研岗位的工作。每个助研岗位要求周工作量不低于12学时。

第六条 参加助研工作的研究生，必须政治思想品德优良，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责任心强，学习成绩优良。

第七条 受聘研究生必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导师的工作安排，按期完成导师分配的科研任务，努力提高自己的科

研能力和学术水平。

第八条 助研岗位的聘用按学年进行,由导师每年9月初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提出岗位设置申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审核汇总,研究生院审批后,交财务处备案。

第九条 助研岗位津贴从导师科研经费中支付,其支付应符合有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定。助研岗位津贴的支付具体额度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量确定,原则上博士研究生每月发放标准为600--3200元、硕士研究生每月发放标准为300--1600元。因科研工作需要,岗位津贴支付超出标准上限,由导师提出申请,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办理津贴发放手续。

第十条 设置助研岗位的培养单位对受聘研究生要严格管理,导师应定期对受聘研究生进行岗位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研究生科研工作态度、成果产出和工作量等。

第十一条 对岗位考核不合格者导师有权终止聘用,终止聘用由导师提出申请,培养单位核实后交研究生院审查备案,财务处从下个月起停止发放其助研岗位津贴。

第十二条 根据科研项目进展情况,需要增加岗位数时,由导师提出申请,培养单位进行审批,研究生院备案后,从下个月开始设岗。

第十三条 助研岗位津贴原则上每年按10个月发放。若2月份和8月份因科研任务需要设岗时,其科研津贴于开学后补

发。由导师造表，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审批后，财务处直接转至研究生个人银行卡上。

第十四条 聘任期间受到学校处分或法律处罚的研究生，学校取消其助研岗位工作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西北大学研究生助研工作管理办法》（校发〔2008〕研字14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研究生担任兼职学生辅导员 工作实施办法

西大研〔2022〕15号

第一条 研究生担任兼职学生辅导员（以下简称“研辅”）是指研究生协助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是对我校辅导员队伍的有效补充，也是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增强研究生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日制在校博士生或硕士生，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均可申请研辅岗位：

（一）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质过硬。对党忠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热爱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有一定学生干部工作经验。乐于奉献，积极关心同学、帮助同学，在师生中形象好、威信高。

（三）自我要求严格，品行端正，作风优良，责任心强。

（四）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刻苦学习，努力钻研，学习科研成绩优异；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社会实践、

文体竞赛、创新创业等，带头作用突出。

第三条 硕士生的兼职辅导员一般由博士生担任，本科生的兼职辅导员可由博士生或硕士生担任。

第四条 承担研辅工作的研究生，不能同时承担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工作。

第五条 研辅岗位主要职责：

（一）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二）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经常深入课堂、宿舍、班级，深入学生一线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努力塑造健全人格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

（三）准确把握学生思想动态，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维护学校稳定和校园安全。

（四）协助专职辅导员做好所在院（系）的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鼓励并支持学生参加校园文化、学术科技、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文艺体育等活动。

（五）完成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研辅主要工作要求：

（一）认真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服务育人工作，加强学生班级建设和管理。

（二）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

（三）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新媒体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七条 研辅岗位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选聘：

（一）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筹考虑全校研辅岗位设置，各院（系）根据实际需求，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申请研辅岗位。

（二）研究生填写《西北大学研究生担任兼职学生辅导员申请表》，经导师、培养单位所在党委同意后，交至拟设岗单位。

（三）由拟设岗单位对提出申请的研究生进行初步遴选，并将遴选结果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四）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与党委学生工作部联合成立研辅聘任工作小组，对遴选人选进行考察。

（五）聘任工作小组将拟聘任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后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最终聘任名单。

第八条 研辅选聘每学年开展一次。

第九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与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对受聘研究生进行工作指导与培训。

第十条 研辅的日常管理参照专职辅导员标准进行，由各院（系）负责。

第十一条 研辅每学期末考核一次，由学生评议、院（系）评价、学校审核三部分组成，按照工作量与工作质量相结合的原则，从德、能、勤、绩等四个方面进行考核，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与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统一部署，各院（系）具体负责。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优秀、合格者可以优先续聘。

第十三条 连续两学期考核优秀者，颁发“优秀兼职辅导员”证书。

第十四条 优秀兼职辅导员在学校辅导员选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研究生所在院（系）、设岗单位查实，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予以解聘，并在以后不得继续从事研辅工作：

- （一）考核不合格。
- （二）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 （三）因个人工作失职造成工作事故，产生不良后果。
- （四）不能按照学校、院（系）要求履行研辅岗位职责。

（五）有其他不胜任或不适合研辅工作情况的。

第十六条 研辅岗位津贴参照学校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津贴标准发放。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西北大学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实施办法》（西大研〔2017〕4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学生请销假制度

为确保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和安全，维护学校稳定和正常秩序，加强学生管理工作，规范学生请假，特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凡是西北大学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本科以及专科学生均适用本制度。

二、请假规则

1. 请假分为病假、事假和公假三种病假：学生本人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按时参加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而提出的请假。

事假：学生本人因个人或家庭的重大事件而无法参加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而提出的请假。一般情况下，学生不得请事假。

公假：因参加国家、省、市及学校开展的重大活动，并经有关部门证实后确实无法参加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而提出的请假。

2. 学生因以上原因不能参加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的，必须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校或不参加集体活动。

3. 无论请假时间长短，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三、准假权限

1. 上课期间（三学时以内），学生因病、因事临时请假，可直接向当堂任课教师或导师请假，任课教师可视具体情况决

定是否准假，学生本人必须到院（系）辅导员处备案。

2. 一天以内（含一天）的请假，由辅导员审批（研究生还须征得导师同意）。

3. 五天以内（含五天）的请假，由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批（研究生还须征得导师同意）。

4. 五天以上的请假经导师和所在院（系）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审批。

5. 考试期间（包括补考、重修、清考等）学生原则上不能请假，如遇特殊原因（如病假等）须请假的，无论时间长短，本科生必须由学生工作处初审后，由教务处最终审批；研究生由研究生院审定。

6. 所有学生请假期限一律不得超过三个月，超过三个月的，应办理学休手续。

四、请假程序

1. 凡是请假学生须填写《西北大学学生请假审批单》，一式2份。

2. 因病请假，必须提供县团级以上（含县团）医院的证明；因事请假，必须提供家长或相关单位的证明；因公请假，必须提供学校相关部门的证明。

3. 按照准假权限不同，分别由任课教师、辅导员、导师、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等部门逐级审核，同意后，学生方可离校。

五、请假要求

1. 学生在请假期间必须保持与所在院（系）的联系。
2. 学生请假、续假手续材料由学生所在院（系）保存备查。
3. 除紧急情况外，学生请假必须由本人亲自办理请假手续；由于遇紧急情况需要请假而不能亲自办理请假手续者，学生必须通过电话等方式，先征得辅导员或导师同意，由班长代办请假手续。凡事先没有办理请假手续，事后一律不予补开准假单。
4. 学生请假期间如与休息日或节假日相连，请假天数应连续计算。

六、销假

1. 请假期满，学生必须及时到准假部门[所在院（系）、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履行销假手续，否超过准假时间者，按旷课处理。
2. 逾期不能销假的学生，必须提前履行补假手续，补假手续同请假手续。

七、毕业生实习请假

1. 毕业生外出实习，不论时间长短，必须由实习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2. 毕业生外出实习，无论时间长短必须经过辅导员——导师（针对研究生）——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处四层审批手续；毕业生外出实习若与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时间冲突的，应在履行以上四层审批手续的基础上报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最终审批。

3. 毕业生外出实习必须将本人及实习单位最准确的联系方式留存院（系），并保持沟通。

4. 毕业生因外出实习而导致无法正常毕业的，其后果由毕业生个人承担。

八、其他

1. 对于无故旷课者按照《西北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学生无故旷课期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2. 学生请假期间，班长持学生请假审批单向任课教师出示证明。

3. 学生请假理由必须真实，严禁弄虚作假，编造理由，对此类行为者，要责令其做公开检查，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4. 本制度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西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西大学〔2018〕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校风和学风，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宗教事务条例》《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其他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违纪行为，包括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违反学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或者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四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纪律处分。情节轻微、危害不大，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校或学生所在院（系）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处分应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二）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三）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在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应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条 违纪学生处分的证据有以下几种：（1）书证；（2）物证；（3）证人证言；（4）当事人的陈述；（5）视听资料；（6）鉴定结论；（7）勘验笔录、现场笔录；（8）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以上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均可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期限与适用

第七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依次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八条 学生所受纪律处分不可撤销，但在申诉程序中被申诉受理机构确认存在错误、明显不当或者其他应予撤销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期限为：警告、严重警告，六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十二个月。处分期限从处分决定发文之日起计算。处分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限。对毕业年级学生给予纪律处分的，其处分期限可依据本人表现至办理离校手续日终止。

学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处分期满后，由本人申请，经院（系）提出意见，主管部门审核，可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十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处分（指在本规定所列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一）主动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自己的违纪行为，或在违纪行为调查过程中主动交代学校没有掌握的违纪行为的；

（二）主动揭发他人尚未被学校掌握的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三）情节轻微的；

（四）违纪行为尚在准备阶段或者虽然进入实施阶段但主动放弃、未造成危害结果的，但法律法规、规章、校纪校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受他人胁迫或者欺骗的；

（六）违纪时因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控制自己行为的；

（七）主动承担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民事责任，得到受

害人谅解的；

（八）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指在本规定所列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一）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

（三）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参与作出处分决定者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诬陷、诱惑、威胁、打击报复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的；

（四）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五）曾受过违纪处分，再次违纪的；

（六）拒不承担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民事责任的；

（七）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其他条款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或者处分的情形。

第十二条 留校察看期间再有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留校察看期间确有突出表现的，可按程序提前结束留校察看期。

第十三条 处分决定作出前，违纪学生有两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相应的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

种类相同的，合并的处分为该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不同的，合并的处分为其中最重的处分。

第十四条 两人以上共同违纪的，根据各人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分别予以处理。

教唆、胁迫、欺骗、诱使他人违纪的，实施教唆、胁迫、欺骗、诱使的行为人与具体实施人均应受到相应的违纪处理。

第十五条 因违纪行为侵害国家、学校及他人权益的，违纪学生应当根据下列情形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一）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三）破坏校园环境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四）有其他侵权行为的，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本条规定的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恢复原状等责任可以在处分决定中酌情一并处理，也可以在违纪学生免于纪律处分的情形下独立适用。但是，在相关司法程序、国家行政程序中已经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不予重复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未构成刑事犯罪但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其他司法处罚，被处以行政拘留或者司法拘留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扰乱学校正常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扰乱教育教学管理秩序，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者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场所，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违反校园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造成火警、火灾等情况发生的，除赔偿损失外，引起火警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学生游行、示威、集会等活动，

或未经批准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宣讲、报告等活动的，给予组织者、发起人记过以上处分；

（七）组织未经登记或者未经批准的社团、协会并开展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学生业余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者协会会费，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组织者、发起人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给学生身心健康或者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具有传播非法内容、人身攻击、造谣惑众等情节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九）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在校园内乱涂、乱写、乱画、乱张贴、乱挂放或故意破坏学校环境卫生、校园绿化，经教育不改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煽动、组织、聚众闹事，破坏学校正常秩序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故意撕毁学校重要文件、通告、布告或专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因酗酒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四）为赌博提供条件或者参与赌博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屡次参与赌博、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五）拒绝、妨碍、影响学校有关人员执行公务或严重违反学校门禁制度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六）违反学校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以上行为严重影响校园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或者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违反学校作息制度，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者到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行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按规定应集中住宿的学生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未履行相关管理手续在校外租房居住，经教育后拒不改正的，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五）在宿舍豢养宠物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有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并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一学期内累计无故缺席 10-19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内累计无故缺席 20-29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累计无故缺席 30-39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内累计无故缺席 40 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无故缺席集中实习、军训、设计、实践和论文等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一天以 6 学时计；无故缺席学校安排的其他活动，一天以 4 学时计。

第二十三条 在科研和学习中，存在学术不端等违背学业诚信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

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请他人代替或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或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一稿多投或者重复发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有篡改学业成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等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或者违背学业诚信的行为，参照西北大学有关学术道德规范的要求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四条 考试违纪、作弊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请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的；组织作弊的；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接收（发送）考试相关内容的；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在校期间考试作弊累计达两次的；盗窃试卷的；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考试中已构成作弊，不服从处理，纠缠、谩骂、威胁、恐吓监考或管理人员的；考试结束后，诱逼、利诱、威胁任课教师或阅卷教师，干扰评卷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考试夹带的（包括书面材料、电子设备存储材料）；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卷答案、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经确认，桌面、墙壁、身体等地方有本人所写该门课程内容的；借机翻阅书籍、笔记本或他人试卷的；传递、交换试卷及其答案的；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或考试成绩的；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将书包、书籍、手机、笔记本、复习资料等非考试用品放在座位周围的；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偷看他人试卷的；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考试结束时，不听从监考人员的劝阻，故意拖延交卷时间的；交卷后，有意在考场内滞留，给他人传递信息的；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有考试内容的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及考试资料的；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扰乱考场秩序的；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考试作弊的行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者区域

性考试，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除按照适用于该考试的规定予以处理外，同时适用本条规定予以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或者学校关于网络使用有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利用互联网发表、传播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有损党和国家形象、危害公共利益的言论、图片等信息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网络技术或以网络为媒介发表、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或者有损他人或组织正当权益、侵犯他人名誉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在网络中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含有淫秽、色情、暴力、恐怖等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登录非法网站、故意浏览、制作、发布、传播其它含有法律法规禁止信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公开、传播属于国家机密的各种文件、资料、档案，或窃取、泄露保密资料或事项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对系统功能、应用程序或者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进行窃取或者篡改的，或者造成这些数据、应用程序丢失或者损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盗用他人网络帐号，损害他人上网权益的，给予警

告以上处分；

（八）擅自拆装学校网络设备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破坏校园网网络设备、线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违规下载电子资源，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违反国家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者学校关于校园网管理的其它规定的，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对违反相关民族、宗教政策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校就读期间，不听劝阻或书面告诫坚持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校园内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宣传或传播宗教思想、开展教会教友联络活动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策划、组织或者积极参加非法宗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不明真相或被裹挟参加的，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

（四）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组织或者积极参与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不明真相或被裹挟参加的，

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

（五）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民族、宗教法律规定和政策的行为，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处理。

第二十七条 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的，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的，根据医院的治疗凭证，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持械打架斗殴，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的，根据医院的治疗凭证，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结伙斗殴或纠集校外人员打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使斗殴事态发展而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殴打教职员工、打群架或在校外打架、斗殴者以及酒后滋事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因打架斗殴致人人身伤害的，应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医疗费、营养费、损失费等）。

第二十八条 以偷窃、勒索、诈骗、冒领、盗用、毁损等各种手段侵犯公私财物者，除如数偿还经济损失和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骗取、冒领公私财物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比照盗窃从重处分；屡次作案或者情节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破解、仿冒、盗用他人或组织的校园卡、各类账号和密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窝藏、销毁、转移的，可以比照作案者处理；

（四）将他人遗忘物或丢失物占为己有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有意损坏他人或组织财物，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有意损坏校园建筑物（包括教室、宿舍、图书馆等）及相关设施等公共财物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或侵犯他人隐私的，给予警

告处分；

（二）用信函、电话、短消息或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或直接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故意隐匿、毁弃、非法占有或非法处理他人的通知单据、信件或电子邮件等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给他人或组织造成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在公共场所进行偷窥等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偷录、偷拍他人隐私，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加以传播并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或大学生行为准则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成绩单的，伪造他人签字或印章的，盗用公章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弄虚作假，骗取奖（助）学金、困难补助、贷款的，除追回相应款项之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其他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或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受处分的学生，同时受下列处理：

（一）取消其处分期限内参加各种奖励、各类奖学金评定资格和申请各类助学金资格。

（二）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取消当年及察看期奖学金评定资格。

受处分后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可适当提前恢复申请奖（助）学金的资格。

第四章 违纪处分程序、申诉处理和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处分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或学生所在院（系）提出处分建议，学生工作处负责本科、专科（高职）学生违纪处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违纪处分。

第三十三条 院（系）发现学生违纪行为，由所在院（系）负责调查并核对事实，收集证据，经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分建议，并将学生违纪处分材料送交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

学校相关单位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当及时收集现场证据，将相关证据材料移交学生所在院（系），并协助做好其他调查取证工作，院（系）按前款规定程序办理。

违纪涉及多个院（系）的学生时，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或有关部门牵头，会同学生所在院（系）调查取证。刑事、

治安案件，由保卫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学校依据其调查材料或处理结果进行校纪处理。

考试违纪的处理，由考试主管部门牵头调查取证，院（系）配合做好相关材料的收集和整理。

特殊情况下，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可直接组织调查学生违纪事件，收集证据，作出拟处分决定。

第三十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违纪事实的调查结果及处分建议材料；
- （二）当事人询问笔录；
- （三）其他证据材料（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等）。

对当事人和证人的询问应当至少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工作人员在询问前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并制作询问笔录。

第三十五条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接到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讨论审查，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的拟处分决定并告知学生本人。

院（系）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有权提出异议，要求该院（系）重新研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拟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由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直接听取或委托学生所在院（系）听取。

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

以采用口头形式。采用口头形式的，应当至少要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七条 在听取陈述和申辩后，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提出处分决定。留校察看以下（包括留校察看）处分由主管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审批后以行政公文形式印发处分决定书，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是否公布。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和相关影响；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九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院（系）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履行签字手续。

学生拒绝接收违纪处分决定书的，由送交人在处分决定书上注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及时间，并由在场的见证人签字证明，即视为送达；因特殊原因无法送交学生本人的，可用特快专递邮寄给学生家长，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也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60 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学生所在院（系）应将处分决定书送达情况记录在案，并向本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报备记录。院（系）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纪学生的家长,并要求学生家长协助学校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第四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申诉程序和要求按照《西北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学生对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一条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材料及解除处分决定由院(系)负责归入学生本人档案,不得撤销或私自销毁。

第四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学生逾期不办离校手续的,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列“以上处分”或“以下处分”均包括本级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学生违纪行为,参照相近条款处理。

第四十五条 特殊时期、特殊情况的学生违纪处分依据学校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施行。《西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校发〔2008〕学字 25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规定

西大研〔2021〕30号

第一条 为提升研究生科学研究水平，激发研究生创新能力，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推动新时代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是研究生科研能力的重要体现，是衡量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的核心指标。

第三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自觉提升科研能力，结合学科专业背景和兴趣爱好等，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科研训练，产出相应的科研成果。

第四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分两大类：一类是学位论文，其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必要科研成果；一类是非学位论文类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发明专利、研究报告、科研成果转让、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获奖等。

第五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属于学校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须将西北大学列为第一署名单位，非学位论文的科研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原则上要求学位申请者为第一或主要完成人。

第六条 除学位论文外，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类型应包含但不局限于学术论文，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类型不局限于学术论文。

第七条 学校鼓励倡导研究生在读期间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积极营造有助于全面提升研究生科研能力的氛围，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组织工作。

第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依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将研究生的科研训练融入培养过程，注重过程考核，按照“分层分类、多维多元”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单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负责研究生在读期间非学位论文的科研成果审核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结果报学校审核备查。

第九条 研究生在认可并满足所在培养单位制定的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科研成果具体要求的前提下，方可向学校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第十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若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若未获得学位，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可给予通报批评、开除学籍、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处分；若已获得学位，学校可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若非学位论文科研成果为录用通知或非正式证明，可进入学位论文评审、

答辩等环节，合格后，可申请研究生毕业，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缓审议其学位授予。毕业后，若继续申请学位，须在毕业后 24 个月内提供非学位论文科研成果原件，并完成学位授予程序。毕业后超过 24 个月，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硕士学位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非学位论文科研成果为录用通知或非正式证明的情况，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类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20 日施行。此前学校发布的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暂缓公开处理 实施办法

研字〔2017〕20号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科学研究的知识产权，维护研究生学术成果的合法权利，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西北大学保密工作规定》和《西北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是重要的学术成果，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学术交流，彰显学校科学研究实力，原则上应按学校要求予以公开。本办法中“研究生学位论文暂缓公开”是：研究生学位论文中的部分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内容涉及校外单位或导师所主持项目中在特定范围内和特定时段内暂缓公开内容的学位论文。导师是研究生暂缓公开学位论文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研究内容涉及校外单位或导师所主持项目中暂缓公开事项（如内部数据、专利申请、技术转让、成果推广、科研项目协议注明等）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作者可以提出学位论文暂缓公开申请。申请获批后，学位论文作者在完成学位论

文答辩后，学校在一定期限内对其学位论文暂不网上公开。

如学位论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等事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位论文暂缓公开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超过 2 年期限的，应由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最长期限为 3 年。

第五条 学位论文暂缓公开的申请在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前办理，申请者填写《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暂缓公开申请表》（详见附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暂缓公开学位论文的开题论证、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等环节与普通学位论文程序一致。论文评审、正式答辩及最终提交论文时，在电子版与纸质版学位论文的封面右上角注明“暂缓公开”字样。

第七条 暂缓公开学位论文一旦确定暂缓公开期限后，不得申请延期。暂缓公开论文待暂缓公开期满后，学校将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公开。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暂缓公开申请表

附件1: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暂缓公开申请表-(科研项目类)

学 号		姓 名		指导教师	
学科专业			申请学位类别	博士□ 硕士□	
论文题目					
学位论文 来源项目	项目主持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暂缓公开 事由	☐ 内部数据 ☐ 专利申请 ☐ 技术转让 ☐ 成果推广 ☐ 科研项目协议注明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人的学位论文来源项目属于学校规定的暂缓公开项目,本人承诺情况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 该生的学位论文来源项目属于我所主持的科研项目,将在我的指导下完成,其中有部分内容属于暂缓公开内容,同意其办理暂缓公开手续。待学位论文暂缓公开期满后,遵循学校对该学位论文的相关处理。 指导教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培养单位意见:					

经我单位审核，同意其办理暂缓公开手续。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查，该生的学位论文来源项目确属其导师主持的科研项目，且科研项目在我单位进行备案。同意其办理暂缓公开申请。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校研究生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生的学位论文的暂缓公开申请。 学位论文暂缓公开起止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待学位论文暂缓公开期满后，学校按规定予以公开。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培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图书馆、研究生院以及申请人各一份，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暂缓公开申请表-(校外单位类)

学 号		申请人姓名		指导教师 姓名	
学科专业			申请学位类别	博士□ 硕士□	
论文题目					
学位论文 来源项目	项目主持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暂缓公开 事由	□内部数据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人的学位论文涉及校外单位内部数据,属于暂缓公开内容,本人承诺情况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外单位审核意见: 该生的学位论文来源项目属于我所主持的科研项目,将在我的指导下完成,其中有部分内容属于暂缓公开内容,同意其办理暂缓公开手续。待学位论文暂缓公开期满后,遵循学校对该学位论文的相关处理。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

该生的学位论文来源项目属于外单位内部数据，其学位论文将在我的指导下完成，同意其办理暂缓公开手续。待学位论文暂缓公开期满后，遵循学校对该学位论文的相关处理。

指导教师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培养单位意见：

经我单位审核，同意其办理暂缓公开手续。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校研究生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生的学位论文的暂缓公开申请。

学位论文暂缓公开起止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待学位论文暂缓公开期满后，学校按规定予以公开。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培养单位、校外单位、图书馆、研究生院以及申请人各一份，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西北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 实施办法

西大研〔2021〕15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要求和全国研究生会议精神，完善研究生分流选择机制，进一步提高学校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依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已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各项要求且达到规定的学分要求，符合下列两种情况之一者，可申请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

（一）单独申请研究生毕业：在校学习时间已满6年的博士生或已满4年的硕士生，其科研成果尚未达到学位申请要求，但满足毕业申请条件。

（二）毕业与学位授予自然分离：科研成果满足学位申请条件，但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因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等环节未达到学位申请要求者。

第三条 单独申请毕业的博士生在校期间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过科研训练且产出过科研成果；单独申请毕业的硕士生在校期间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过科研训练。

单独申请毕业研究生的科研训练及科研成果的认定工作

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四条 申请毕业的受理时间与申请学位的时间相同。符合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者，经个人申请、导师及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第五条 申请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者的毕业论文答辩工作须在学籍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毕业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答辩等要求与程序，参照学位论文的相关要求执行；毕业论文的评审要求与程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重新进行一次答辩的决定，二次毕业论文答辩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若二次毕业论文答辩仍未通过，学校不再受理其毕业和学位申请。

第六条 申请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者，在毕业后 24 个月内，可按学校学位申请的程序和要求提出学位申请。逾期未申请学位者，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在规定的学位申请年限内，学位申请总次数不超过 3 次。

第七条 毕业后提出学位申请者自行承担其学位申请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施行。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西北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西大研〔2019〕12 号）文件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评审 工作实施办法

西大研〔2019〕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毕业）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重要体现。为切实把好学位（毕业）论文质量关，保证论文评审的规范性、公平性和公正性，提高研究生毕业、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毕业论文是研究生毕业的基本要求。一般情况下，学位论文可作为毕业论文，学位论文评审可替代毕业论文评审。若研究生单独申请毕业，则只进行毕业论文评审。

第三条 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二章 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基本要求

第四条 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认可并通过培养单位审查后，申请人方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出学位（毕业）论文评审申请。

第五条 申请学位（毕业）论文送审前须进行科研成果审核及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科研成果审核通过且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符合送审条件，方可进行学位（毕业）论文送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还应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三章 学术学位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

第六条 学术学位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实行“双盲”评审，即在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隐去作者、导师及评审人信息的评审方式。

第七条 原则上硕士学位论文送审份数为2份，博士学位论文送审份数为5份，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送审份数为7份。符合重新送审条件者，仅加送1份。

第八条 评审人应是校外与评审学位论文相同或相关学科的专家。我校兼职教授或兼职研究生导师不得担任评审人。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中至少1名为省外专家。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人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一般应为博士生导师，其中至少3名为省外专家。

第十条 专家评审意见分以下四类。

（一）80-100分（含80分）：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即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同意略作修改后答辩。

（二）70-79分（含70分）：同意修改后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即基本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同意进行一定修改后答辩。

（三）60-69分（含60分）：重大修改，重新送审。即与学位论文要求有较大差距，不同意以当前版本进行学位论文答辩，需进行较大修改后重新送审。

（四）低于 60 分：学位论文评审、毕业论文评审均不通过，不能进行学位及毕业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处理包括以下三类。

（一）出现 2 份评审意见低于 70 分，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学位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不少于三个月的修改，重新申请学位。

（二）出现 1 份评审意见低于 70 分，则须进行第 3 份学位论文评审。第 3 份评审意见应 ≥ 70 分，方可办理学位论文答辩手续。否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三）评审结果为其他情况，则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可正常办理学位论文答辩手续。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处理包括以下四类。

（一）出现 2 份及以上评审意见低于 70 分，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学位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不少于三个月的修改，重新申请学位。

（二）出现 1 份评审意见低于 70 分。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重新送审 1 份。重新送审时应提交详细的修改报告。重新送审论文的评审人根据此份评审意见的分数进行确定：若评审意见 ≥ 60 分，则送原评审人评审。对原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申请送其他评审人评审。若评审意见低于 60 分，则送其他评审人评审。

重新评审意见 ≥ 70 分，方可办理学位论文答辩手续。否

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三）未出现评审意见低于 70 分，但出现 3 份及以上评审意见 ≤ 75 分。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将详细的修改报告与修改后学位论文一并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阅，通过后方可办理学位论文答辩手续。

（四）评审结果为其他情况，则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可正常办理学位论文答辩手续。

第四章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实行“集中”评审与“双盲”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四条 评审人应是相同或相关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相关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研究生校外导师不得担任评审人。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集中”评审由培养单位提供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库，研究生院在数据库中随机选取评审专家组成“集中”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组长根据评审办法主持和安排集中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根据学位申请的人数按比例确定，其中部分成员应为相关实践领域的专家。

第十六条 “集中”评审意见由专家组统一给出，评审意见及处理包括以下四类。

（一）80-100 分（含 80 分）：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即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可略作修改后答辩。

（二）70-79 分（含 70 分）：同意修改后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即学位申请人应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提交详细的修改报告与学位论文一并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阅，通过后方可办理学位论文答辩手续。

（三）60-69 分（含 60 分）：学位论文评审不通过，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四）低于 60 分：学位论文评审、毕业论文评审均不通过，不能进行学位及毕业论文答辩。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参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执行。

第五章 研究生毕业论文评审

第十八条 硕士毕业论文送审份数为 2 份，符合重新送审条件者，仅加送 1 份；博士毕业论文送审份数为 5 份。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评审意见分为：同意毕业论文答辩（ ≥ 60 分）和不同意毕业论文答辩（低于 60 分）两种。

第二十条 硕士毕业论文评审意见处理包括以下两类。

（一）出现不少于 2 份评审意见 ≥ 60 分，方可进行硕士毕业论文答辩。

（二）仅出现 1 份评审意见低于 60 分，则须进行第 3 份毕业论文的评审。第 3 份评审意见 ≥ 60 分，方可进行硕士毕业论文答辩。否则，本次毕业申请无效。

第二十一条 博士毕业论文评审意见处理为：出现不少于4份评审意见 ≥ 60 分，方可进行博士毕业论文答辩。否则，本次毕业申请无效。

第二十二条 硕士专业学位以“集中”评审方式评审的论文，毕业论文评审按照“集中”评审专家组意见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若申请人对不同意学位（毕业）答辩处理有异议，可提出复议申请，书面申请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院另外聘请两位专家对原论文进行评审。两位专家的评审意见均为同意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方可进行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答辩时间依论文评审时间做相应延迟；评审意见为其他情况则维持原评审意见处理结果，学校不再受理其复议申请。“集中”评审的意见不接受复议申请。

第二十四条 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授予问题前，学位申请人仍未能提供科研成果正式见刊（检索）材料，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暂缓审议其学位授予申请。当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时间之后2年内，学位申请人应提供科研成果正式见刊（检索）材料，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按有关程序予以审议，否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9年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施行。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西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研字〔2009〕7 号)文件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西大研〔2022〕38 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精神，调动导师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推动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西北大学“十四五”人才培养规划》（西大发〔2021〕10 号）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上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评选工作按照“示范引领、注重创新、公开公正、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参评范围与评选数量

（一）参评范围：

在评选工作开展时，上一年度下半年和当年度上半年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二）评选数量：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推荐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范围博士学位授予总人数的 1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推荐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范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的 3%。“双一流”建设学科及最新学科评估结果为 A 档的学科，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比例可增加至 2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比例可增加至 10%。

各单位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篇数不得多于按照上述方式

计算的篇数；如若没有符合条件者，可选择不推荐。

第四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一）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作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遵纪守法、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无违法违纪行为、学术不端行为及不良诚信记录。

学位论文内容主题突出、概念准确、材料翔实、结构严谨、层次清晰，文字表达准确、格式规范。

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平均分在 80 分及以上。

（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除了满足上述基本要求外，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学位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领域的前沿问题，具有重要理论或现实价值。

学位论文在方法或理论上有创新之处，对该学科科学研究起到重要作用。

学位论文的相关研究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学科领域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在读期间围绕学位论文内容产出过高水平的学术成果，且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大学。

（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除了满足上述基本要求外，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为本学科领域内的重要问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或现实价值；同时，论文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所创新，在读期间产出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成果，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来源于与本专业领域密切相关的行业实践，具有问题导向；同时，论文内容应具有一定创新性，在解决行业实际问题中具有应用价值。

（四）以下几类学位论文不参加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涉密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作者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出现过类似“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在当年评选工作通知中注明不得参评的学位论文。

第五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参评范围的学位论文作者填写《西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申请书》。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各单位在学校限定名额内根据评选规则组织评选并排序推荐，上报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单位上报的论文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学校发文公布：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校学位评定委

员会办公室起草文件，学校发文公布。

第六条 学校分别向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授予“优秀学位论文”和“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七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异议处理

（一）为保证所评选出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质量，树立良好学术风气和维护科学道德，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果发现被推荐为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存在评选程序不公、材料不实，或主要研究成果存在剽窃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

（二）提出异议者，应采取实名制并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材料包括论文题目、论文作者、异议内容以及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材料或科学依据；提出异议者应提供真实姓名、学习（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异议受理，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信息给予保密；不受理非实名制提出的异议材料。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收到异议材料后，负责组织开展相关调查，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汇报调查情况，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负责作出异议裁决决定。

第八条 陕西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推荐要求和程序按照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学位委员会的相关评选办法和工作通知要求进行。其他学术组织开展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推荐要求和程序按照学术组织的相关评选办法和工作通知要求进行。

获得陕西省或其他学术组织评选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学校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

第九条 对已评选的各类优秀学位论文及其作者，如发现并被查证存在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学校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相关处理规定予以处理。若为学校评选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学校撤销优秀学位论文称号，收回对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颁发的荣誉证书；若为陕西省或其他学术组织组织评选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学校按照相关程序予以上报。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西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西大研〔2019〕29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西大研〔2022〕38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研究生培养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导师职责，保证学位授予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为学位授予后抽检结果，具体包括：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的学位授予后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的学位授予后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

第三条 本办法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认定为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被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出现以下情况，则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一）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

（二）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

学位论文，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

第四条 学校以适当的方式在全校范围内公布抽检结果，并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研究生培养单位、论文作者及论文指导教师。

第五条 对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按照“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提升质量”的原则予以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一）导师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首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其所有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年；导师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首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其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年；若 3 年内出现 2 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其所带未毕业学生由所在单位重新安排导师，且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研究生导师岗位。

（二）研究生培养单位首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核减所在单位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指标 3 名；若同一学位授权点在同一培养单位连续 2 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做出对所在单位该学位授权点进行限期整改的决定，若整改不达标，停止该单位相应的学位授权点的招生权。若同一培养单位 3 年内出现 2 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组织对该单位所有类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进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

结果作为学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校领导约谈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六条 若培养单位或论文指导教师对第五条中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起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七条 若“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涉及到违反学术道德、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相关处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价的重要指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第一责任人作用，切实采取措施，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西大研〔2019〕40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西大研〔2019〕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培养研究生的学术诚信，严明学术纪律，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有效实施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毕业）论文、设计、作品以及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等出现本办法所列情形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

第三条 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应遵守法律规定，恪守学术规范及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秉持优良科学道德。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以下类型：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三）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

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四）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五）学术论文一稿多发；

（六）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学位（毕业）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第五条 学校采用“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所有在西北大学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均须接受学位（毕业）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第六条 学位（毕业）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是培养研究生学术自律意识和科研创新精神，使其恪守学术规范，保证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重要工作。

第七条 学术不端结果的认定以检测报告中“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比值为主要依据。

第八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学校规定的处理意见基础上提出更严更高的要求，报校研究生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九条 学术不端检测由校研究生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接受学术不端检测的学位（毕业）论文必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并在学术不端检测申请书上签字。

第十条 学术不端检测进行两次，第一次在学位（毕业）

论文评审开始前进行,具体检测时间由培养单位结合本单位学位申请工作情况自行申请;第二次在学位申请者的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完成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其学位(毕业)申请前进行。逾期未参加检测即视为自动推迟学位申请工作。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检测对象为学位(毕业)论文主体部分。除研究生业务主管部门认定需进行再检测的,所有学位(毕业)论文只可按照规定次数检测,以检测结果进行认定。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检测结果处理分为以下类型

(一) 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开始前的处理类型

1. 修改后送审。经导师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为“修改后送审”的,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结合检测报告对学位(毕业)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并提交详细修改报告,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阅通过后可办理学位(毕业)论文送审手续。

2. 推迟申请。经导师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为“推迟申请”的,申请人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结合检测报告对学位(毕业)论文进行不少于六个月的全面修改或重新撰写论文,在学校规定时限内,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或毕业申请。

3. 取消申请资格。学位(毕业)论文内容存在特别严重的文字复制现象,大幅、连篇抄袭,剽窃现象突出,核心及创新点部分涉及程度严重,性质恶劣。申请人当次学位(毕业)申请无效,并取消其在我校学位申请及毕业申请资格。

(二) 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完成后的处理类型

1. 推迟半年，重新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为“推迟半年，重新申请”的，申请人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结合检测报告，对学位（毕业）论文进行不少于六个月时间的彻底修改后，方能重新进行学位申请。推迟半年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2. 推迟一年，重新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为“推迟一年，重新申请”的，申请人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结合检测报告，对学位（毕业）论文进行不少于一年时间的全面修改或重新撰写。推迟一年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3. 取消申请资格。申请人学位（毕业）申请无效，且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毕业）申请。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一）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开始前的处理办法

1.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在10%至20%之间者：结合检测报告内容，由导师负责审查学位（毕业）论文内容中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根据认定结果，导师可做出“修改后送审”或“推迟申请”的具体处理意见。

2.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在20%以上至30%之间者：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或由分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对学位（毕业）论文中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类型及性质进行认定，根据认定结果做出“修改后送审”或“推迟申请”的具体处理意见。

3.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在30%以上至40%之间者：原则上应推迟申请；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过认定坚持要求送审的，评审时将检测稿及学术不端检测报告一并送审。

4.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在40%以上至50%之间者：推迟申请。

5.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超过50%者：取消申请资格。

（二）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完成后的处理办法

1.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在30%以上至40%之间者：原则上应“推迟半年，重新申请”；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认定同意其学位申请者，其学位授予问题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专题审议。

2.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在40%以上至50%之间者：推迟一年，重新申请。

3.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超过50%者：取消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的指导者。对于同一年所指导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出现2篇及以上“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高于30%的，或出现1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高于50%的，或两年累计半数以上出现“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高于30%的，暂停一至两年研究生招生，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结果的
处理决定由所属培养单位及时告知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人对
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业务主管部门提出陈述和申辩。
学位申请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提请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
做最终审定。因学位（毕业）论文版本错误而造成的任何学术
不端行为处理结果，由学位（毕业）申请者自行承担。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十六条 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负责受理与调查研究生学
术不端行为。

第十七条 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委员与被举报人有亲属
关系、直接师生关系或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应主动回避，
并对调查和认定过程严格保密。

第十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
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
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九条 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视情节轻重给
予

以下一种或多种处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暂缓学位论文申请;
- (三)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 (四) 取消学位;
- (五)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因学术不端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研究生的指导教师，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暂停研究生招生;
- (三) 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及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要加大教育及监管力度。对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培养单位，将进行全校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暂停其分委员会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施行。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处理实施办法》（西大研〔2014〕11 号）文件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研字〔2019〕7号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从事科研的重要成果,是研究生学术水平的重要体现,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为了进一步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做到学位论文在内容和格式上的统一和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GBT7713.1-2006)的规定,特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在西北大学获取学术学位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以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要求为准,参照此规范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一章 论文的基本要求及结构

1.1 论文的基本要求

论文应立论正确、推理严谨、说明透彻、数据可靠。对于涉及作者创新性工作和研究特点的内容应重点论述,做到数据或实例丰富、分析全面深入。文中引用的文献资料必须注明来源,使用的计量单位、绘图规范应符合国家标准。

论文的学术水平应满足《西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对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要求。

1.1.1 论文的文字

学位论文一律采用计算机输入和编排,原则上应用中文撰写,对于用外文撰写的学位论文(英语专业除外)应同时用中

文撰写论文副本，外文封面、外文摘要及以下情况可单独用外文撰写：

（1）外语专业的学位论文的目录、正文部分和致谢等应用所学专业相应的语言撰写；但封面、知识产权声明书和独创性声明应用中文撰写，摘要应使用中文和所学专业相应的语言对照撰写。

（2）留学生学位论文的目录、正文部分和致谢等可用外文撰写；但封面、知识产权声明书和独创性声明应用中文撰写，摘要应中英文对照撰写。

1.2 论文的内容

论文内容应包括：选题的背景、依据及意义；文献及相关研究综述、研究及设计方案、试验方法、装置和试验结果；理论的证明、分析和结论；重要的计算、数据、图表、曲线及相关分析；必要的附录、相关的参考文献目录等。

1.3 论文的主要结构及装订顺序

学位论文一般应由11个部分组成，装订顺序依次为：

- （1）封面
- （2）知识产权声明书和独创性声明
- （3）中文摘要
- （4）英文摘要
- （5）目录
- （6）主体部分

(7) 参考文献

(8) 附录

(9) 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

(10) 致谢

(11) 作者简介(自定)

第二章 论文的格式要求

2.1 封面

彩色空白学位论文的封面由研究生院统一按规定数量免费提供。学位论文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恰当、简明、引人注目。题目应力求简短,一般不宜超过30字。具体格式要求见《研究生学位论文封皮使用说明》,见附件1。

2.2 知识产权声明书和独创性声明

知识产权声明书和独创性声明的内容和格式见附件2,可从研究生院网页(<http://yjs.nwu.edu.cn>)学位工作栏内直接下载,必须由作者、指导教师亲笔签名并填写日期,不得复印。

2.3 摘要

摘要是学位论文内容的简短陈述,应体现学位论文工作的核心思想,语言力求精炼准确,内容应说明工作目的、研究方法、成果和结论,突出本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的见解。博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约1000 字左右,硕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约500 字左右。英文摘要内容与中文摘要相同。

为了便于文献检索,应在中文摘要及英文摘要的下方另起一行注明论文的关键词(3-5个),中间用“,”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字样与章标题要求一致,摘要内容与正文部分要求一致。“关键词”、“Key words”字样的字号与字体与条标题要求相同。

2.4 目录

目录按章、节、条序号和标题编写,一般为二级或三级,目录中包括结论(或引言)、论文正文、结论、附录、参考文献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等。

“目录”字样用小二号黑体,章标题字样用小四号黑体,节标题字样用小四号宋体,1.5倍行距。

2.5 主体部分

论文主体包括:绪论(或引言)、正文、结论等部分。

2.5.1 章节标题及层次

论文主体分章节撰写,每章应另起一页。章节标题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字数一般在15字以内,原则上不得使用标点符号。

层次应尽可能在三级以内,即章、节、条。编写格式依次为章:“第一章”,节:“1.1”,条:“1.1.1”。

2.5.2 绪论(或引言)

绪论(或引言)一般作为第一章,是论文主体的开端。绪

论的内容应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范围、相关领域的前人工作和知识空白、理论基础、研究设想、研究方法和实验设计、预期结果和意义等。应言简意赅，不要与摘要雷同，不要写成摘要的注释。

博士学位论文绪论一般不少于0.8万字，硕士学位论文绪论一般不少于0.5万字。

2.5.3 正文

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写作内容可因研究课题性质而不同，一般可包括：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实验装置和测试方法，经过整理加工的实验结果的分析讨论、与理论计算结果的比较，本研究方法与已有研究方法的比较。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为6-10万字，硕士学位一般为3-5万字。

2.5.4 结论

学位论文的结论作为单独一章，但不编章号。

结论应该明确、精炼、完整、准确。要认真阐述自己的创造性工作在本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自己的新见解的意义。应严格区分研究生的成果与导师科研工作的界限。

2.6 参考文献

对学位论文中包含的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材料，或为获得其它教育机构的学位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或与作者一同工作的指导教师和同事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应在论文中做出明确的标引和说明。

2.7 附录

附录是作为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并不是必需的。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编于论文后：

（1）为了整篇论文材料的完整，但编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和逻辑性，这一材料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信息、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建议可以阅读的参考文献题录，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2）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于编入正文的材料。

（3）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的珍贵资料或需要特别保密的技术细节和详细方案（这种情况可单列成册）。

（4）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5）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过长的数学推导、计算程序、框图、结构图、注释、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文件等。

2.8 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

对于博士学位论文，本条目名称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一般包括以下两项内容：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列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含录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著作、获奖项目等，书写格式与参考文献格式相同。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参与的主要科研项目：列出攻读博士学

位期间参与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主要科研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来源,研制时间,本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对于硕士学位论文,本条目名称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只列出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含录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著作、获奖项目等,书写格式与参考文献格式相同。

2.9 致谢

致谢中主要感谢指导教师和在学术方面对论文的完成有直接贡献及重要帮助的团体和人士,以及感谢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研究思想和设想的所有者。致谢中还可以感谢提供研究经费及实验装置的基金会或企业等单位 and 人士。致谢辞应谦虚诚恳,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与庸俗之词。

2.10 作者简介

硕士学位论文不必提供作者简介。

博士学位论文应该提供作者简介,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简要学历、工作经历(职务);以及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其它奖励(除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之外)。

第三章 论文的书写要求

3.1 名词术语

学位论文中的名词术语应采用国家或部颁标准或行业通用中规定的术语或名称。全文名词术语必须统一,特殊名词或

新名词应在适当位置加以说明或注解。除行业通用缩写词外，文中第一次出现的英文缩写词应当用括号注明英文全称。

3.2 图、表

图、表应放置在正文中第一次提及该图、表的文字下方，当本页位置不够时，应放置在该页的下一页，对于较长的表可以转页续排。图、表的编号采用从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如“图1”、“图2”、……或“表1”、“表2”、……。学位论文中出现图、表即必须编号，对于仅有一幅图、表的仍应标为“图1”或“表1”。

图、表的题目应明确简短，用五号宋体加粗，编号与图、表题之间应空半角2格，图编号与题目应位于图下方居中位置，表编号与题目应位于图上方居中位置。图、表内文字用五号宋体，数字和字母用五号Times New Roman体。转页续排的表编号后跟表题（可省）和“（续）”字样，如：表1 方案1与方案2的实验结果比较（续）。

图、表中出现的附注，用五号宋体写在图、表的下方，序号一律采用“附注”+“阿拉伯数字”+“：”，如：附注2：。

3.3 公式及注释

学位论文中的公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按章编排，用圆括号括起写在右边行末。如第一章第2个公式序号为“(1.2)”，附录A中的第1个公式序号为“(A1)”等，文中的引用，一般为“见式(1.2)”或“由公式(A1)”。

对学位论文中需要解释的名词或情况，可加注说明，注释可用页末注（将注文放在加注页的下端）或篇末注（将全部的注文集中放在主体部分末尾）。注号用阿拉伯数字上标标注，如“注1”。

3.4 参考文献

3.4.1 正文中标注

（1）标注格式：引用参考文献标注方式应全文统一，放在引文或转述观点的最后一个句号之前，根据学科研究惯例，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A、采用“[序号]”方式：序号用小4号Times New Roman体、以上标形式置于方括号中，如：“...成果[1]”。标注的序号根据在正文中被首次引用出现的先后次序递增。如一篇论著在论文中多处引用时，以第一次出现的序号为准；当某一论述同时引证多篇参考文献时，应采用[1, 2, ...]的格式，标注方括号中的序号按增序排列。当提及的参考文献为文中直接说明时，其序号应该与正文排齐，如“由文献[8, 10-14]可知：”。参考文献根据正文中首次引用出现的先后次序递增，与正文中的指示序号一致。B、采用“[作者，文献发表时间]”方式：作者用小四号宋体、文献发表时间为年，如“...成果[孙学军，2000]”。参考文献按作者姓首字母排序。

3.4.2 参考文献著录标准及格式

参考文献著录应项目齐全、内容完整、顺序正确、标点无

误。相关说明如下：

(1) 参考文献的序号左顶格，并用数字加方括号表示，如 [1], [2], ..., 每一参考文献条目的最后不用加结束符。在参考文献中的标点符号都采用“半角标点符号 + 空格”形式。

(2) 作者姓名：只有3位及以内作者的，其姓名全部列上，中外作者一律姓前名后，外国人的名可用第一个字母的大写代替，如：William E. (名) Johns (姓) 在参考文献中应写为 Johns W. E.；有3位以上作者的，只列前3位，其后加“，等”或“，et al”。

(3) 参考文献类型及标识：在题名后用方括号加单字母方式加以标识。

以纸张为载体的传统文献类型及标识，见附件3表1。非纸张型载体的电子文献类型及标识：对于数据库 (Database)、计算机程序 (Computer Program)、光盘图书 (Monograph on CD-ROM)、电子公告 (Electronic Bulletin Board) 等非纸张型载体的电子文献类型的标识，见附件3表2。

以纸张为载体的传统文献被引用为参考文献时不必注明其载体类型，而非纸张型载体的电子文献当被引用为参考文献时需参考文献类型标识中同时表明其载体类型，见附件3表3。非纸张型载体类型的参考文献类型标识格式为：[电子文献类型标识/载体类型标识]，如：[DB/OL] 联机网上数据库 (Database online)

(4) 其它说明: 原本就缺少某一项时, 可将该项连同与其对应的标点符号一起略去; 页码不可省略, 起止页码间用“-”相隔, 不同的引用范围间用“, ”相隔。各类引用参考文献条目的编排格式及举例:

(1) 学术期刊:

格式: [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J]. 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例: [1] 毛峡, 丁玉宽. 图像的情感特征分析及其和谐感评价[J]. 电子学报, 2001, 29(12A): 1923-1927

[2] Ozgokmen T. M., Johns W. E., Peters H., et al. Turbulent Mixing in the Red Sea Outflow Plume from a High-Resoluting Nonhydrostatic Model[J]. Journal of Physical Oceanography, 2003, V33(8): 1846-1869

(2) 学术著作(至少包括其中7项内容):

格式: [序号] 作者. 书名[M]. 版次(首次免注). 翻译者. 出版地: 出版社. 出版年: 起止-页码

例: [3] 刘国钧, 王连成. 图书馆史研究[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79: 15-50

(3) 有ISBN 号的论文集:

格式: [序号] 作者. 题名[A]. 主编. 论文集名[C]. 出版地: 出版社, 出版年: 起止-页码

例: [4] 毛峡. 绘画的音乐表现[A]. 中国人工智能学

会. 2001年全国学术年会论文集[C]. 北京: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01: 739-740

[5]Mao Xia, et al . Analysis of Affective Characteristics and Evaluation of Harmonious Feeling of Image Based on 1/f Fluctuation Theory[A]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dustrial & Engineering Application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Expert Systems (IEA/AIE) [C] . Australia Springer Publishing House, 2002: 17-19

(4) 学位论文:

格式: [序号] 作者. 题名[D]. 保存地: 保存单位, 年份

例: [6]张和生. 地质力学系统理论[D]. 太原: 太原理工大学; 1998

(5) 专利文献:

格式: [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题名[P]. 专利国别: 专利号, 发布日期

例: [7]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P]. 中国专利: 881056078, 1983-08-12

(6) 技术标准:

格式: [序号]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S].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例: [9]GB/T 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96

(7) 报纸文章：

格式：[序号] 作者. 题名[N].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次)

例：[10] 毛峡. 情感工学破解‘舒服’之迷[N]. 光明日报, 2000-4-17 (B1)

(8) 报告：

格式：[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R]. 报告地：报告会主办单位, 年份

例：[7] 冯西桥. 核反应堆压力容器的LBB 分析[R]. 北京：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1997

(9) 电子文献：

格式：[序号] 作者. 电子文献题名[文献类型/载体类型]. 文献网址或出处, 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例：[21] 王明亮. 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的[EB/OL].

<http://www.cajcd.cn/pub/wml.txt/980810-2.html>, 1998-08-16/1998-10-04

第四章 论文的编排要求

4.1 论文的字体和字号

论文题目：见封面打印要求

章标题：三号黑体居中

节标题：四号黑体居左

条标题：小四号黑体居左

正文部分：小四号宋体

页码：五号宋体

数字和字母：Times New Roman 体

页眉：小五号宋体

4.2 论文的排版

4.2.1 页边距及行距

页边距：上边距：25mm；下边距：25mm；左边距：30mm；右边距：20mm。

章、节及条标题为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各设为0.5行；正文部分行距为1.5倍行距，段前段后无空行。

4.2.2 页眉

页眉标注从绪论（或引言）开始，分奇、偶页标注，其中偶数页的页眉为：西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奇数页的页眉为章序及章标题，例如：第四章 学生工作。页眉的上边距为15mm，下边距为15mm。

4.2.3 页码

页码从绪论（或引言）开始到作者简介结束，位于页脚居中。封面、知识产权声明书和独创性声明不编入页码。

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和目录编连续码，位于页脚居中，用五号小罗马数字。

4.2.4 论文的印刷

学位论文应打印在标准A4 纸(210×297mm, 70g)幅面白纸上,封面由学校统一提供,知识产权声明书和独创性声明采用单面印刷,其他部分均采用双面印刷,但对于总张数少于50页的学位论文,要求采用单面印刷。

第五章 论文的归档

在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研究生应根据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要求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定稿、复印(使用标准复印纸),用规定的封面装订。研究生须按要求提交学位论文全文最终版,所提交的份数按如下要求处理。

5.1 印刷版

属公开性质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均需提交3份,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汇总后交图书馆一份,其余两份交研究生院学位与评估办公室,由学位与评估办公室负责送交档案馆及其他存档机构。

属涉密性质的学位论文,按学校相关规定提交。

5.2 电子版

内容与格式:应与定稿的学位论文印刷版的内容相同,文档格式为word或pdf.,属公开性质的论文必须提交电子版全文,电子版论文通过网络提交,提交网址:

<http://202.117.102.169>。

附件: 1. 研究生学位论文封皮使用说明

2. 西北大学学位论文知识产权声明书和西北大学学位论

文独创性声明

3. 各类文献标识类型

附件1

研究生学位论文封皮使用说明

研究生学位论文封皮根据所申请学位级别与类别分为三类：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专业学位硕士论文。

学校按照博士每人13张，硕士（包括专业学位）每人11张的数量免费提供学位论文封皮。封皮数中包含了论文评审、答辩及向相关部门提交的全部用量。

具体使用说明：

① 在本单位研究生秘书处复制或从研究生院网站 <http://yjs.nwu.edu.cn> 上下载学位论文封皮打印模版；

②在模板中的方框内（鼠标点击可出现）按要求填写内容。注意：模版中方框位置与相应字体、字号要求不得做任何改动；

③填写要求：模版中所有项目必须严格要求填写，不得为空。

分类号：根据论文主要研究内容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查询后填写。《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可从图书馆或各单位资料查阅，也可登录图书馆网站在电子论文提交中查询。

密级：公开；经研究生院确认有涉密内容和要求的，填写“秘密”。

论文题目：若论文题目较长需二行显示，第二行的下划线必须与第一行长度相同，如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

学科、专业目录

学科名称：按研究生录取所在专业填写。

指导教师：按第一导师填写（专业学位类中按校内导师填写），姓名后必须填写相应职称，包括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和讲师五类。

年：按中文时间输入。如：二〇二〇年五月

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封皮中：

学科名称：按研究生录取所在专业学位类别下设的领域填写，无领域，填无。

专业学位类别：按研究生录取所在专业学位类别填写。

④学位论文封皮可直接打印也可先打印在A3 纸上再复印在彩色封皮上，然后将制作好的封皮与学位论文装订在一起。

附件2

西北大学学位论文知识产权声明书

本人完全了解西北大学关于收集、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本人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西北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同时授权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将本学位论文收录到《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或其它相关数据库。

保密论文待解密后适用本声明。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西北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西北大学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各类文献类型标识

表1 传统文献的类型标识

参考文献 类型	期刊文章 (Journal)	专著 (Monograph)	论文集 (Conference Proceeding)	(单篇论文)	学位论文 (Dissertation)	专利 (Patent)
类型标识	J	M	C	A	D	P
参考文献 类型	标准 (Standard)	报纸文章 (Newspaper)	报告 (Report)	资料汇编 (General)	其它文献	
类型标识	S	N	R	G	Z	

表2 电子文献的类型标识

参考文献类型	数据库	计算机程序	图书	电子公告
类型标识	DB	CP	M	EB

表 3 非纸张型载体的类型标识

非纸张型载体	磁带	磁盘	光盘	联机网络
载体类型标识	MT	DK	CD	OL

西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西大研〔2026〕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者备案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相关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

第四条 接受我校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学校要求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培养单位受理学位申请后,依照本细则对学士学位申请人的情况和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是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意见和建议,报学校学士学位管理部门汇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参照相关意见和建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六条 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学位授予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未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七条 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应达到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三章 硕士学位授予

第八条 接受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满足学校相关学位授予标准，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申请、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和要求，应当按照相应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执行。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当是研究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开展研究所形成的学术成果。研究生须以本人研究成果为核心内容，严格按照所属学科、专业的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撰写规范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开展研究取得的成果，并以此为内容，按照本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要求和书写规范，独立完成的研究类论文。理工医类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二万五千字，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三万字。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以依据对应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相关标准，凭借实践成果申请硕士学位。实践成果形式包括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文艺作品创

作、规划方案设计、自研仪器设备、软硬件产品、行业技术标准等。实践成果须为硕士研究生本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参与专业实践所取得；硕士研究生应围绕该实践成果，严格遵循统一撰写要求与格式规范，独立完成实践成果报告。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学校要求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并写出详细评语，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学校提出学位申请。

第十二条 学校受理学位申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聘请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评阅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一般采用“双盲评审”，评阅专家不少于两人。

评阅专家在评阅意见书中对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写出详细评语，并对是否同意组织答辩提出明确意见。评阅意见书应当由学校全部收回。在“双盲评审”评阅意见书中，如有一名评阅专家不同意学位答辩，应当增聘一名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如有两名及以上评阅专家（含增聘评阅专家）不同意学位答辩，不予进入答辩环节。

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也可采用“集中评审”。未通过“集中评审”，不予进入答辩环节。

第十三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三人的单数成员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相当职

务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须为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硕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至少有一名与本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行业企业专家。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本人指导研究生所在的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负责答辩准备和答辩记录工作。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在答辩前三天将答辩安排(含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人员、时间地点、学位论文或实践报告题目等信息)报研究生院审核,并将审核通过后的答辩信息在网站向社会公开。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于答辩前两天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答辩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充分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相应细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答辩应当有详细文字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当由全体组成人员签字,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照本细则对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情况和材料进行审查,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作出是否授

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四章 博士学位授予

第十五条 接受我校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满足学校相关学位授予标准，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申请、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和要求，应当按照相应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是研究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开展原创研究所形成的系统性学术成果。研究生须以本人研究成果为核心内容，严格按照所属学科、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撰写规范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理工医类学科、专业的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五万字，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

专业的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八万字。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可依据对应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相关标准，以实践成果申请博士学位。实践成果形式包含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文艺作品创作、方案设计、仪器设备、软硬件产品、技术标准等。实践成果须由博士研究生本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且立足所属专业领域，聚焦具备重要应用价值的现实实践问题，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基础理论与研究方法开展系统性深度研究，形成具有原创性的解决方案；该方案经落地实施后取得创新性实践成效，并能够为本专业领域或行业应用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博士研究生须围绕该项实践成果，严格遵循统一撰写要求与格式规范，独立撰写实践成果报告。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学校要求提交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由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并写出详细评语，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学校提出学位申请。

第十九条 学校受理学位申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聘请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评阅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一般采用“双盲评审”，评阅专家不少于三人。

评阅专家在评阅意见书中对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写出详细评语，并对是否同意组织答辩提出明确意见。评阅意见书应当由学校全部收回。在“双盲评审”评阅意见书中，如

有一名评阅专家不同意学位答辩,应当增聘两名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如有两名及以上评阅专家(含增聘评阅专家)不同意学位答辩,不予进入答辩环节。

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也可采用“集中评审”。未通过“集中评审”,不予进入答辩环节。

第二十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五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至少有两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当由校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相当职务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须为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本人指导研究生所在的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

博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中,须至少包含两名校外、与本专业学位类别匹配的行业企业专家。学位申请人以实践成果参加答辩的,行业企业专家中至少应有一名来自该实践成果落地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骨干。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负责答辩准备和答辩记录工作。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在答辩前三天将答辩安排(含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人员、时间地点、学位论文或实践报告题目等信息)报研究生院审核,并将审核通过后的答辩信息在网站向社会公开。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于答辩前两天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答辩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充分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相应细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答辩应当有详细文字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当由全体组成人员签字,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照本细则对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情况和材料进行审查,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答辩中未获通过,如答辩委员会认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该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西北大学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该学位申请人同意,答辩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此情形中,该学位申请人不可再重新申请博士学位。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建

立相应学科、专业的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依照国家、学校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完成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学位授予要求。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总次数不超过三次，包括毕业、结业后提出的学位申请。累计申请达到三次的，学校不再受理后续学位申请。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一般应当使用中文撰写。如研究生培养方案对所用语言有明确规定的，可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使用相应语种，同时应提交不少于五千字的中文概要。

第二十八条 除经学校批准的与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协议等有特别约定的外，学位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或者核心内容一致的两篇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学位

授予信息。

第三十条 学校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并按照相关要求向上级部门提交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电子版；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三条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第三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

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的学术复核申请。学术复核的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如对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的复核申请，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六章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

第三十六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七条 拟授名誉博士学位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学校按照相关要求举行学位授予仪式，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颁发证书，并将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情况及相关材料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八条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依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依照本细则规定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十条 学校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西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西大研〔2019〕40 号)、《西北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细则》(西大研〔2021〕15 号)、《西北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西大教〔2021〕3 号)、《西北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西大教〔2022〕12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 工作规定

西大研〔2026〕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与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充分发挥思想政治教育的引领作用，完善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强化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发挥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作用，强化导师在思政教育中的首要责任；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压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

第二章 培养方案

第三条 培养方案是指导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基础，也是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培养单位安排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或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等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应遵循研究生培养规律,紧密结合国家需求、行业产业发展需要。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安排,以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指导性文件为依据,根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由各培养单位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行业企业专家、导师制订(修订),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第五条 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简介、培养目标、主要研究方向、学制和学习年限、学分要求、课程设置、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或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中期考核、预答辩和学位论文等环节的具体要求。

第六条 培养方案学分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总学分不低于26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16学分,必修环节不少于10学分;

(二)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低于31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24学分,必修环节不少于7学分。

第三章 培养方式及培养环节

第七条 培养方式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方式。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分别制定培养方案。

第八条 培养采取导师组制,导师组由不少于2名的导师组成,其中应有至少1名校外导师。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

外导师参与课程教学、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环节的指导工作。

第九条 培养环节主要包括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或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等环节。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进行，专业实践应在专业实践基地完成，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完成要与专业实践有机结合，同步进行。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

（一）制定培养计划在第一学期进行，导师组依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实际，拟订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的内容应包括课程学习计划、专业实践计划、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完成计划等；

（二）课程学习一般在第二学期前完成；

（三）专业实践一般在预答辩前完成；

（四）论文开题答辩（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一般在第三学期进行；

（五）中期考核一般在第四学期进行，首次考核不超过第五学期；

（六）预答辩应在提出学位申请前完成；

（七）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与毕业审核在最后一学期进行。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

（一）制定培养计划在第一学期进行，导师组依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实际，拟订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的内容应包括课程学习计划、专业实践计划、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完成计划等；

（二）课程学习一般在第三学期前完成，2.5 年制研究生须在第二学期前完成；

（三）专业实践一般在第三到第四学期进行；

（四）论文开题答辩一般在第四学期前完成，2.5 年制研究生须在第三学期进行；

（五）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与毕业审核在最后一学期进行。

第四章 课程学习

第十二条 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提升为核心，突出实践性。

第十三条 教学方式。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应注重案例和实践教学，注重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评价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研究生应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完成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要真实、完整地记入研究生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方式分为综合考查和综合考试。考核应结合上课考勤、课程作业、期末考核等综合评定。课程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获得相

应学分。实践类课程考核可实行二级制，考核成绩分“合格”“不合格”，合格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五章 专业实践

第十五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培养单位应严格落实教指委关于专业实践的具体要求，达到规定的时长和学分。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应建立专业化的实验实训平台和长期稳定的实习实践基地，规模化、成建制地定期派出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考核

专业实践包括专业实践计划、专业实践及总结报告、专业实践期满考核三部分。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一）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前，应在导师组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践计划；

（二）研究生在实践期间，应撰写阶段性实践报告，对实践的过程、体会等进行详细记录；

（三）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撰写个人实践总结，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专业实践的目的和意义、实践内容、实践计划执行情况及主要成果；

（四）专业实践考核由实践导师评价、实践单位评价和校内导师评价三部分组成。培养单位根据上述三个部分的评价对

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通过”“不通过”；

（五）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不通过者，不得进入学位申请环节。

第六章 学位论文开题或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应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求、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发展前沿，强化应用导向，着眼实际问题，依托重要项目开展选题研究。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

- （一）研究背景和选题意义；
-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综述；
- （三）研究目标、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四）研究方法思路；
- （五）预期的研究成果和创新点；
- （六）预期进度计划；
- （七）论文的基本框架；
- （八）参考文献。

第十九条 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聚焦行业产业实际需求，以实体或工程形象展示形式呈现，须体现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和可展示性等特征，体现学位申请人在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对推动行业和专业领域技术进步作出重要贡献。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的内容包括：

- (一) 实践成果的行业背景及意义;
- (二) 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现状及趋势综述;
- (三) 相关需求分析和技术指标要求;
- (四) 解决实践问题的具体实施方案与可行性分析;
- (五) 预期的实践成果形式和创新点;
- (六) 预期进度计划;
- (七) 实践成果的展示形式和总结报告的基本框架;
- (八) 参考文献。

第二十条 研究生必须在导师组的指导下,深入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确立研究课题,通过开题或可行性论证。

第二十一条 开题或可行性论证以研究生汇报,专家组提问的方式进行。博士研究生开题或论证答辩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成员中应至少有 2 名校外相关实践领域专家;硕士研究生开题或论证答辩专家组由不少于 3 名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成员中应至少有 1 名校外相关实践领域专家。

第二十二条 开题或可行性论证的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情况。结论为“通过”的研究生,取得 1 学分,进入论文写作或实践成果实施阶段。结论为“不通过”的研究生,在 3 个月后重新开题论证,通过者进入论文写作或实践成果实施阶段,不通过者随下一级重新开题论证。

第二十三条 每名研究生最多有两次开题或可行性论证机会，开题论证须在基本学制内完成。对两次开题或可行性论证不通过的研究生作退学处理。

第七章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第二十四条 中期考核组织机构及职责。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和考核工作小组。

（一）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研究生导师、相关实践领域专家等不少于5人组成。主要职责包括制订（修订）本单位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审定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以及异议处理。

（二）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由相关学科领域不少于3名的校内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组长由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担任，成员中应至少有1名校外相关实践领域专家，负责具体考核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中期考核主要考察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综合素质、学位论文进展以及实践成果实施进展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所有博士研究生均应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赴境外参加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可与合作高校商定后另行确定。如有特殊原因，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可推迟进行。

第二十七条 中期考核的结论。考核结论分为“通过”“不

通过”。考核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可按培养计划继续完成博士学业；考核不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应在一年内申请第二次考核。每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最多有两次考核机会。培养单位应将考核结果在中期考核结束后的一周内报研究生院（部）备案并反馈给学生。

第二十八条 在中期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不通过”：

- （一）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首次考核；
- （二）中期考核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
- （三）其他由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认定不通过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考核结果的处理。对两次中期考核均不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各培养单位应区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 （一）经学生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转为硕士生培养，相关条件依据学籍管理文件执行；
- （二）对明显缺乏科研能力、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根据学籍管理文件作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八章 预答辩

第三十条 预答辩是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初稿撰写后、正式定稿之前的重要环节，对提高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质量具有重要的作用。全体博士研究生须进行预答辩，硕士研究生由培养单位决定是否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须在提出学位申请前完成。

第三十一条 预答辩应在培养单位公开进行,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成员中应至少有2名校外相关实践领域专家。

第三十二条 预答辩的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预答辩通过后方可提出学位申请。预答辩不通过的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作出实质性修改,直至预答辩通过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2026级及以后入学的专业学位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其他校内相关文件中有与本规定冲突的内容或条款,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与上级文件有冲突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6年9月4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西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西大研〔2019〕40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 教学改革实施方案

西大研〔2024〕13 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 号)精神,进一步增强我校非英语专业类专业学位研究生英语综合应用能力,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突出实践、面向应用”的教育理念,以学生为主体,结合学科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通过教学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按照分级分类、因材施教、小班授课、课内外结合的原则,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英语应用能力和实践能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课程设置

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教学充分统筹全校教学资源,结合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实际情况和培养需要,设基础英语、专业英语、高阶英语三类。

(一) 基础英语课程

基础英语课程具有通用性、实用性特点，重点夯实研究生在职业实践中所需要的听、说、读、写、译等英语应用能力。

1. 博士研究生

课程要求：36 学时，2 学分，《翻译技巧与应用》，开课时间为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2. 硕士研究生

课程要求：36 学时，2 学分。第一学年按照专业学位类别分学期开设 4 门，每门课程 36 学时，2 学分。

课程名称	选课要求
英语视听说	必修 1 门，选课学期根据各培养单位培养方案而定
国际会议交流英语	
翻译技巧与应用	
英语论文写作技巧	

（二）专业英语课程

专业英语课程是为满足特定职业、行业英语能力需求所设置的，旨在提高研究生解决本专业、行业实践问题中的英语运用能力。鼓励培养单位结合特定行业和领域的特点及需求，开设面向职业实践的专业英语课程，采用专业教师和英语教师集体备课、合作授课的方式，由专业教师负责课程的专业知识架构和职业实践设计，由英语教师在该框架内融入语言知识传授和实践能力训练，共同完成专业英语课程教学工作。

专业英语课程按照西北大学研究生新开课程相关规定，须

经专家论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研究生院审核后，纳入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三）高阶英语课程

高阶英语课程是为已经具有较高英语应用能力的研究生开设的课程，旨在满足研究生培养国际化需求。申请选修该课程的研究生通过学校组织的选拔考试后可将该课程纳入个人学习计划。

课程要求：72 学时，4 学分，开课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

三、课程考核

（一）考核策略

课程考核采用多元化、全过程的考核方式，科学全面地评价学生的知识积累、知识运用能力及综合素质，强化英语作为语言工具对研究生专业学习、实践能力、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支撑作用的考核，建立灵活、多元、开放的考核模式。

1. 基础英语考核

博士研究生：平时成绩占 20%，翻译实操占 40%，翻译研究报告占 40%。

硕士研究生：平时成绩占 20%，实操训练占 40%，期末综合测试占 40%。

2. 专业英语考核策略可参照基础英语的标准，要突出职业实践性，由任课教师写入教学大纲，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施行。

3. 高阶英语考核

课程学习占 80%，实操训练占 20%，其中课程学习成绩组成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内容确定。自进入课程学习时间算起，研究生在 12 个月内可凭国家官方组织的国际英语等级考试成绩单更新课程成绩。

（二）考核方式、标准

1. 考核工作以能力测试为本位、以全过程全方位评价为基础，将课堂表现、讨论研究以及作业完成情况等方面纳入考核范围。全过程考核以自然班为单位，兼顾全校整体水平，统一由任课教师组织实施。

2. 所有课程考核成绩计算均实行百分制，60 分为合格，考核通过后取得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随下一级重修。

四、课程免修

（一）硕士研究生申请免修条件

序号	免修条件	佐证材料
1	入学当年全国研究生英语统考成绩前 10%	—
2	IELTS 成绩 6.0 分及以上（3 年内有效）	雅思成绩单
3	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3 年内有效）	托福成绩单
4	GRE 成绩 290 分及以上（新）（5 年内有效）	GRE 成绩单
5	GMAT 成绩 700 分以上（5 年内有效）	GMAT 成绩单
6	CET4 笔试成绩 600 分及以上（4 年内有效）	CET4 成绩单
7	CET6 笔试成绩 480 分及以上（4 年内有效）	CET6 成绩单
8	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	专四或专八证书
9	WSK（PETS-5）考试合格（2 年内有效）	PETS-5 合格证书

10	获英语类专业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	学位证书
11	近五年获得由教育部认证认可的英语国家高校的学士及以上学位者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学历认证报告
1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三等奖以上（5 年内有效）	获奖证书
13	通过医护英语水平测试（四级）	医护英语水平考 试合格证书（四级）

（二）博士研究生申请免修条件

序号	免修条件	佐证材料
1	IELTS 成绩 6.5 分及以上（3 年内有效）	雅思成绩单
2	TOEFL 成绩 100 分及以上（3 年内有效）	托福成绩单
3	GRE 成绩 300 分及以上（新）（5 年内有效）	GRE 成绩单
4	GMAT 成绩 720 分以上（5 年内有效）	GMAT 成绩单
6	CET6 笔试成绩 500 分及以上（4 年内有效）	CET6 成绩单
7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优秀或专业八级考试合格	专四或专八证书
8	WSK（PETS-5）考试合格（2 年内有效）	PETS-5 合格证书
9	获英语类专业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	学位证书
10	近五年获得由教育部认证认可的英语国家高校的学士及以上学位者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学历认证报告
11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二等奖以上（5 年内有效）	获奖证书

凡符合免修条件的研究生，在入学制定学习计划后进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申请免修，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各培养单位审核无误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

五、成绩换算

（一）雅思成绩换算

计算公式：公共英语成绩=雅思小分成绩总和*计算系数

雅思成绩 (满分 9 分)	小分成绩总和	计算系数	公共英语成绩 (满分 100 分)
7.5 分及以上	29 分及以上	无	96 分
7 分	27-28.5 分	3.34	90-95 分
6.5 分	25-26.5 分	3.34	84-89 分
6 分	23-24.5 分	3.33	77-82 分
5.5 分	21-22.5 分	3.3	69-74 分
5 分	19-20.5 分	3.2	61-66 分

(二) 托福成绩换算

托福成绩 (满分 120 分)	公共英语成绩 (满分 100 分)
110 分及以上	96 分
106-109 分	95 分
95-105 分	托福成绩*0.83*1.073, 成绩为 85-94 分
90-94 分	托福成绩*0.83*1.07, 成绩为 80-84 分
81-89 分	托福成绩*0.83*1.063, 成绩为 71-79 分
70-79 分	托福成绩*0.83*1.05, 成绩为 61-69 分

西北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工作办法

西大研〔2021〕30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育全过程的质量督导，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组是研究生教育科学管理与决策的智囊组织，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第三条 学校施行校院两级督导制度，学校成立校级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组（以下简称“校督导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成立院（系、所、中心）级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组（以下简称“院督导组”）。校督导组在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领导下，接受研究生院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按照“督促检查、了解情况、研究问题、提出建议”的原则开展工作。院督导组在培养单位党政负责人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工作，同时接受校督导组的工作指导。

第四条 校督导组组长由研究生院推荐，校长聘任；校督导组成员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研究生院组织审核，校长聘任。每届聘期为三年，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学校一级博士学位

授权点数量，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2 名，秘书 1 人。院督导组分别由培养单位负责选聘，按研究生在校生规模 1:100 建制，一般不少于 3 人，设组长 1 人，秘书 1 人，报研究生院备案。校院两级秘书需为从事研究生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

第五条 督导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熟悉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熟悉研究生教育工作，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较高的政策水平。

（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坚持原则，善于从实际出发，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和改革建议。

（三）原则上应为正高级职称的研究生导师。长期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具有较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相关学科领域有一定声望和影响力。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身体状况良好，无其他行政职务，自愿担任督导工作且工作时间有保证。

（五）校院两级督导组成员同期一般不得交叉任职。

第六条 校督导组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通过访问交谈、师生座谈、专项问卷调查、抽检论文、巡视考场等方式，检查、监督与指导学校研究生教育规范性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二）督导检查招生复试、课程设置、课程教学、教学档

案、学术报告、学位论文开题论证、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预答辩及学位论文答辩等研究生教育过程各环节的规范性,并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三)每学期每人听课累计不少于15学时。承担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状态评估工作。

(四)每学期结束前,督导组成员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提出研究生教育质量分析报告,并报督导组组长;督导组组长分别按学期和学年对督导组工作进行总结,向学校提交报告。

(五)与院督导组协调联系,形成合力,不定期组织院督导组组长会议,讨论研究相关问题,共同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

(六)完成研究生院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院督导组在本培养单位范围内开展研究生督导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重点督导课堂教学与专业实践情况,主要从学科专业层面进行教学质量和秩序的督导。

(二)配合校督导组,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行督导。包括教师的学术水平、教学理论、教学方法、教学思想、教学态度及教学效果等。

(三)对课程体系、教材做出科学合理的评价。包括课程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教学内容是否符合研究生的知识结构

和能力结构的需要。

（四）收集汇总研究生和任课教师对研究生教学的建议和意见。做好管理者与教学主体的沟通联系。

（五）督查研究生的招生复试、课程教学、学位论文开题论证、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预答辩及学位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从专业层面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督导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学期初制定督导计划和分解督导任务，学期末总结督导工作，主持督导组会议，做好与校院研究生培养单位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

第九条 督导工作实行工作例会制。学期初召开督导组工作布置会，学期末召开工作总结会，形成督导工作的结论，提出改进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和建议。不定期召开督导工作研讨会，针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有关研究生教育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题研讨。督导组成员工作应记录在学校统一印制的《督导工作手册》上，做到督导环节有案可查，有据可依。

第十条 督导组成员凭“督导证”开展督导工作，各培养单位要密切配合，落实建立督导组工作机制，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要全力支持、配合督导组的工作。

第十一条 校督导组成员报酬由学校专项经费开支，每年按10个月发放。院督导组成员报酬标准由培养单位自行制定，可按计工作量的方式给予工作补贴。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教

育质量督导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本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施行,《西北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工作办法》(西大研〔2017〕2 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西北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

西大研〔2022〕15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学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结合学校研究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必须在校住宿。凡在校住宿研究生必须按照省物价局核定的住宿费标准交纳住宿费，方可办理住宿手续。

第三条 凡在校住宿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公寓管理中心相关规章制度，严禁转租住宿铺位。

第四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可以申请不在校住宿：

- （一）住所地在西安市的；
- （二）定向单位在西安市的；
- （三）在外单位参与联合培养、实习等为期一学期及以上的；
- （四）其他特殊原因。

第五条 对于符合第四条规定的研究生，若申请不在校住宿，须在学校网站主页办事大厅“研究生不在学生公寓入住申请”模块进行退宿操作，办理不在校住宿手续并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第六条 凡不在校住宿的研究生，其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由其本人承担。凡在校住宿研究生未办理退宿手续私自在外住

宿的，其本人除承担相关安全责任外，还应承担学校为其安排校内公寓的住宿费。

第七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如需继续在校住宿，须由本人出申请，经院（系）审核、研究生院（部）审批备案后，由后勤集团公寓管理中心根据学生公寓房源情况安排，并按当年住宿标准交纳住宿费。

（一）超出学制但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在读研究生；

（二）已办理过退宿手续的在读研究生。

第八条 各院（系）党委在审批研究生退宿申请时要严格把关，并对研究生在校外的详细住所、联系方式进行登记，同时对其加强安全管理。

第九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不安排在校住宿，确因教学安排需住宿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院（系）审核、研究生院（部）审批备案后，由后勤集团公寓管理中心根据学生公寓房源情况安排，并按当年住宿标准交纳住宿费。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施行，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原《西北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西大研〔2017〕3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学生基本医疗保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提高学校学生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减轻学生门诊就医经济负担，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西北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本专科生（不含在职学生）。

第三条 待遇期限

（一）大学生门诊与住院统筹待遇享受期自缴费完成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期间报销金额与次年共享最高支付限额。

（二）欠缴大学生医保参保费的，不享受医保待遇。

第四条 支付范围

门诊意外伤害、门诊治疗特殊疾病、门诊治疗慢性病、门诊紧急抢救、生育、住院治疗（含意外伤害）及门诊常见病。

第五条 门诊治疗

（一）校内门诊：参保大学生在校医院就医时，凭本人身份证就医并办理记账手续。大学生门诊医疗费实行即时结算，就诊结束后，校医院按规定收取大学生个人负担部分的医疗费，门诊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西安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校医院直接结算。

（二）转诊就医：参保大学生因病确需转诊的，由校医

院开具转诊单后转往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转诊医疗费用由患者个人先行垫付，凭转诊医院门诊病历、检查报告单、门诊收费明细、医疗费用票据等有效单据经校医院审核后报销。自行到其他医院就医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

（三） 异地就医：参保大学生寒暑假、实习和休学期间，在异地患病需进行门诊治疗的，可选择所在地二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就医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门诊统筹并按照本办法规定予以报销。

（四） 支付标准：大学生门诊统筹设立支付比例及最高支付限额。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参保大学生在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由门诊统筹基金按 70% 的比例支付，最高支付限额为 500 元。

第六条 住院治疗

（一） 住院管理：住院治疗须选择校医院等西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或寒暑假在生源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除生源地以外的异地医院住院，需经本市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同意转诊到异地就诊，并在西安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后，在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实习期间异地就医住院可不用在西安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报销时须携带院系实习证明。

（二） 报销程序：在西安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完挂账手续后，出院时直接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算，如遇特殊情况

未能在就诊医院挂账者，可持相关材料前往校医院大学生医保办申报；在西安市外住院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患者个人先行垫付，出院后报送相关材料至校大学生医保办，经校医保办汇总上报西安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结算。

相关材料包括：住院发票、病案首页、住院费用汇总清单、身份证复印件。所有医院住院资料须加盖就诊医院公章。

骨折手术需附全套住院病历。

（三）支付标准：住院费支付设定起付标准，起付标准内费用由个人承担，具体标准为：一级医院（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150 元，二级医院 400 元，三级医院 1200 元，三级特等医院 2000 元；超出起付标准的部分按照以下比例支付：一级医院（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统筹基金支付 80%、二级医院统筹基金支付 70%、三级医院统筹基金支付 60%、三级特等医院统筹基金支付 50%。一个年度内，统筹基金累计最高支付限额（包括门诊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等的医疗费用）为 20 万元。

第七条 不予支付情形

对于自杀、自残、存在第三方责任、打架斗殴、酗酒、吸毒及其他因违法或犯罪等情况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西北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

西大研〔2022〕19号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校内外交流，充分利用境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的优质资源，发挥各自优势特点，持续提升研究生的科研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更多具有创新思维和多元化视角的复合型高层次人才，促进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陕教工〔2021〕268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积极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

本办法中的联合培养研究生指在我校注册学籍，部分培养内容在校外联合培养单位开展的我校在籍研究生（以下简称“我校研究生”）；或在外校（科研院所等）注册学籍，部分培养内容在我校开展的外校在籍研究生（以下简称“外校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包含：与我校签订协议的国内外高校、企业和科研院所，与学科及导师有友好合作关系的国内外高校、企业和科研院所，研究生专业实践基

地，其他有关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

第四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须实行双导师制。派出方和接收方的导师分别担任第一导师、第二导师，其中第一导师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负主要责任，第二导师协助第一导师指导。双方导师在联合培养过程中应加强沟通与合作，共同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进展、资格考试、学术交流、论文撰写与答辩等。

第二章 接收管理

第五条 我校研究生导师有接收外校研究生来我校开展联合培养需要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申请应包含外校研究生本人、学籍所属单位及其导师的意见和公章），经接收院（系）同意，签署《西北大学接收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报研究生院（部）审批备案后，外校研究生方可正式进入我校开展联合培养。接收院（系）和校内导师协助该研究生办理一卡通、住宿等有关手续。

第六条 外校研究生在我校期间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由接收院（系）负责。校内导师为外校研究生在我校学习生活期间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外校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实验）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校内导师应与校外导师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通报外校研究生在我校学习科研和思想生活等方面的状况。

第七条 外校研究生在我校学习生活期间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对有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或我校相关规章制度的，我校将通报该生学籍所属单位，并由学籍所属单位根据通报情况给予该生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须立即终止联合培养。

第八条 依据联合培养协议，外校研究生在我校联合培养期满后，由接收院（系）负责为其办理离校手续，并报研究生院（部）备案，原则上不得延期。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联合培养期限的，由该研究生及双方导师共同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应包含该研究生学籍所属单位意见及公章），经接收院（系）同意，报研究生院（部）审批后，方可延长联合培养期限，延期期间联合培养协议所规定内容继续有效。

第九条 外校研究生的学籍、学历、学位等方面工作由其学籍所属单位受理。联合培养期间，外校研究生若在其学籍所属单位结束学业（含毕业、结业、退学、取消学籍、开除等），应主动报告我校，并立即终止联合培养。后续未完成的学习科研工作，由接收院（系）与该生按照我校其他相关制度要求进行，不再执行联合培养协议。

第三章 派出管理

第十条 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导师根据本办法第三条与外单位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的，须与联合培养单位签署联合培养协议并报研究生院（部）审批备案。协议中须就联合培养方式、期限、培养内容、对方提供的学习或科研条件、双方的职责、知识产权和技术保密、培养期间的相关费用、待遇

及各方安全责任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第十一条 我校研究生经审批备案参与联合培养的，由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专业实践、项目研究、论文工作等各个培养环节。其个人培养计划由校内外导师共同协商制定，并报研究生院（部）备案。

第十二条 校外导师应为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或为我校聘任的企业导师、实务部门高管等。

第十三条 我校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其课程学习（含学分认定）、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实践实习、论文预答辩、答辩等培养环节须按照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我校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须向我校正常交纳学费和注册学籍，奖助学金评定按照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我校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应遵守我校和联合培养单位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经与联合培养单位商议，由我校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我校研究生赴外单位联合培养的派出工作由派出院（系）和校内导师组织实施，研究生派出前由派出院（系）做好行前教育，并督促研究生购买相关保险。

第十七条 参与联合培养的我校研究生离校前须提交联合培养协议和相关保险凭证至派出院（系）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派出，审核材料同时提交研究生院（部）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校内各培养单位应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管理细则，并在研究生院（部）备案。

第十九条 严禁校内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审批报备私自接收外校研究生在我校开展联培、代培、课程学习或科研合作，或未经审批报备私自将我校研究生派出进行联培、代培、课程学习或科研合作。如有违反，按照我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赴国（境）外参加联合培养的我校研究生依据本办法进行管理，同时还应按照我校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7 年 7 月 4 日施行，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西大研〔2022〕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增强研究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和学科竞赛水平，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竞赛认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以下简称“学科竞赛”）分为以下两种：

（一）A类竞赛：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大学竞赛榜单目录中研究生可参与的竞赛；由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指导，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和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联合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二）B类竞赛：由研究生院（部）组织各院（系、所、中心）申报建设的学科竞赛。

我校研究生学科竞赛目录由以上A、B两类竞赛组成。对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举办的其他高水平学科竞赛，且研究生院（部）安排院（系、所、中心）组织参加的，也纳入研究生学科竞赛目录。

第三条 学科竞赛分为三个等级：

（一）国际级：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举办的世界范围研究生参加的竞赛活动；

（二）国家级：指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局，或国家一级学会、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学术团体举办的全国范围研究生参加的竞赛活动，以及国际级竞赛的国内选拔赛；

（三）省级：指省级人民政府及其各厅、委、局，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国家一级协会/学会下属二级分会等学术团体举办的研究生参加的竞赛活动，以及国家级竞赛的区域选拔赛。

对于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联合举办的地区性高水平学科竞赛，视为省级学科竞赛。

第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研究生院（部）将定期对认定的学科竞赛目录予以调整，目录以研究生院（部）公布的最新名单为准。

第五条 各院（系、所、中心）可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及行业发展情况，向研究生院（部）申报新的学科竞赛，经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生院（部）批准后列入学科竞赛目录并依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科竞赛的负责单位为申报院（系、所、中心），以下统称“负责院（系）”。

第七条 负责院（系）连续两届未组织参赛的，学校将从竞赛目录中删除该项竞赛。对负责院（系）申请终止或竞赛组

织情况不佳的，经研究生院（部）审核批准后，从竞赛目录中删除该项竞赛。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研究生院（部）是主管全校研究生学科竞赛的职能机构，负责学科竞赛的宏观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一）制定有关学科竞赛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

（二）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三）督促和检查学科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管理情况；

（四）其他应当由研究生院（部）负责的事项。

第九条 负责院（系）是学科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其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学科竞赛的宣传、动员工作；

（二）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协调等工作；

（三）完成文件归档、信息备案、资料上报等工作；

（四）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的学科竞赛，负责院（系）须面向全校研究生开展参赛组织、管理等工作；

（五）依据研究生院（部）具体安排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章 参赛要求

第十条 负责院（系）按以下参赛要求执行：

（一）组织专人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协调等工作；

（二）选派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热爱学科竞赛工作的教师，担任赛前培训、参赛指导的专家组；

（三）在校外、境外举办的学科竞赛，负责院（系）须安排专人陪同参赛研究生，做好安全保障等参赛工作；

（四）其他应当由负责院（系）负责的事项。

第十一条 参赛研究生按以下参赛要求执行：

（一）参赛研究生是具有西北大学学籍的研究生；

（二）参赛研究生自愿报名，一经确认，不得擅自退赛；

（三）学校鼓励研究生跨专业参赛（组队参赛）；

（四）被负责院（系）选拔为参赛选手的研究生所参加的学科竞赛与正常教学活动时间冲突时，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五）比赛过程中，参赛研究生须遵守竞赛规则，服从竞赛组织者的安排，不得违反竞赛纪律，对自己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按以下参赛要求执行：

（一）指导教师是指学科竞赛规则中有明确要求且对参赛研究生进行具体培训与指导的教师；

（二）严格按照比赛章程、竞赛报名要求配备参赛指导教师；

（三）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四）做好比赛信息收集、分析等准备工作，做好参赛文件、通知、图片、成绩等材料的整理工作；

（五）指导教师因带队参赛与正常的教学活动发生时间冲

突时，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第六章 学科竞赛经费

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经费是学校用于组织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的专项经费，由研究生院（部）统筹管理。

第十四条 学科竞赛经费管理实行“总额控制、统筹管理、专款专用、限额报销”和绩效考核的原则。学科竞赛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的有关财务制度，厉行节约，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负责院（系）依据当年参赛计划、参赛规模等情况，做好年度经费预算，报研究生院（部）审核。

第十六条 对于参赛成绩逐年提高的学科竞赛，学校将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反之，则酌情削减经费的支持力度。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负责院（系）多方筹措学科竞赛经费。

第十八条 负责院（系）按照学校有关程序向财务资产部借款、报销经费。经负责院（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及研究生院（部）审核签字、盖章后，方可借款、报销经费。

第七章 参赛成绩认定

第十九条 按照省级、国家级、国际级逐级开展的竞赛，属于同一个竞赛。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科竞赛省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的研究生（团队）、指导教师（团队）进行认定。杯奖、入围奖、优

秀奖等单项奖，不进行认定。

第二十一条 获奖名单以竞赛组织方通过文件、获奖证书、正式通知公布的名单为准，由负责院（系）审核并向学校申请认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经认定代表西北大学报名参赛且在省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的研究生（团队）、指导教师（团队）进行表彰。

第二十三条 各院（系、所、中心）应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研究生学科竞赛认定及奖励办法，可对获奖研究生（团队）给予科研成果置换认定奖励或学分奖励，可对指导教师（团队）给予计算教学工作量奖励或年终绩效考核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或者科研成果置换标准由各院（系、所、中心）具体制定，并报研究生院（部）审批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施行，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 与管理办法

西大研〔2022〕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是坚持产学研用协同发展、促进行业优质资源与研究生培养深度融合、切实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的重要载体。为进一步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2020-2025)》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籍在校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是指研究生在学期间开展专业实践的场所。

第四条 实践基地依据“创新机制、互惠共赢、责权明确、管理规范”的原则进行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实践基地既是人才培养的重要场所,又是学校社会服务、技术服务的主要对象。学校鼓励培养单位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开展广泛深入的产学研活动,优先安排校内导师与研究生积极承担和参与实践基地具体实践问题的研究。

第二章 实践基地的设立

第六条 实践基地的遴选由培养单位根据实践教学需要，充分调研沟通，按照基本条件要求严格筛选、规范设立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七条 拟设立的实践基地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同时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要求：

（一）符合学校现有相关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方向的研究开展专业实践的要求，在相关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代表性，优先选择国有大中型、高新技术、急需产业类企事业单位。

（二）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每年能够接收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

具备开展实践教学所需的相关设施和场地，并为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提供所需的经费和条件保障。

（三）具有劳动保护和卫生保障条件，有健全的管理体系和制度，能够保证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具有针对不同类型实践活动设定的安全保障。

（四）具有一定数量能够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同时配备必要的专门管理人员，保证实践基地的日常管理和运行。

（五）能够提供相关专业的实践项目、科研课题，具备相关专业研究成果转化与推广的条件，能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

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指导研究生实践学习，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培养条件。

（六）能够长期稳定、规范有效运行，保障专业实践培养质量。

第三章 实践基地协议

第八条 培养单位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共同起草实践基地协议，实践基地协议应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双方基本情况简介。
- （二）合作目的与原则。
- （三）合作内容与方式。
- （四）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实践项目、食宿、交通、安全保障及购买保险等具体安排）。
- （五）沟通联络机制。
- （六）知识产权归属问题。
- （七）保密内容相关规定。
- （八）合作协议期限及协议解除权的行使。
-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 （十）其他。

第九条 实践基地协议由各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通过学校法律事务室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条 协议周期一般 3-5 年。协议到期后，培养单位与

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可根据合作意向和建设成效续签协议。协议履行期间，对于不满足相应条件的，学校可行使单方解除权。

第四章 实践基地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实践基地以各培养单位管理为主，其设立、建设与撤销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实践基地应规范管理，完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行规。

第十三条 实践基地设专门管理人员，由培养单位和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分别安排专人担任，主要负责实践基地日常运行、研究生日常管理、专业实践相关环节实施等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实践基地的研究生实践教学实行校内外双导师负责制，分工合作，共同设定研究生实践活动内容和目标，指导实践过程、项目研究、学位论文选题等工作。双方就实践基地研究生的培养、科研活动等事项定期交流，共同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五条 学校优先选聘实践基地的专家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发放聘书，并为研究生培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六条 在实践基地开展相关教学、科研和实习实践活动，要确保学生人身安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形象，不得以基地名义从事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内容无关的活动。

第十七条 培养单位和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应加强研究生在

专业实践期间的思想政治、心理健康和人身安全等教育，关心研究生在实践基地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建立健全实践基地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人身安全突发事件处理等各项管理制度，规范细化工作流程，明确派出、接收方式与管理办法，切实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培养单位要加强与实践基地的日常联系，建立相关专业教师的定期互访和交流培训制度，深化合作，不断提升实践基地的建设层次与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 实践基地因故无法继续正常运行，培养单位和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应终止协议，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定期对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实行动态管理。考核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培养成效、合作成果、组织架构、制度建设、项目投入等方面。

第二十一条 对建设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实践基地，学校将给予教育资源的重点支持。学校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第五章 实践基地的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培养单位和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应为实践基地建设及日常运行筹措经费，以保证实践基地长期稳定、有效运行；学校根据相关行业或区域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积

极争取政府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等对实践基地的经费支持。

第二十三条 实践基地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学生人身保险、生活补助、交通运输、培养质量监控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西大外〔2017〕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校教育国际化建设,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国际竞争力和创新创业活力的开放性、复合型人才,加强和改进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的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and 国际惯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依托各类国家公派项目和校际交流项目,赴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交流学习。派出学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仍是我校在籍学生,与在校生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各院(系)及相关部门应创造条件、提供便利,支持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以下简称“国际处”)是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对外联络、报名咨询及协调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协助院(系)开展本科生和研究生项目的宣传推广,并完成派出学生的学分转换和学籍管理工作;学生处和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派出本科生及研究生的返校注册及评奖、评优工作;派出本科生返校后申请推荐免试研究

生资格等相关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第三章 选拔、学籍与学分管理

第六条 赴境外交流学习 3 个月以上的项目为长期交流项目，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的项目为短期交流项目。未经学校许可，派出学生不得擅自调整项目期限或终止项目，不得擅自转往其他学校或机构。

第七条 派出学生选拔

(一) 选拔流程

1. 长期交流项目

国际处根据合作协议或项目简章，确定派出学生的数量和要求，及时发布信息并提供项目咨询。报名学生填写《西北大学学生派出项目申请表》，经院（系）、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国际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国际处。国家公派项目选拔流程，按项目主管单位的规定执行，由国际处将学生名单及申报材料统一报送项目主管单位。

基于校际协议的项目，由国际处与境外高校或机构共同确定选派学生名单，并通知学生办理出境手续；国家公派项目由国际处收到项目主管单位录取通知后，联系被录取学生办理派出手续。

2. 短期交流项目

国际处根据合作协议，确定选派条件和人数，及时发布项目信息，接受报名咨询。报名学生填写《西北大学学生派出项

目申请表》，经院（系）、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国际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其他报名材料一并报送国际处。国际处进行初审，初审合格者送境外高校或机构遴选，国际处通知入选学生办理出境相关手续。原则上不鼓励毕业班学生参加短期交流项目。

（二）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思想品德端正，学习成绩良好；
3. 外语水平较好，雅思、托福或其他语言水平考试成绩优秀者，优先考虑；
4. 身体健康，具有较好的心理素质和环境适应能力；
5. 具有在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6. 研究生需事先征得导师同意；
7. 满足申报项目的具体要求。

第八条 学籍和学分管理

（一）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派出前，学生须与学校签订协议，学习期满后按时回校，逾期不归者，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派出学生应根据外方院校的课程设置修读与自身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并提前了解外方相关专业的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结合我校培养方案，妥善安排学习计划。

（三）需转换学分的学生在派出前，须填写《西北大学学

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计划表》，将拟在外方高校修读的课程向所在院（系）报备，本科生经教学副院长（副主任），研究生经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系）领导审签后参加项目，回校后认定成绩和相应学分。

（四）学校根据学生在外修读课程的内容，认定对应我校课程的名称及课程属性（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通识选修课等）。在外修读课程与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无法对应的，按专业选修课或通识选修课核算学分。研究生在外修读课程与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无法对应但属于专业范畴的课程，可认定为满足培养方案课程要求的必修学分；非专业课程按其他课程类别认定，不作为必修学分核算。学生参加夏令营、冬令营等短期交流项目所获学分，可作为选修课学分予以认定，但转换学分不超过 2 个学分。

（五）交流期限为一学期的学生，只要在外修读课程包含我校 3 门专业核心课程，即可认定为获得本专业该学期教学计划中所有专业课程的学分；交流期限为一学年者，只要在外修读课程包括我校 6 门专业核心课程，即可认定为获得本专业该学年教学计划中所有专业课程的学分。在我校已完成课程学习的研究生，在境外修读课程所获学分可折算为科研与学术活动学分。

（六）派出学生在外学习时间将记入修业年限，允许学生通过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等形式远程提交各类文件、证明和学

习材料。本科毕业班学生在征得教务处和所在院(系)同意后,可通过远程方式完成论文答辩及其它毕业环节。研究生在征得研究生院、校内培养单位和导师同意后,可通过远程方式完成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

(七) 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流程

1. 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以外方院校出具的成绩单为依据。成绩单由外方院校寄至国际处,国际处确认后转交相关院(系)。学校在项目结束后3个月之内未收到成绩单,可视为派出学生放弃成绩转换和学分认定。

2. 学生返校后向院(系)提交《西北大学派出学生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申请表》,院(系)依据成绩单进行成绩转换和学分认定,结果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复核并完成系统录入。

3. 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结束后,《西北大学派出学生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申请表》原件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留存,外方院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由院(系)存入学生档案。

(八) 成绩转换办法:

1. 对方成绩标准与我校相同时,直接认定。
2. 对方成绩标准与我校不同时,建议参照下述标准:

表 1: 美加高校成绩转换表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四分制绩点	4.0	3.7	3.5	3.3	3.0	2.7	2.3	2.0	1.7	1.3	1.0	0.8	0
转换后成绩	90	87	85	83	80	77	73	70	67	63	60	58	55

表 2：英国高校成绩转换表

成绩等级	研究生	70+	60-69	50-59	0-49
对应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转换后成绩		85+	70-84	60-69	0-59
成绩等级	本科生	60+	50-59	40-49	0-39
对应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转换后成绩		80+	70-79	60-69	0-59

表 3：德国高校成绩转换表

成绩等级	A	B	C	D	E	F
五分制绩点	1.0-1.5	1.6-2.3	2.4-3.0	3.1-3.7	3.8-4.0	4.1-5.0
转换后成绩	90	85	75	65	60	55

其他国家高校的成绩转换，由院（系）参照相关标准予以认定。

（九）在外修读课程未合格者，返校后需补修所缺学分。如果学生因参加交流项目未修“两课”课程，原则上应进行补修或补考。对于学校认定必须补修的课程，可采用以下办法：

1. 交流学习项目结束后，随下届同学修读。
2. 交流学习项目结束后，如果时间允许，可于考前向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参加同届相关课程的考试。

（十）开展本科生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的院（系），审核并认可外方院校的培养计划和课程设置后，方可推荐学生参加项目。参加项目的本科生毕业所需学分，按学校本科生总学分

的最低要求执行。

(十一)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本科生应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可在交流期间停止辅修,教务处将审批结果通知举办辅修专业的院(系)。学生返校后可随下一级学生辅修,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辅修学习的,取消辅修资格。

第四章 境外管理

第九条 派出学生所在院(系)需指定专人负责派出学生工作,定期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其保持联系。派出学生到达境外后,应于一周内将境外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所在院(系)和国际处。

派出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应定期向所在院(系)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遵纪守法,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遇到紧急情况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所在学校及我校报告。因故中断学习计划,必须向双方院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派出学生在项目结束后,及时向所在院(系)和学生管理部门报到,并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国际处提交学习总结。

第五章 相关费用

第十条 派出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仍属我校在籍学生,须按省物价局批准的标准向我校缴纳学费。保留校内学生宿舍床位者,还应缴纳住宿费。

第十一条 学生需向境外高校或教育机构缴纳的学费标准

依项目类型而定。校际交流项目学费按照协议内容执行，国家公派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除部分国家公派项目外，学生境外生活费、医疗及保险费、国际旅费、出境手续费等由学生自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院（系）及学生个人联系的交流项目，经国际处审核同意后，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鼓励各院（系）在本办法框架内，制定符合院（系）实际情况的学分转换与认定细则，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相关部门及院（系）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处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施行，原《西北大学交换生管理办法（试行）》（西大外〔2014〕1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国际学生（研究生）培养工作 管理办法

西大研〔2019〕40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国际学生的培养管理，保证其学位授予质量，促进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和《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注册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国际学生在学期间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我校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学习任务。

第四条 国际学生教育是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研究生统一管理体系。国际学生的培养应坚持与中国学生趋同培养、兼顾特殊的原则。

第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是学校国际学生教育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单位。国际教育学院兼具部分归口管理职能，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

制定国际学生管理的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我校国际学生的招生录取、教育教学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国际学生的出入境和在华居留的各项手续。

第六条 我校国际学生的招收工作采取考核和考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录取。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国际学生身份认定以及入学语言能力审核,各培养单位负责制定执行具体考核考试的方式方法。最终结果由国际教育学院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我校国际学生分为使用汉语、英语接受学历教育两种类型(即汉语授课类和英语授课类)。我校现有博、硕士学位

授予权的学科均可招收汉语授课类国际学生;为国际学生制订了全英文培养方案并能开设全英文课程的学科,可以招收全英文国际学生。

第八条 国际学生学籍管理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符合入学及注册资格的国际学生,应同时到国际教育学院和所属培养单位办理报到及上课等手续。国际学生名单由国际教育学院每年12月份报研究生院备案。学籍注册、学籍异动、学历注册等学籍管理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及时报研究生院备案并通知相关培养单位。

第九条 国际学生的违纪处理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处理程序及结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外事规定和学校相关违纪处理规定执行。对学校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国际学生,

国际教育学院应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备案。对已经办理退学手续的国际学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办理手续。

第十条 国际学生的培养工作由培养单位负责，实行以导师负责制为主的培养模式，针对国际学生的教育背景及所属国特点，突出个性化的培养原则与思路。国际教育学院应及时了解留学生的培养情况，掌握留学生在校学习状况，配合培养单位指导留学生完成各培养环节的学习任务。

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

（一）培养方案

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由培养单位在参照本学科国内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国际学生的特点，制订培养方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送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公共课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制定，对专业类选修课程的调整应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博士培养方案中选修课程的调整应注明针对的年级、国别，其他留学博士研究生仍按原课程设置执行。

（二）课程教学

国际学生的课程设置按其培养方案执行，专业课程的教学由培养单位组织，公共课程的教学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汉语和中国概况为必修课，政治理论应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必修课。对中文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国际教育学院可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

（三）科研与实践

国际学生应当积极参与相应的科研和实践工作。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单位国际学生的科研和实践工作作出具体要求及考核标准。国际学生实践工作地点、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报国际教育学院备案后实施。

（四）学位论文

国际学生学位论文撰写、答辩必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中文授课类国际学生的学位论文应用中文撰写，包含相应的英文摘要；英文授课类国际学生的学位论文应由英文撰写，包含相应不少于 5000 字的中文概要。学位论文答辩原则要求使用汉语，全英文授课国际学生可使用英语答辩。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的课程考核按照相关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公共课程考核结果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送各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备案，专业课程的考核结果由培养单位负责送国际教育学院和研究生院备案。试卷由教学组织单位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要求及培养环节要求，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后可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并按照有关规定授予学位；答辩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研究生培养环节有关要求的作肄业处理。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的学位申请工作由培养单位组织，毕业审核由国际教育学院与培养单位共同进行，毕业证书的办理、

发放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毕业证书相关信息应报研究生院备案。学位证书的办理、发放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十五条 学校对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的科研成果不作具体要求。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发表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论文，论文第一作者须为研究生或导师，若导师为第一作者时，研究生须为第二作者，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西北大学，具体要求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色并参照国内博士生科研成果要求分别制定，交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由培养单位负责，实行匿名评审。硕士学位论文送审 3 份，评阅人由 3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1 名省外专家；博士学位论文送审 5 份，评阅人由 5 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一般应为博士生导师，其中至少 3 名省外专家。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按照学校要求执行。国际学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由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须在我校进行，国际教育学院可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旁听。

第十八条 获得学位的国际学生学位申请材料要求与中国学生相同，统一由培养单位负责整理，交档案馆留存。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原则上采取脱产培养的方式，即整个培养过程均在我校完成。确因需要，经导师同意和培养单位批准，报国际教育学院备案后，可利用部分时间回国撰写学位论

文，但在我校进行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年。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的学制、最长学习年限参照相应专业培养方案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国际学生申请超学制延期须经培养单位和国际教育学院批准。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的培养与管理等工作应按本办法执行，对本办法未涉及的内容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到 2024 年 12 月 4 日施行。《西北大学外国来华国际学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西大研〔2010〕5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中文以外版本表述中如有歧义均以中文版表述为准。